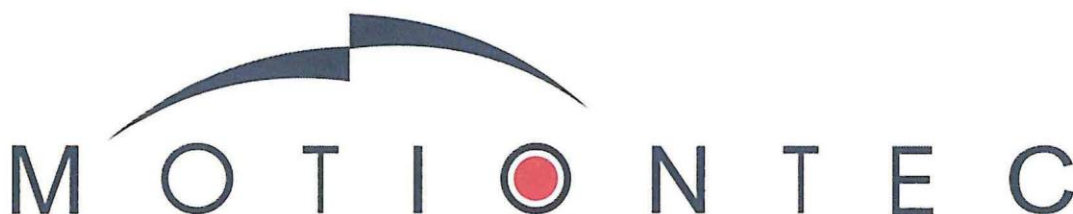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莫森泰克

证券代码：920162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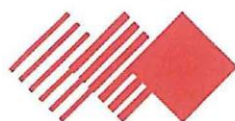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12 号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0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权）。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2,55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9,550,0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7.37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2,302.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12,302.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2,557.00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中相关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4%、87.26%和 87.04%，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奇瑞控股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7%、66.85%和 60.26%。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对奇瑞控股的销售可能仍将维持在较高

水平。若奇瑞控股因自身战略调整、车型销量下滑、供应链多元化、技术路线变更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采购规模显著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其他客户弥补收入缺口，则可能对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汽车产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制造，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未来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增长未来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细分市场环境可能出现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下游整车市场需求下滑、行业政策的调整、市场竞争的加剧、消费者产品倾向改变、行业技术革新等。这些因素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的行业背景下，发行人若不能持续迭代并丰富产品布局以顺应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趋势，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成长性或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2023 年以来出现汽车行业降价潮对发行人的产品价格造成一定影响，若发行人不能通过采取如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升级研发保持核心技术领先等措施来抵御降价潮带来的风险，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客户、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在开拓新客户时需要通过整车厂较为严格的审核后才能纳入其相应供应领域的潜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在具体汽车零部件项目定点方面，整车厂根据其新车型的开发需要，向多个潜在供应商发布产品技术参数后，通过综合对比各潜在供应商在成本、技术、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后选择定点供应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厂，其一级供应商资质认证门槛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产品必须经过其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较大。如果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及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全球汽车消费市场关联度较高，且存在因为下游竞争环境变化导致的汽车销量波动、公司销量波动的风险。近几年，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厂商陆续通过主动降价争夺市场份额。公司作为上游供应商，产品需求受下游整车销售情况影响，且整车厂商的降本压力亦会通过供应链一定程度上向上游供应商传导，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客户普遍存在年降的惯例，即客户通常要求新产品批量供货后产品价格每年有一定的降幅，年降幅度受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奇瑞控股的产品年降及返利规模持续增加。若未来公司相关产品所适配的车型产销量未达预期或售价出现大幅下滑，或持续大幅提高年降及返利规模，将可能对公司产品需求、产品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产生公司的业绩下滑风险。

5、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8,507.18 万元、130,728.09 万元和 115,931.31 万元，占当

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67%、66.85%和 60.26%，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关联交易将会持续存在。如果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公司治理规范性不足的情况，不能有效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将导致由于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609.53 万元、71,413.19 万元和 61,951.62 万元，金额较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30%、45.52%和 31.10%，占比较高。公司已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款项，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27 和 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1.15 和 1.52，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9%、53.69%和 51.75%。鉴于公司未来仍将持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若未能对资产负债进行谨慎管理、获取足够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则公司将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天窗毛利率分别为 21.38%、21.15%和 19.55%，总体呈现下行趋势，主要系对下游整车厂降价所致。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普遍存在一定的价格年降情况，若未来公司难以将下游整车厂客户的降价压力充分传导至上游供应商，则可能导致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存在一定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因此，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折旧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2、募投项目开发新产品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涉及新产品汽车智能电动滑门，如果该项目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项目开工建设及验收等相关程序，导致相关产品无法如期投产销售，从而失去抢占市场的机会；或因产品未能满足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影响公司的总体盈利水平。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考虑了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成本费用等各种因素。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折旧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加。未来若发生产业政策调整、新产品开发或新客户的开拓不及预期、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新产品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等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新增产能闲置的风险，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进一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3445 号）。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280,866.0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4,884.0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9.14%；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370.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01.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99.95 万元，较上期同期下降 2.21%。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服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6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6 年 1-9 月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预测）	2025 年 1-9 月 （已审阅）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2,200.00-139,000.00	138,972.13	-4.87%至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00.00-16,350.00	17,491.86	-11.96%至-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00.00-16,000.00	16,593.11	-9.60%至-3.57%

结合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2,200.00 万元至 139,00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4.87%至 0.0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00.00 万元至 16,35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1.96%至-6.5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00.00 万元至 16,00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9.60%至-3.57%。

上述 2026 年 1-9 月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9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0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莫森泰克、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莫森泰克有限	指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芜湖投控	指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安徽同华	指	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夏股份	指	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公司股东
芜湖卓然	指	芜湖卓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芜湖泽然	指	芜湖泽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安徽中安	指	安徽中安优选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安徽徽元	指	安徽徽元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芜湖岭澜	指	芜湖岭澜科洲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安徽安华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安徽联元	指	安徽联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力鼎投资	指	安徽省力鼎璟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芜湖鑫源	指	芜湖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安庆莫森泰克	指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安庆）有限公司
青岛莫森泰克	指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重庆莫森泰克	指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英泰曼特	指	安徽英泰曼特电子有限公司
柳州莫森泰克	指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莫森泰克	指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宜宾）有限公司
莱州创智	指	莱州创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莱州冶金	指	莱州长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莱州精密	指	莱州长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莱州捷成	指	莱州捷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指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芜湖市国资委	指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芜湖市工商局	指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奇瑞股份、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2025年1月20日，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所有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按比例基准分配至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由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振宜汽车	指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宁波圣龙	指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专业名词释义		
汽车天窗	指	安装在汽车顶部用于自然采光、抽吸排气、通风的汽车零部件，甚至覆盖整个车顶的玻璃天窗。汽车天窗可大致分为全景天窗以及小天窗等。
玻璃升降器	指	通过特定的驱动方式，将汽车车窗玻璃沿玻璃导向槽升起或下降，并能按要求停留在任意位置的装置。它主要由操纵机构、传动机构、玻璃升降机构、玻璃支承机构及止动弹簧、平衡弹簧等组成。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电子控制单元，用于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电子控制装置，控制天窗玻璃各种状态，如玻璃起翘、玻璃打开、遮阳帘打开及玻璃升降器启动等。
粉末冶金零部件	指	粉末冶金技术通过成型和烧结等工艺，以金属粉末为原料，制造出高强度、高精度和高耐磨性的零部件。以满足汽车在强度、耐磨性、精度和成本效益方面的要求。
遮阳帘总成	指	包括遮阳帘本身及其相关组件的完整系统。它通常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卷轴、定位杆、两个固定座、复位弹簧、两个端塞以及滑槽和滑块等。这些组件共同工作，确保遮阳帘能够顺畅地卷收和展开，提供有效的遮阳功能。
PU	指	聚氨酯甲酸酯（Polyurethane，简称 PU）是一种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电子、国防、航天、航空等国民经济众多领域。
滑轨总成	指	金属或其它材料制成的槽或脊，可承受、固定、引导移动装置或设备并减少其摩擦的一种装置。导轨表面上的纵向槽或脊，用于引导机械组在槽内运行，从而实现打开和关闭汽车天窗等。
电机	指	在天窗系统及玻璃升降器中作为动力源，是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为机械能的一种电磁装置，主要作用是产生驱动

		转矩。
前后横梁总成	指	金属或塑料材料制成的一种连接固定件，可搭载电机、ECU、线束等零件，可用于连接固定两侧导轨的一种装置。该装置布置有运行槽，用于引导软轴在运行槽内运行，从而实现打开和关闭汽车天窗玻璃或遮阳帘。
注塑件	指	通过注塑工艺成型的热塑性塑料部件，主要承担轻量化结构支撑、运动导向、减摩降噪等功能，是实现系统精密、平稳、安静运行的关键组成部分。
钣金件	指	由金属薄板通过冲压、折弯等工艺制成的结构件与功能件，用于安装固定、支撑玻璃、传递动力并引导运动轨迹，是确保其精准、平稳、可靠运行的核心基础构件。
玻璃原片	指	指的是在天窗玻璃进行任何后续加工（如弯曲、钢化、夹层、镀膜等）之前，由玻璃制造商生产出来的基础、平整的玻璃板材。它是制造最终汽车天窗的基础原材料。
FOB	指	Free On Board，装运港船上交货。
CIF	指	Cost Insurance Freight，即成本、保险费和运费
DDP	指	Delivered Duty Paid，完税后交货。
DAP	指	Delivered at Place，目的地交货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64795560M
证券简称	莫森泰克	证券代码	92016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60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玉成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12 号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12 号		
控股股东	芜湖投控	实际控制人	芜湖市国资委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挂牌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G36 汽车制造业	CG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G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3 家控股孙公司和 1 家分公司。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投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45.00 万股，占比 42.87%，并通过奇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2.1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芜湖投控 95.59%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开闭系统的创新研发与智能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关键开闭件为核心产品，构建起涵盖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全流程开发的技术体系，拥有从核心算法设计到软硬件集成开发的全栈技术能力，成功实现天窗智能控制系统与模块化升降结构的自主化研发制造。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知名汽车厂商，提供专业的各类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件产品及其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在国内汽车天窗领域公司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除汽车开闭系统外，公司还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快速的响

应能力、优质的售后服务等诸多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50强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专利奖优秀奖、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24年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多项荣誉。

自设立以来，公司秉持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的理念，依托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开发经验，已形成围绕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等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是汽车电动天窗总成国家标准（GB/T30037-2013）、汽车背门电动开闭系统行业标准（QC/T1148-2021）、汽车电动滑门系统行业标准（QC/T1102-2019）、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标准（QC/T626-2019）的主要起草单位。同时，公司通过了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33项，实用新型专利150项。

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知名汽车厂商，提供专业的各类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件产品及其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在国内汽车天窗领域公司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汽车天窗及玻璃升降器产品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控股、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汽车、振宜汽车、一汽集团、江铃汽车等知名汽车公司。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方面，公司主要面向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及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Pankl Group、BorgWarner INC.、一汽集团、宁波圣龙等。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2,666,710,799.94	2,415,563,301.75	2,048,068,087.3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86,608,336.35	1,118,535,462.57	901,397,72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144,251,837.07	992,190,234.88	784,208,044.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1	55.18	57.32
营业收入(元)	1,923,697,978.89	1,955,641,499.18	1,571,775,865.14
毛利率（%）	18.71	19.91	20.00
净利润(元)	240,050,730.42	276,772,751.09	201,551,39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4,671,496.49	264,226,013.85	193,096,17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3,633,386.92	254,270,844.23	183,892,33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7	29.93	2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3	28.80	2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2	2.49	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2	2.49	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57,732.22	303,871,984.01	316,475,113.58

(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9	3.30	3.30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发行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68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15 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0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权）。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2,55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9,550,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3.82%（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15.57%（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12,302.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7.37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8.62
发行后市盈率（倍）	10.00
发行前市净率（倍）	1.61
发行后市净率（倍）	1.52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2.02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1.74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0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1.17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5.23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投资者获得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25.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1.74%。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9,529.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33,958.35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5,853.1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30,242.43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675.9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715.9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①保荐费用：160.00 万元；②承销费用 2,782.5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822.5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495.50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221.70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16.2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2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12,302.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12,557.00 万股；

注 2：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0.00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0.21 倍；

注 4：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52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51 倍；

注 6：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74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70 元/股；

注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1.4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1.52 元/股；

注 10：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1：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5.23%，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4.77%。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注册日期	2006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21-55518311
传真	021-35082550
项目负责人	李栋一
签字保荐代表人	程培栋、李栋一
项目组成员	谢辉、侯文希、孟军、吴逸凡、范嘉怡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注册日期	2000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经办律师	范瑞林、王文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高峰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郭文令、罗静、徐宏蕾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441010187000001190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自设立以来，公司秉持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的管理理念，依托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开发经验，已拥有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电子控制单元、粉末冶金零部件等主营产品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0 项。

（一）技术研发创新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以市场、客户需求及自身技术开发需要为导向，注重相关产品设计开发、模具开发、智能制造技术以及工艺研究，以高标准产品和高质量服务满足市场需要。经过多年积累，已围绕产品设计开发和智能制造等方面形成了包括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

核心技术。公司的目前还是国内少数具有生产车窗/天窗电子控制器产品的汽车天窗生产企业之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相关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产品开发创新

在产品开发方面，由于应用于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产品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结构设计等方面有较大的差异，公司通过不同设计方案的集成、原材料的选型、产品的验证测试等，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实现定制化开发与柔性生产。

（三）业务模式创新

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作为以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为主的专业供应商，以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目标，显著区别于单纯生产和销售产品的传统经营模式。公司不仅关注产品的交付，更重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包括前期的技术分析、产品研究开发、产品生产制造、后续的专业技术支持服务等全过程。伴随着乘用车市场竞争加剧，各主机厂越来越倾向于采用差异化策略来，即使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等方式以寻求更大的市场占有率。为了适应这一市场趋势，公司凭借高效的研发体系、深厚的技术积累，能够深度融入到客户的产品预研、设计以及制造流程中。这种深度的合作不仅使公司能够更精准地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还为客户的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从而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客户粘性。

（四）工艺优化创新

在工艺优化方面，由于公司产品的种类、型号、规格多样且结构相对较多，为解决行业内传统的人工作业操作方式不稳定性和不一致性的弊端，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和售后的经验，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和检测设备，同时对部分外购线体设备进行二次技改，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提升了产线的自动化生产水平，从而提升生产效率。

未来，公司将保持对行业、技术、市场足够的敏感度，持续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推动工艺改善和产品结构优化，继续加大在智能制造和自动化生产方面的研发投入，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奠定坚实基础。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发行人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25,427.08万元和21,363.34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标准；发行人2024年度、202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28.80%

和 20.13%，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占总募资比例	实施主体
1	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383.10	34,748.36	67.63%	芜湖莫森泰克
2	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918.33	9,918.33	100.00%	芜湖莫森泰克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50.23	8,350.23	100.00%	芜湖莫森泰克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00.00%	芜湖莫森泰克
合计		74,651.66	58,016.92	77.72%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4%、87.26%和 87.04%，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奇瑞控股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7%、66.85%和 60.26%。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对奇瑞控股的销售可能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若奇瑞控股因自身战略调整、车型销量下滑、供应链多元化、技术路线变更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采购规模显著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其他客户弥补收入缺口，则可能对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汽车产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制造，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未来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增长未来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细分市场环境可能出现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下游整车市场需求下滑、行业政策的调整、市场竞争的加剧、消费者产品倾向改变、行业技术革新等。这些因素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的行业背景下，发行人若不能持续迭代并丰富产品布局以顺应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趋势，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成长性或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2023 年以来出现汽车行业降价潮对发行人的产品价格造成一定影响，若发行人不能通过采取如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升级研发保持核心技术领先等措施来抵御降价潮带来的风险，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客户、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在开拓新客户时需要通过整车厂较为严格的审核后才能纳入其相应供应领域的潜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在具体汽车零部件项目定点方面，整车厂根据其新车型的开发需要，向多个潜在供应商发布产品技术参数后，通过综合对比各潜在供应商在成本、技术、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后选择定点供应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厂，其一级供应商资质认证门槛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产品必须经过其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较大。如果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及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全球汽车消费市场关联度较高，且存在因为下游竞争环境变化导致的汽车销量波动、公司销量波动的风险。近几年，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厂商陆续通过主动降价争夺市场份额。公司作为上游供应商，产品需求受下游整车销售情况影响，且整车厂商的降本压力亦会通过供应链一定程度上向上游供应商传导，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客户普遍存在年降的惯例，即客户通常要求新产品批量供货后产品价格每年有一定的降幅，年降幅度受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奇瑞控股的产品年降及返利规模持续增加。若未来公司相关产品所适配的车型产销量未达预期或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持续大幅提高年降及返利规模，将可能对公司产品需求、产品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产生公司的业绩下滑风险。

（五）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8,507.18 万元、130,728.09 万元和 115,931.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67%、66.85%和 60.26%，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关联交易将会持续存在。如果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公司治理规范性不足的情况，不能有效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将导致由于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609.53 万元、71,413.19 万元和 61,951.62 万元，金额较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30%、45.52%和 31.10%，占比较高。公司已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款项，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27 和 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1.15 和 1.52，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9%、53.69%和 51.75%。鉴于公司未来仍将持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若未能对资产负债进行谨慎管理、获取足够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则公司将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天窗毛利率分别为 21.38%、21.15%和 19.55%，总体呈现下行趋势，主要系对下游整车厂降价所致。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普遍存在一定的价格年降情况，若未来公司难以将下

游整车厂客户的降价压力充分传导至上游供应商，则可能导致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存在一定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因此，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折旧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二）募投项目开发新产品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涉及新产品汽车智能电动滑门，如果该项目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项目开工建设及验收等相关程序，导致相关产品无法如期投产销售，从而失去抢占市场的机会；或因产品未能满足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影响公司的总体盈利水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考虑了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成本费用等各种因素。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折旧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加。未来若发生产业政策调整、新产品开发或新客户的开拓不及预期、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新产品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等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新增产能闲置的风险，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进一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资本市场形势、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其他不利变化，则会给公司带来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等），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Wuhu Motiontec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920162
证券简称	莫森泰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64795560M
注册资本	10,60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玉成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0 日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12 号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12 号
邮政编码	241009
电话号码	0553-5962362
传真号码	-
电子信箱	wangyiwen@motiontec.cn
公司网址	http://www.motiontec.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汪义文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3-5962362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活动硬顶、电动门、电机、汽车雨刮器及其控制系统，并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承接相关产品的专业实验检测及技术服务（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此外，公司还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此外，公司产品还包括汽车电子控制单元以及粉末冶金零部件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终止挂牌。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次挂牌期间（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主办券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次挂牌期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今），主办券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211 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未发生变动。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芜湖投控、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10,60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5,301.00 万元现金股利；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3 年 8 月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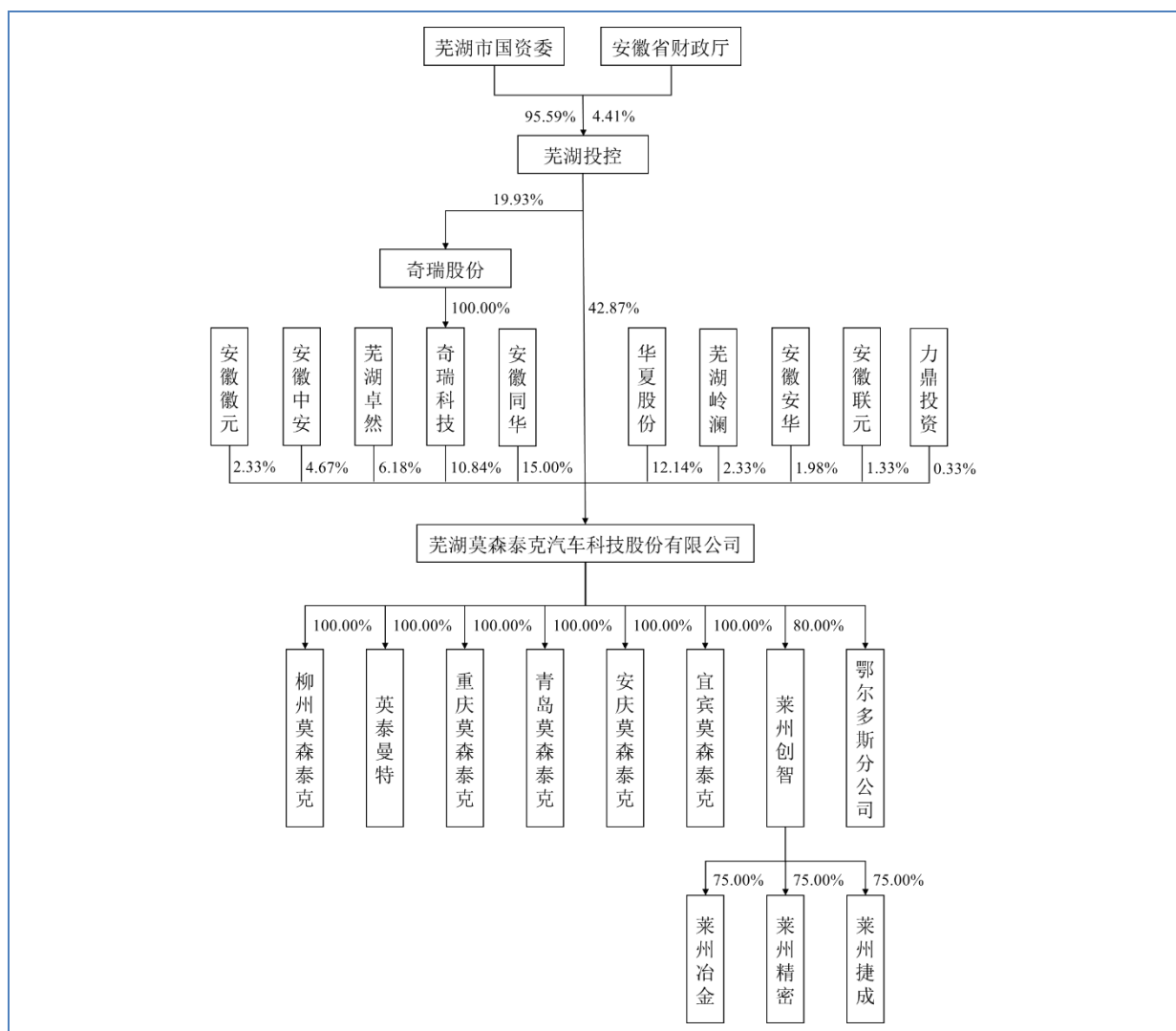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10,60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6,361.20 万元现金股利；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4 年 7 月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10,60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8,481.60 万元现金股利；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投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45.00 万股，占比 42.87%，并通过奇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2.1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1036253N
法定代表人	王津华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2,124,000,000 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邮编	238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简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总资产 125,178,502,840.22 元；净资产 48,800,043,963.90 元；净利润 1,689,372,378.77 元。 注：202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100 号）。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89,000,000	11,589,000,000	95.59%
2	安徽省财政厅	535,000,000	535,000,000	4.41%
合计	-	12,124,000,000	12,124,0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投控直接持有公司 42.87%的股份，芜湖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芜湖投控 95.59%的股份，芜湖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芜湖投控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安徽同华、华夏股份、奇瑞科技和芜湖卓然，其中安徽同华持有公司 15.00%的股份，华夏股份持有公司 12.14%的股份，奇瑞科技持有公司 10.84%的股份，芜湖卓然持有公司 6.18%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同华

（1）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335620287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漳河路 30 号汇峰跨境电商产业园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陈灏元	517,000,000.00	517,000,000.00	92.90%
2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0	24,000,000.00	4.31%
3	翟立	15,500,000.00	15,500,000.00	2.79%
合计	-	556,500,000.00	556,500,000.00	100.00%

2、华夏股份

（1）基本情况

名称	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5 日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3349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卫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卫	5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100.00%
合计	-	5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100.00%

3、奇瑞科技

（1）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33010476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戚士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92,550,000.00	1,892,550,000.00	100.00%
合计	-	1,892,550,000.00	1,892,550,000.00	100.00%

4、芜湖卓然

(1) 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卓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U28R88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玉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3 楼 310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玉成	5,176,420.88	5,176,420.88	14.26%
2	芜湖泽然	8,116,170.00	8,116,170.00	22.36%
3	汪义文	4,611,612.39	4,611,612.39	12.70%
4	程永海	2,186,432.39	2,186,432.39	6.02%
5	朱平	1,674,557.84	1,674,557.84	4.61%
6	王云	1,603,450.00	1,603,450.00	4.42%
7	沈虎	1,579,762.39	1,579,762.39	4.35%
8	许成刚	1,564,045.30	1,564,045.30	4.31%
9	张伟	1,553,450.00	1,553,450.00	4.28%
10	王孝伟	1,380,322.39	1,380,322.39	3.80%
11	李擎	1,333,185.30	1,333,185.30	3.67%
12	邵文彬	1,153,225.30	1,153,225.30	3.18%
13	周军	817,892.91	817,892.91	2.25%
14	江辉	713,330.00	713,330.00	1.96%
15	余翠	634,282.91	634,282.91	1.75%
16	濮飞	601,380.00	601,380.00	1.66%
17	孙玉龙	601,380.00	601,380.00	1.66%
18	谢天祥	500,830.00	500,830.00	1.38%
19	邓宏伟	500,830.00	500,830.00	1.38%
合计	-	36,302,560.00	36,302,560.00	100.00%

(3) 芜湖泽然

①芜湖泽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芜湖泽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PRPHB8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玉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E 座 2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②芜湖泽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玉成	316,220.00	316,220.00	3.90%
2	司高峰	770,377.11	770,377.11	9.49%
3	罗冰	604,840.00	604,840.00	7.45%
4	陈娣	454,163.69	454,163.69	5.60%
5	程永海	413,128.79	413,128.79	5.09%
6	项飏	403,230.00	403,230.00	4.97%
7	孙彬	353,000.00	353,000.00	4.35%
8	吴钟勇	303,483.00	303,483.00	3.74%
9	张慧	302,770.00	302,770.00	3.73%
10	潘云龙	302,770.00	302,770.00	3.73%
11	金保辉	299,236.00	299,236.00	3.69%
12	奚晓涛	201,610.00	201,610.00	2.48%
13	蔡敏	201,610.00	201,610.00	2.48%
14	朱平	195,245.79	195,245.79	2.41%
15	邓宏伟	179,682.77	179,682.77	2.21%
16	陈达伟	169,779.00	169,779.00	2.09%
17	王康	161,290.00	161,290.00	1.99%
18	洪金	151,390.00	151,390.00	1.87%
19	庄思禹	135,825.66	135,825.66	1.67%
20	王飞	101,160.00	101,160.00	1.25%
21	汤勇刚	101,160.00	101,160.00	1.25%
22	汪惠	101,160.00	101,160.00	1.25%
23	吴鹏飞	101,160.00	101,160.00	1.25%
24	钱响	101,160.00	101,160.00	1.25%
25	奚光富	101,160.00	101,160.00	1.25%
26	王保磊	101,160.00	101,160.00	1.25%
27	朱宝军	101,160.00	101,160.00	1.25%
28	朱碧芳	101,160.00	101,160.00	1.25%
29	许振宏	101,160.00	101,160.00	1.25%
30	张荣杰	101,160.00	101,160.00	1.25%
31	董刚强	101,160.00	101,160.00	1.25%
32	汪江涛	99,038.00	99,038.00	1.22%
33	毕艳	99,038.00	99,038.00	1.22%
34	齐峰	99,038.00	99,038.00	1.22%
35	邓其祥	99,038.00	99,038.00	1.22%
36	杨慧	99,038.00	99,038.00	1.22%
37	李智	99,038.00	99,038.00	1.22%
38	张歆	99,038.00	99,038.00	1.22%
39	汪杰	99,038.00	99,038.00	1.22%
40	何义群	99,038.00	99,038.00	1.22%
41	濮飞	91,256.19	91,256.19	1.12%
合计	-	8,116,170.00	8,116,17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公路、铁路建设
2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有色、黑色零部件含缸体、飞轮、曲轴、缸盖、进气管、罩盖和壳体类产品的铸造与加工
4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模具铸件和工艺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5	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6	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资产运营
7	芜湖远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8	芜湖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9	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产业投资、开发
10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机器人项目投资
11	芜湖智能传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	芜湖光曜致新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注：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投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众多，此处仅列示芜湖投控的一级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芜湖投控	市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照“集团化管理、专业化经营、一体化运作”的总体思路，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城市基础建设投资三大功能。重点围绕全市未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做强做优做专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产业载体投资运营。
2	芜湖宣城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芜宣机场管理运营主体，主要负责机场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范围聚焦航空运输业和商务服务业等板块。
3	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空港经济运营商，负责空港经济区（机场红线外）的产业培育与引导、产业项目投资及管理、项目招商及服务、航空客货运配套设施建设及运营，推动芜湖空港产业高质量发展。
4	安徽中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综合运营商，主要聚焦公共设施管理、房地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专业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和商务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等业务板块，逐步打造成为区域性建设龙头企业。
5	芜湖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全市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布局商务服务业、资本市场服务等业务板块，承担芜湖市国有资产运营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本投融资、数据资产运营、数据产业发展等任务。
6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市城市建设与综合运营商，整合市域相关资源和业务，开展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区域开发与城市更新、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社区服务、会展服务、酒店餐饮等业务。
7	芜湖市人才发展	人才开发综合服务商，主要为全市人才工作市场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集团有限公司	聚焦“高层次人才招引猎聘、人才服务场景开发、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孵化”等板块，不断拓展深化内容，为人才提供精准化、专业化、多元化、市场化、数智化服务。
8	芜湖市交通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市交通产业综合服务主体和绿色能源产业发展主体，布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服务、现代物流、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业务板块，负责芜湖市交通基础设施和城市新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芜湖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众多，此处仅列示芜湖市国资委监管的一级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6,020,000 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 万股（不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若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按 1,700.00 万股预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30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2%，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芜湖投控	45,450,000	42.87	45,450,000	36.95
2	安徽同华	15,903,000	15.00	15,903,000	12.93
3	华夏股份	12,867,000	12.14	12,867,000	10.46
4	奇瑞科技	11,487,800	10.84	11,487,800	9.34
5	芜湖卓然	6,550,000	6.18	6,550,000	5.32
6	安徽中安	4,947,600	4.67	4,947,600	4.02
7	安徽徽元	2,473,800	2.33	2,473,800	2.01
8	芜湖岭澜	2,473,800	2.33	2,473,800	2.01
9	安徽安华	2,100,000	1.98	2,100,000	1.71
10	安徽联元	1,413,600	1.33	1,413,600	1.15
11	力鼎投资	353,400	0.33	353,400	0.29
12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17,000,000	13.82
	合计	106,020,000	100.00	123,02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芜湖投控	-	4,545.00	4,545.00	42.87
2	安徽同华	-	1,590.30	1,590.30	15.00
3	华夏股份	-	1,286.70	1,286.70	12.14
4	奇瑞科技	-	1,148.78	1,148.78	10.84
5	芜湖卓然	-	655.00	655.00	6.18

6	安徽中安	-	494.76	494.76	4.67
7	安徽徽元	-	247.38	247.38	2.33
8	芜湖岭澜	-	247.38	247.38	2.33
9	安徽安华	-	210.00	210.00	1.98
10	安徽联元	-	141.36	141.36	1.33
11	现有其他股东	-	35.34	35.34	0.33
合计		-	10,602.00	10,602.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芜湖投控、奇瑞科技	芜湖投控间接持有奇瑞科技 19.93%的股份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芜湖投控、安徽同华、华夏股份、奇瑞科技、芜湖卓然和安徽联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除前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安徽中安	SB0271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2375
2	安徽徽元	SXK819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625
3	芜湖岭澜	SAAW19	岭澜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P1072103
4	安徽安华	SCJ944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600
5	力鼎投资	SAGK57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16051

2、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相关情况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股份转让产生的新股东为力鼎投资。2024 年 12 月，安徽中安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对外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通过市场化的物色、协商及谈判，力鼎投资因看好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及未来投资收益，出于对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投资和战略布局，经双方协商，同意以 22.64 元/股的价格受让安徽中安所持有的公司 35.34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0.33%）。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股东名册》进行了更新。

（1）力鼎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省力鼎璟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D6ND6F8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 1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 力鼎投资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30,000.00	7,530,000.00	1.00%
2	庐江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33.22%
3	致同双碳产业投资基金(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6.58%
4	安徽晶瑞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19.27%
5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3.29%
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6.64%
合计	-	752,530,000.00	752,530,000.00	100.00%

力鼎投资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力鼎投资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2019年,公司通过芜湖卓然对员工实施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为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对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采取股份出售与股份奖励相结合的方式。2019年9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2.00万元,其中出资认购股数为126.65万股,出资认购的价格为6.227元/股,出资认购总价为7,886,495.50元,奖励股数为125.35万股,奖励股数对应的金额为7,805,544.50元。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芜湖卓然增资款7,886,495.50元。芜湖卓然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4、芜湖卓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述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除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B-12号厂房2层东3、4跨
主要生产经营地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B-12号厂房2层东3、4跨
主要产品或服务	玻璃升降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玻璃升降器的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莫森泰克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年末：15,065.8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年末：3,853.3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年度：1,164.15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安徽英泰曼特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安徽英泰曼特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越秀路18号安徽宝翔大厦八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越秀路18号安徽宝翔大厦八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子控制单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莫森泰克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年末：7,902.6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年末：5,194.74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年度：796.57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镇通达路23号一幢（2层2-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镇通达路 23 号一幢（2 层 2-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玻璃升降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玻璃升降器的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莫森泰克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5,565.3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1,367.7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333.5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汽车产业新城埠惜路 1068 号内-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汽车产业新城埠惜路 1068 号内-2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的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莫森泰克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17,168.2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1,930.1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650.2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安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安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3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3 号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的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莫森泰克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8,536.2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1,272.7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538.3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宜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宜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9 号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8 层 81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9 号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8 层 812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莫森泰克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84.3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49.9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0.0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莱州创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莱州创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9 幢（云峰北路 2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9 幢（云峰北路 218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莱州冶金、莱州捷成、莱州精密股权；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莫森泰克持股 80%、李佳璐持股 2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1,661.7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1,625.2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47.3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莱州长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莱州长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20 万元
实收资本	1,02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烟台莱州市开发区云峰北路 2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烟台莱州市开发区云峰北路 218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粉末冶金零部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莱州创智持股 75%、李志荣持股 2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35,825.6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30,875.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4,222.5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莱州长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莱州长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云峰北路 2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云峰北路 218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粉末冶金零部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莱州冶金提供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模具生产、维修服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莱州创智持股 75%、李志荣持股 2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457.9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234.1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51.4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莱州捷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莱州捷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云峰北路 2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云峰北路 218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粉末冶金零部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莱州冶金提供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加工服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莱州创智持股 75%、李志荣持股 2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929.5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636.3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328.1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天窗、摇窗机、活动硬顶、座椅机构、电动滑门、后视镜、雨刷、安全密封系统、汽车电子及电子贴片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玻璃升降器的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15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玉成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孝伟 ^注	董事
3	汪安宁	董事
4	伍运飞	董事
5	王玉泉	董事
6	张婷婷	董事
7	杨士军	董事
8	王卫	董事
9	舒晓雪	董事
10	朱平	职工董事
11	王慧霞	独立董事
12	傅利彬	独立董事
13	陈健民	独立董事
14	王晓滨	独立董事
15	夏菊子	独立董事

注：公司董事王孝伟与公司副总经理王孝伟系重名。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周玉成，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1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芜湖轴承厂技术工程师；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芜湖市机电设备总公司一汽芜湖联合公司销售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芜湖市汉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S 店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兼物流部部长；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孝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任繁昌县赤沙中学教师；2002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安徽工程大学人文系教师；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助理；2011年6月至2015年8月，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投资部副部长；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投资部部长；2016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安宁，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12月至1996年1月，任繁昌县审计局办事员；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繁昌县审计事务所副所长；1997年12月至2004年4月，历任繁昌县审计局工交商贸科副科长、科长、综合科科长、财政金融审计科科长；2004年4月至2007年1月，任繁昌县经审办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任繁昌县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2008年5月至2012年2月，任繁昌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任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副经理；2013年4月至2018年5月，任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经理、繁昌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2018年5月至2018年6月，任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经理、繁昌县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繁昌县物价局局长；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任繁昌县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繁昌县物价局局长；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任繁昌县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繁昌县公管局局长、繁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任繁昌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2022年6月至今，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财务分管负责人；2023年7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伍运飞，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职员；2005年3月至2009年5月，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职员；2009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玉泉，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芜湖市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职员；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职员；2016年6月至2022年7月，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职员；2022年7月至2024年2月，任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一部部长；2024年3月至今，任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婷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6月，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部部员；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借调至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任土地利用科科员；2011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部副部长；2016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借调至芜湖市推进皖江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任财务资产组组长；2023年11月至2025年1月，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5年2月至2025年5月，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上市公司办公室）部长；2025年5月至今，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5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士军，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5月，任世纪联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6年6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卫，1971年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安徽机电学院教师；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GlobalMatrixSystemAnalyst；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杨浦区环球雅思培训学校校长；2012年7月至今，任上海梵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舒晓雪，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外派财务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历任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21年7月，历任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历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投资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5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项目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

限公司综合部项目专员；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项目专员；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助理；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6月至2025年5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办主任；2025年5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办主任；2025年6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办主任。

王慧霞，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3年12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科长；2006年2月至2009年5月，任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9年6月至2013年5月，任杭州中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2023年9月，任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今，任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傅利彬，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10年9月，任浙江文天律师事务所律师专职律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大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2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18年4月至2024年5月，任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24年6月至今，任北京隆安（宁波）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25年5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健民，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肥西县人民检察院；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联席执行主任；2022年3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滨，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10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分行科员；1993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哈尔滨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理；1999年11月至2001年8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总部总经理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监事；2006年1月至2018年7月，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任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财务总监；2025年12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菊子，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池州白水泥厂职员；2006年4月至今，任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22年3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 2 名委员为独立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慧霞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	夏菊子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	王玉泉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简历如下：

王慧霞，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夏菊子，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王玉泉，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玉成	总经理
2	程永海	副总经理
3	汪义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王孝伟	副总经理
5	沈虎	副总经理
6	李擎	副总经理
7	邵文彬	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周玉成，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程永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奇瑞汽车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质量科主管；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质量科科长；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义文，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安徽迎驾

贡酒有限公司、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财务处处长；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2011年6月至2015年8月，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孝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扬子汽车底盘组装厂车间管理部职员；2001年5月至2003年2月，任芜湖一汽扬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车间管理部职员；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芜湖市鹏飞机械加工厂企业负责人；2006年4月至2009年5月，任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制造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虎，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工艺设备部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工艺设备部主管；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擎，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总院内外饰院主管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9年7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平台负责人；2019年7月至2025年5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技术平台负责人；2025年5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邵文彬，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0年7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天窗主任设计师；2015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窗主任设计师；2019年8月至2025年5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天窗主任设计师；2025年5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天窗主任设计师；2025年6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天窗主任设计师。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 量(股)	无限售股 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周玉成	董事长、 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	0	1,179,960	0	0
王卫	董事	公司董事	0	12,867,000	0	0
朱平	职工董事	公司职工董事	0	292,405	0	0
程永海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0	554,155	0	0
汪义文	财 务 总 监、董事 会秘书	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0	986,755	0	0
王孝伟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0	255,555	0	0
沈虎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0	337,255	0	0
李擎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0	203,485	0	0
邵文彬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0	182,885	0	0

注：以上情况不包含通过持有或间接持有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周玉成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卓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64 万元	14.26%
周玉成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泽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2 万元	3.90%
王卫	董事	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	5.00 万美元	100.00%
舒晓雪	董事	芜湖永瑞叁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3.66%
朱平	职工董事	芜湖卓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46 万元	4.61%
朱平	职工董事	芜湖泽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 万元	2.41%
王慧霞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杭州浩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1 万元	20.16%
王慧霞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0.76%
王晓滨	独立董事	北京源安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40.00%
程永海	副总经理	芜湖卓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64 万元	6.02%
程永海	副总经理	芜湖泽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1 万元	5.09%
汪义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芜湖卓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16 万元	12.70%
王孝伟	副总经理	芜湖卓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3 万元	3.80%
沈虎	副总经理	芜湖卓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8 万元	4.35%

李擎	副总经理	芜湖卓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2 万元	3.67%
邵文彬	副总经理	芜湖卓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2 万元	3.18%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周玉成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卓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周玉成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泽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孝伟	董事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王孝伟	董事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王孝伟	董事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王孝伟	董事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王孝伟	董事	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王孝伟	董事	芜湖远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王孝伟	董事	芜湖远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王孝伟	董事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孝伟	董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孝伟	董事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孝伟	董事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孝伟	董事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孝伟	董事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孝伟	董事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孝伟	董事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汪安宁	董事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否	否
汪安宁	董事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汪安宁	董事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汪安宁	董事	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汪安宁	董事	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汪安宁	董事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汪安宁	董事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汪安宁	董事	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汪安宁	董事	芜湖金财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汪安宁	董事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汪安宁	董事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汪安宁	董事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融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三山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橙天嘉禾大众影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安徽阡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安徽瑞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安徽瑞智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安徽省通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安徽新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安徽亳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途居露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鼎瀚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泰贺知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应星融资租赁（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中电科芜湖钻石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中电科特种飞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安徽省江北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南陵县信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伍运飞	董事	芜湖远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玉泉	董事、审计 委员会委 员	天马（芜湖）微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王玉泉	董事、审计 委员会委 员	安徽海集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玉泉	董事、审计 委员会委 员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玉泉	董事、审计 委员会委 员	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玉泉	董事、审计 委员会委 员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玉泉	董事、审计 委员会委 员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玉泉	董事、审计 委员会委 员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玉泉	董事、审计 委员会委 员	途居露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玉泉	董事、审计 委员会委 员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玉泉	董事、审计 委员会委 员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玉泉	董事、审计 委员会委 员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玉泉	董事、审计 委员会委 员	芜湖中科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玉泉	董事、审计 委员会委 员	南陵县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玉泉	董事、审计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委员会委 员				
王玉泉	董事、审 计委员会 委员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玉泉	董事、审 计委员会 委员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张婷婷	董事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否	否
张婷婷	董事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婷婷	董事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婷婷	董事	途居露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士军	董事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士军	董事	旭密林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士军	董事	旭密林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卫	董事	上海梵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王卫	董事	上海博桥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舒晓雪	董事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否	否
舒晓雪	董事	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舒晓雪	董事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舒晓雪	董事	浙江摩珂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舒晓雪	董事	芜湖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慧霞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 会委员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傅利彬	独立董事	北京隆安（宁波）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	否	否
傅利彬	独立董事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健民	独立董事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联席 执行主任	否	否
王晓滨	独立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财务总监	否	否
王晓滨	独立董事	北京源安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晓滨	独立董事	北京中瑞八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晓滨	独立董事	北京汇商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夏菊子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 会委员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	否	否

注：以上兼职情况不包含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任职。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23年1月1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周玉成、王津华、邢晖、伍运飞、刘春平、张天锷、聂迎庆、姚毅、夏菊子、房世庆、陈健民。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3 年 7 月 29 日	董事邢晖离任，选举汪安宁担任公司董事	原董事辞任，股东芜湖投控重新提名董事
2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董事聂迎庆离任，选举杨士军担任公司董事	原董事辞任，股东安徽同华重新提名董事
3	2025 年 5 月 15 日	换届前：周玉成、王津华、伍运飞、汪安宁、刘春平、张天锷、杨士军、姚毅、夏菊子、陈健民、房世庆； 换届后：周玉成、王津华、汪安宁、伍运飞、王玉泉、张婷婷、杨士军、王卫、舒晓雪、朱平、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徐建忠、夏菊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春平、张天锷、姚毅、房世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公司董事会席位扩充为 15 席
4	2025 年 6 月 6 日	董事王津华离任，选举王孝伟担任公司董事	原董事辞任，股东芜湖投控重新提名董事
5	2025 年 12 月 1 日	董事徐建忠离任，选举王晓滨担任公司董事	原董事辞任，股东华夏股份重新提名董事

注：为简化理解，此处有关变动时间仅披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新任董事之日。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变动主要系公司股东调整董事提名人选、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和公司扩大董事席位所致，公司经营未因上述董事变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刘光、张昊、班燕。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3 年 7 月 29 日	监事刘光离任、选举王玉泉担任监事	原监事辞任、股东芜湖投控重新提名监事
2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后，公司不再设监事会

注：为简化理解，此处有关变动时间仅披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新任监事之日。

除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变动主要系公司股东调整监事提名人选、监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和公司参照《公司法》规定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所致，公司经营未因上述监事变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周玉成（总经理）、程永海（副总经理）、汪义文（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沈虎（副总经理）、王孝伟（副总经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1	2025 年 5 月 22 日	聘任李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2025 年 5 月 22 日	聘任邵文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数量所致，公司经营未因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与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薪）、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构成为工资和奖金，具体金额根据其所处岗位职责、重要性、贡献度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2)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623.27	984.60	993.20
利润总额（万元）	27,803.10	31,709.75	22,915.68
占比	2.24%	3.11%	4.33%
注：2025 年度，公司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24%，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5 年业绩较上年度未发生增长，公司未计提超额绩效业绩奖励。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其他股东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股东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其他股东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董监高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稳定股价）	
控股股东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稳定股价）	
董监高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稳定股价）	
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利润分配政策）	
控股股东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股东信息披露）	
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其他股东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监高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合规及无重大诉讼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合规及无重大诉讼的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合规及无重大诉讼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不得影响

			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 (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	2025 年 6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公司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
董监高	2025 年 6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控股股东	2025 年 6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股东	2025 年 6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6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控股股东	2025 年 6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6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 (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2025 年 6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 (关联交易)	
其他股东	2025 年 6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 (关联交易)	
董监高	2025 年 6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 (关联交易)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莫森泰克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 本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主体除外, 下同) 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莫森泰克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以及未来成立的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 (1) 单独或与第三方,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莫森泰克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拥有与莫森泰克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

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莫森泰克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莫森泰克。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莫森泰克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公司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莫森泰克。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莫森泰克对莫森泰克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莫森泰克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莫森泰克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莫森泰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莫森泰克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莫森泰克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莫森泰克；本公司同意将与莫森泰克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莫森泰克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莫森泰克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莫森泰克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莫森泰克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莫森泰克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莫森泰克，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莫森泰克。如莫森泰克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莫森泰克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莫森泰克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莫森泰克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莫森泰克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莫森泰克。

以上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莫森泰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

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企业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在锁定期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本企业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二、延长股份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三、约束措施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监管部门”）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

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企业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在锁定期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二、约束措施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监管部门”）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力鼎投资）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在锁定期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二、约束措施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监管部门”）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股东（安徽中安、安徽徽元、芜湖岭澜、安徽安华、安徽联元、力鼎投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承诺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所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承诺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玉成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将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在违反本人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在本人任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承诺。

二、延长股份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三、约束措施

1、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监管部门”）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将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人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在本人任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承诺。

二、延长股份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约束措施

1、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监管部门”）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企业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规定期限及本人承诺的限售期内严格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5、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规定期限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内严格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5、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人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规定期限及本人承诺的限售期内严格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5、如果本人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莫森泰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莫森泰克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莫森泰克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莫森泰克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莫森泰克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莫森泰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持有莫森泰克股权期间，莫森泰克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莫森泰克享有。如莫森泰克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莫森泰克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在接到莫森泰克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莫森泰克，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莫森泰克。如莫森泰克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莫森泰克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莫森泰克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谋求莫森泰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莫森泰克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莫森泰克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

害莫森泰克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莫森泰克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莫森泰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企业持有莫森泰克股权期间，莫森泰克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莫森泰克享有。如莫森泰克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向莫森泰克赔偿一切损失。

2、本企业在接到莫森泰克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莫森泰克，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莫森泰克。如莫森泰克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企业将根据莫森泰克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企业在接到莫森泰克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一）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二）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一）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二）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三）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5）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将依照《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如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公司将根据《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企业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企业将根据前述规定督促其他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本企业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7）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现有股东（含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含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含间接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纠正的，在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4、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5、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部门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利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9）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一、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企业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10) 关于合规及无重大诉讼的承诺

公司承诺：

“1、除在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声誉、财务状况或未来前景的诉讼或仲裁；

2、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对于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声誉、财务状况或未来前景的诉讼或仲裁；

2、最近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

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不存在对于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7、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不存在：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9、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11、作为一方当事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2、对于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3、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除已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调查问卷》中披露的企业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亦不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有关一致行动人的协议或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亦不会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不会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

五、本人与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投资、任职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协议。

六、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八、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11）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的，公司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1）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将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价格的，则以承诺的价格回购，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公告等程序。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的，公司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1）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

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将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价格的，则以承诺的价格回购，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公告等程序。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以及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12）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鉴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如发生业绩大幅下滑的相关事项作出专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公司于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13）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莫森泰克相互独立，不存在与莫森泰克共用资产或资产混同、相互参与业务开拓、人员在莫森泰克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与莫森泰克机构混同等影响莫森泰克独立性的情形。

二、自 2022 年 1 月至今，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与莫森泰克如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本企业作为莫森泰克控股股东在莫森泰克股东会层面参与莫森泰克重大事项的决策，不存在干预莫森泰克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形。

四、本企业过去未曾且承诺未来亦不会利用股东表决权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莫森泰克而有利于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莫森泰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确保莫森泰克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莫森泰克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14）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本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

（2）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上述回购实施时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本企业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

企业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以及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15）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注册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注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注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影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注册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公司承诺：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莫森泰克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本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主体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莫森泰克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莫森泰克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拥有从事与莫森泰克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莫森泰克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莫森泰克。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将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莫森泰克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把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莫森泰克。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把商业机会让与莫森泰克会对莫森泰克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莫森泰克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莫森泰克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莫森泰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莫森泰克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相关主体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莫森泰克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相关主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莫森泰克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拥有从事与莫森泰克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

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相关主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莫森泰克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莫森泰克。凡本人及相关主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将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莫森泰克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人将把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莫森泰克。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莫森泰克会对莫森泰克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莫森泰克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人相关主体名下，莫森泰克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人及相关主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莫森泰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莫森泰克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关于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代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

4、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

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因违反承诺，莫森泰克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分配的利润分红，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莫森泰克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莫森泰克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其他股东（华夏股份、奇瑞科技、安徽同华、芜湖卓然）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莫森泰克的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积极维护莫森泰克的资金安全及财务独立性，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莫森泰克的资金。”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因违反承诺，莫森泰克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薪酬，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

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莫森泰克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莫森泰克投资者的权益。”

（3）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在莫森泰克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莫森泰克挂牌前本公司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莫森泰克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莫森泰克所有。本公司在接到莫森泰克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莫森泰克。

3、如届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于股份限制流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玉成、王卫、朱平、程永海、汪义文、王孝伟、沈虎、李擎、邵文彬）承诺：

“1、在本人任职莫森泰克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莫森泰克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承诺。

2、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莫森泰克所有。本人在接到莫森泰克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莫森泰克。

3、如届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于股份限制流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承诺：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莫森泰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莫森泰克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莫森泰克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莫森泰克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莫森泰克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莫森泰克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持有莫森泰克股份期间，莫森泰克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莫森泰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莫森泰克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莫森泰克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莫森泰克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莫森泰克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莫森泰克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企业持有莫森泰克股份期间，莫森泰克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莫森泰克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莫森泰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相关主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莫森泰克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相关主体与莫森泰克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莫森泰克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莫森泰克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莫森泰克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莫森泰克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莫森泰克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莫森泰克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相关主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

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开闭系统的创新研发与智能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关键开闭件为核心产品，构建起涵盖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全流程开发的技术体系，拥有从核心算法设计到软硬件集成开发的全栈技术能力，成功实现天窗智能控制系统与模块化升降结构的自主化研发制造。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知名汽车厂商，提供专业的各类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件产品及其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在国内汽车天窗领域公司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控股、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除汽车开闭系统外，公司还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快速的响应能力、优质的售后服务等诸多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50强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专利奖优秀奖、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24年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多项荣誉。

自设立以来，公司秉持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的理念，依托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开发经验，已形成围绕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等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是汽车电动天窗总成国家标准（GB/T30037-2013）、汽车背门电动开闭系统行业标准（QC/T1148-2021）、汽车电动滑门系统行业标准（QC/T1102-2019）、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标准（QC/T626-2019）的主要起草单位。同时，公司通过了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33项，实用新型专利150项。

（二）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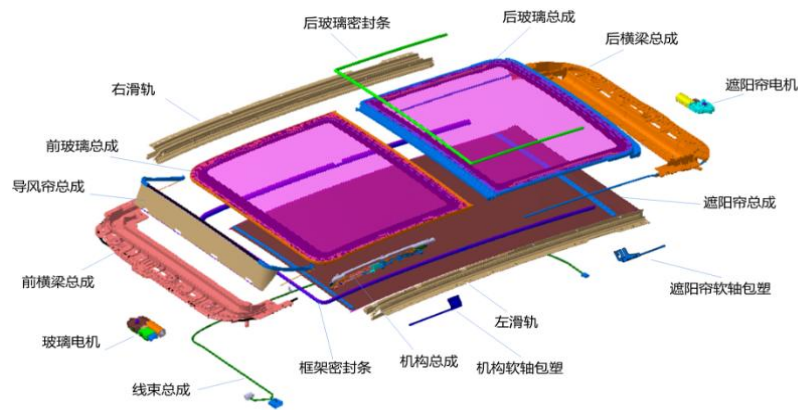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汽车天窗是安装在汽车车顶的可开启的装置，为车内空间带来便利与舒适性，公司汽车天窗产品主要包括包全景天窗以及小天窗等；玻璃升降器主要应用于汽车车门玻璃的升降，玻璃升降器主要包括绳轮式和叉臂式两大类。此外，公司产品还包括汽车电子控制单元以及粉末冶金零部件等。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汽车天窗

汽车天窗是车身系统中较大和较复杂的配套分总成之一，是集光、机、电一体的高度集成化车身智

能产品，结构较复杂，汽车天窗既是内外饰件，同时又是安全件和功能件，是汽车零部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汽车天窗其结构较复杂，它既是内外饰件，同时又承担安全件和功能件的职责，对汽车天窗整体设计及零部件质量及功能的要求极为苛刻。汽车天窗需要在车顶的有限空间内集成包括电机、控制器、导轨、密封条、玻璃面板等零部件，通过这些零部件精密有效地协同工作，从而保证天窗的开启、关闭、抬升、降低等功能动作实现。汽车天窗的设计开发及装配工艺是一项技术密集且高度复杂的系统工程。



汽车天窗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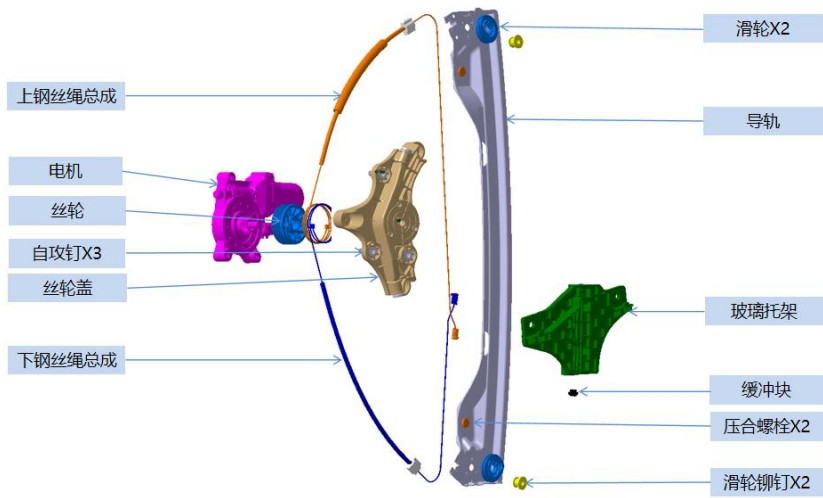
发行人汽车天窗产品通过精密注塑成型与电机驱动防夹传动技术进行设计组装，产品能够承受 120 km/h 车速下系统无塑性形变、高速风噪、开闭循环寿命≥15000 次、外推强度>1800N 的基本要求，同时设计的 100%遮阳物理隔热遮阳帘系统，隔热率>50%、雨量感应自动关闭、手势控制及与车联网联动的远程通风等智能舒适功能。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小类	产品图片/技术图片	产品介绍
全景 天窗	外滑式全 景天窗		外滑式全景天窗是一种通过外部滑动实现开启和关闭的汽车天窗设计。其核心优势在于兼顾大视野、通风功能与密封性能。 公司生产的外滑式全景天窗采用高强度玻璃材质，能够提供超广视角，提升车内采光与空间感；采用多层密封结构设计，有效隔绝雨水、噪音和灰尘，保障车内静谧性与舒适性。同时，外滑式全景天窗还集成了智能化功能，支持一键开启、滑动及倾斜通风，可通过车内按键或手机 APP 远程控制，满足用户多样化功能需求。

的安全、舒适及智能化体验紧密相关，对其稳定性、承重能力、使用寿命等有较高的要求。

汽车玻璃升降器是实现车门玻璃平稳升降、定位与锁止的专用执行机构，其核心工作原理是通过动力输入、传动转换及导向约束，将旋转动力转化为车门玻璃沿导轨方向的直线往复运动，从而完成玻璃升降动作，并依靠机构自身机械特性或辅助制动装置实现玻璃在任意位置的可靠停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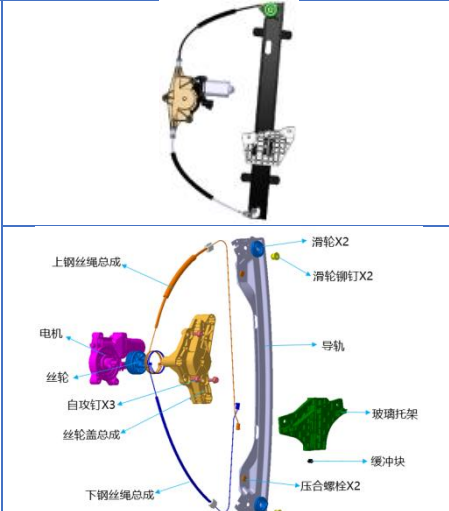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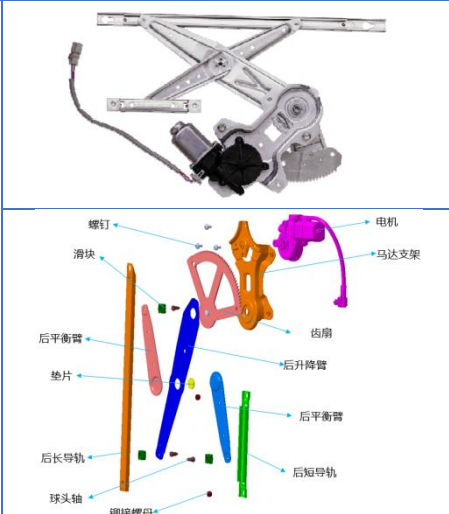
汽车玻璃升降器主要由电机、导轨、丝轮、玻璃托架、钢丝绳、导向件（滑轮）、支架（或丝轮盖）等部分构成。汽车玻璃升降器作为车门关键执行部件，不仅需实现玻璃平稳、静音、可靠的升降功能，还需集成防夹、过载保护、位置记忆及与整车 CAN/LIN 总线通信等智能化特性，对产品的机械精度、电子控制算法和系统集成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整车厂对供应商的准入极为严格，不仅要求产品通过全项验证，还强调同步开发能力、质量体系成熟度及快速响应能力。



汽车玻璃升降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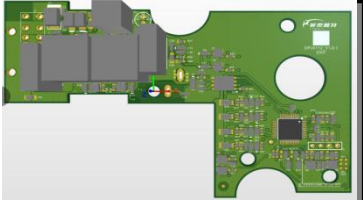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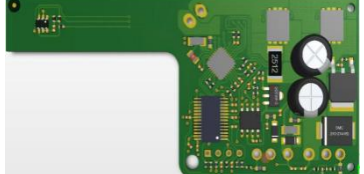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玻璃升降器产品通过机械结构与电控集成技术进行设计组装，达到车窗稳定升降、安全可靠的产品要求，同时具有静音运行、防水防尘、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公司玻璃升降器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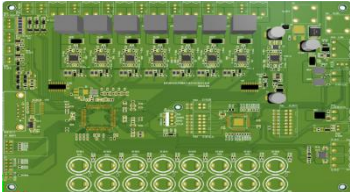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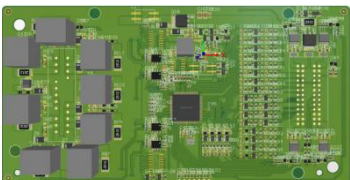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小类	产品图片/技术图片	产品介绍
绳轮式玻璃升降器	双轨绳轮式	A technical drawing of a dual-track rope pulley glass lifter mechanism. It shows a motor at the top, connected to a pulley system. Two main cables, labeled '上钢丝绳总成' (top steel cable assembly) and '下钢丝绳总成' (bottom steel cable assembly), run through a series of pulleys and guides. The cables are connected to a '玻璃托架' (glass support bracket) which is shown in a green color. The bracket is designed to hold the glass pane. Other components labeled include '电机' (motor), '丝轮' (pulley), '自攻钉X3' (3 self-tapping screws), '丝轮盖' (pulley cover), '导轨' (guide rail), '滑轮X4' (4 pulleys), '缓冲块' (buffer block), '压合螺栓X4' (4 clamping bolts), and '滑轮铆钉X4' (4 pulley rivets).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how the motor's rotation is converted into the linear movement of the glass pane along the guide rail.	绳轮式玻璃升降器由电机驱动卷丝筒旋转，带动缠绕其上的钢丝绳收紧或释放，钢丝绳通过导向轮组带动玻璃托架随钢丝绳运动沿导轨上下滑移实现玻璃升降。公司生产的绳轮式玻璃升降器具有升降平稳、噪音小的优点。采用绳轮式传动机构，使玻璃在升降过程中运动平稳，减少了振动和噪音，提高了乘坐的舒适性。同时升降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非常小，提高了车内的静谧性。

	单轨绳轮式		
	叉臂式玻璃升降器		公司生产的叉臂式玻璃升降器由电机通过齿扇带动交叉铰接的金属臂(主动臂、从动臂)形成“X”形结构，支撑玻璃托架滑移并传递动力，实现玻璃升降。 公司生产的叉臂式玻璃升降器具有升降速度快、运行平稳的优点。通过主臂和副臂的协同运动，能够较好地控制玻璃的升降过程，使玻璃在升降过程中保持平稳，减少晃动和抖动。同时能够快速地完成玻璃的升降操作，提高使用的便利性。

3、电子控制单元

公司电子控制单元（ECU）业务主要是汽车电子、智能网联汽车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产品应用于车窗、天窗、尾门、滑门、座椅、域控制器及智能家居控制等多个领域。公司的 ECU 主要产品包括：车窗控制器、天窗控制器、车身控制器、座椅控制器等。公司的车窗及天窗控制器产品主要应用于自产的车窗及天窗产品，也会有部分直接对外销售。公司目前是国内少数具有生产 ECU 产品的汽车天窗生产企业之一。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天窗控制器		公司生产的天窗控制器可实现天窗手动打开关闭操作、天窗一键自动打开关闭操作、防夹功能、断电天窗位置记忆不丢失、自学习天窗阻力功能等。
车窗控制器		公司生产的车窗控制器可实现车窗上升下降支持手动/自动操作、防夹功能、锁车关窗、解锁开窗、断电位置记忆、LIN 通讯（APP/语音控制）等功能。

车身控制器		公司生产的车身控制器可实现左右侧转向灯控制、左右侧车窗控制、天窗玻璃控制、天窗遮阳帘控制、左右侧门锁控制、左右侧后视镜折叠、左右侧后视镜调节及左右侧倒车镜加热功能等。
座椅控制器		公司生产的座椅控制器可实现座椅前后、高低、靠背 6 向电动调节、多组位置记忆、主副驾驶多档加热通风功能、休眠与唤醒、故障诊断、过温保护、短接保护过流保护及加热故障检测功能等。

4、粉末冶金零部件

粉末冶金是以金属粉末为原料，通过成形、烧结等加工方法，制造高精度、高强度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类型制品的工艺技术。公司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齿轮、摆动环、转子、链轮等粉末冶金零部件，在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等领域有着丰富的应用。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汽车发动机用油泵 粉末冶金零件		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纯燃油车和混动车发动机核心部位，包括高强度齿轮组、精密轴承、高性能结构件等关键部位。公司生产的该系列零部件具有良好的耐磨性与稳定性，能够确保发动机在高转速、高负荷工况下持续稳定运行。通过齿形配合与表面处理工艺，有效降低传动损耗，同时增强动力传输效率，为整车性能带来显著优化，满足现代汽车工业对高效动力系统的要求。
汽车发动机用链传 动粉末冶金零件		该系列产品系发动机传动系统中的关键部件，主要用于传递动力和确保发动机各部件的协同运转。公司生产的该系列零部件具有良好的强度和硬度性能，在承受发动机高转速、高负荷的工作条件下，能保持良好的结构完整性，有效抵抗磨损，延长使用寿命，降低维护成本。其齿形设计和稳定的传动性能，使发动机在运转过程中动力输出更加顺畅，减少了因传动不平稳导致的功率损失。
汽车变速箱用排量 油泵粉末冶金零件		该系列产品是推动汽车变速箱高效传动的核心组件，主要应用于自动变速箱，包括当前流行的双离合变速箱和无级变速箱。公司生产的该系列零部件具有良好的耐磨性与稳定性，进一步强化了发动机与变速箱之间的动力耦合，使整车动力传递更

		加直接高效。有助于提升燃油经济性，降低车辆油耗，改善换挡平顺性，减少换挡冲击，为驾驶者带来更加舒适、驾驶体验，同时增强发动机与变速箱之间的协同工作性能，提升整车动力表现。
新能源汽车用电子油泵粉末冶金零件		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动力输出、润滑及冷却系统中。 公司生产的该系列零部件通过对金属粉末成型、高温烧结等环节的精准把控，能够将零件尺寸精度控制在极细微的公差范围内，确保零件与电子油泵其他部件的契合，减少装配间隙，降低燃油泄漏风险，为电子油泵提供持续、稳定的燃油输送压力，具有良好的耐磨和耐腐蚀性能，能够减少高速运转产生的磨损，延长电子油泵的使用寿命，降低维护成本。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天窗	110,821.33	57.75	117,779.86	60.32	97,319.61	62.06
玻璃升降器	54,984.10	28.65	52,379.68	26.83	38,656.27	24.65
粉末冶金零部件	24,310.66	12.67	22,443.09	11.49	14,811.17	9.45
电子控制单元及其他	1,798.91	0.94	2,661.42	1.36	6,026.66	3.8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1,915.01	100.00	195,264.05	100.00	156,81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粉末冶金零部件及电子控制单元及其他等。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此外，公司还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要通过销售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粉末冶金零部件等获得收入和利润。公司依靠在技术研发、生产设施及经营管理等方面长期积累的优势，持续降低生产加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模式稳健。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部职责作业指导书》等制度来对日常采购进行控制。公司原材料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电机、玻璃原片、遮阳帘总成、滑轨总成、预混粉等。在采购过程中，各需求部门负责月度需求计划的编制及采购申请单的填写，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寻找、与供应商签订

商务协议、下发采购订单并负责订单的追踪。

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制造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物流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量及供应商份额表，编制月度采购计划，在 EPP 平台发布至供应商处，后制订生产资料采购订单，订单逐一下发到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平台进行确认，物流部按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到货跟踪。到货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采购部根据价格协议约定及实际入库情况，订月度付款计划并报总经理批准后付款。

3、生产模式

公司制定了《产品生产过程管理程序》等制度来对日常生产进行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独立的制造部负责日常生产运营，主要涉及装配工艺和注塑工艺，制造部负责公司各项产品的生产、生产现场管理等相关工作。汽车零配件行业的性质和市场特性决定了公司生产和销售需以下游客户为导向，需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计划组织生产，公司制造部通过制定生产计划，细化生产进程管理，同时建立安全库存，确保对客户供货的及时性。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1）进入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

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对于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均采用有获得 IATF16949 体系认证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并通过主机厂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质量管控、产能分析，财务状况等一系列严格的考察和审核合格后，进入其合格供应链体系。

（2）成为主机厂定点项目的供应商

主机厂在开发新车型时，会根据产品特性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公司在内部会向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和投标邀请。公司内部也会为项目的竞标做内部的技术评估和报价评审，最终评估定价，完成报价或竞标。成为定点项目的供应商后，公司会依据主机厂要求的开发节点，逐步完成产品开发测试，并正式进入产品批量生产阶段。

（3）批量生产与销售

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或预测需求后，物流部会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制定发货计划，制造部会依据物流部的发货计划指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完成具体的生产任务，最终由物流部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安排发货。

（4）结算

公司与客户的收入结算方式主要为寄售结算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预测需求计划指定发货计划和生产计划，并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根据生产计划领用产品，在客户领用后，

公司根据取得的客户结算数据确认收入。

5、研发模式

公司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及自身技术开发需要，进行自主研发。公司主要产品开发流程包括可行性分析、确定研发计划、项目数据及过程设计、样件及工艺验证、样件开发、小批量试产、批量试制等环节，并在此过程中对技术问题进行处理，持续开发新产品、提升技术实力。

（1）项目立项评审阶段。公司在设立研发目标、确定研发方向后，进行研发项目的立项评审，同时确定相关项目开发计划、成立项目小组、完成初始可行性分析、工艺可行性分析等项目任务。

（2）项目数据设计及过程设计。针对第一阶段完成事项基础上，对产品数据进行细化设计，完成数据开发并定版发布。同时完成过程设计，过程设计包含工艺排布、工艺策划、控制计划、设备投入、模夹具投入等相关的工艺开发任务。

（3）试验验证阶段。开展设计验证工作，初步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高低温耐久循环等试验，根据试验验证的情况，对零部件进行修改验证，从而进入到正式认可阶段。

（4）工装样件开发认可阶段。针对模具、生产装备生产的产品进行基本性能、耐久、禁用物质、EMC 等试验验证，验证完成后，完成内部零部件的工装样件生产。

（5）小批量试制阶段。验证产品的各项功能是否能够实现，小批量阶段也是对生产线进行调试和优化的重要时期，为后续的量产做好准备，主要完成生产控制计划、生产工时等任务的冻结发布。

（6）持续改进产品性能，直至达到批量生产标准，完成项目整个周期的开发工作。并对项目开发过全程进行项目总结，根据项目开始立项、初始验证过程、小批量装车验证等产生的问题点进行复盘。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经营过程中为满足发展需要而根据内外部环境不断调整完善形成的。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行业政策法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产品特性等是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可能随着市场环境、政策变动、市场供求情况及发行人自身发展需求等因素对经营模式做出相应调整，但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制造及销售。2023 年公司收购莱州创智，

进入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汽车开闭系统外，公司还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公司主要发展历程如下：

1、第一阶段（2004 年至 2015 年）

2004 年 9 月公司设立以来，即从事汽车天窗和玻璃升降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10 月进入奇瑞汽车配套体系，成为其天窗和玻璃升降器供应商。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公司陆续成为东风乘用车天窗供应商、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升降器供应商，公司进入北汽股份、北汽福田和江铃福特的供应链体系。此外公司通过质量体系 ISO/TS16949-2002 的认证标准，公司主编的《汽车电动天窗总成》国家标准（GB/T30037-2013）正式实施。

同时，随着产能不断扩大，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成立了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成立了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扩产投产。

2、第二阶段（2016 年至 2022 年）

随着 2015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致力于汽车天窗和玻璃升降器产品力提升，产品性能改良以及电子控制单元（ECU）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在此阶段陆续进入一汽大众、长城汽车系、长安汽车、蔚来汽车等知名汽车主机厂商的供应链体系。2016 年搭载公司生产的内藏全景天窗搭载瑞虎 7 上市、2017 年搭载公司生产的智能语音控制外滑全景天窗捷途 X70 上市、2019 年搭载公司生产的首款防夹模块车窗吉利缤越上市。公司主编的《汽车电动滑门》行业标准（QC/T1102-2019）、《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标准（QC/T 626-2019）正式实施。

电子控制单元（ECU）方面，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成立了安徽英泰曼特电子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电子控制单元（ECU）的研发和生产。

同时随着公司产能不断扩大，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成立莫森泰克汽车科技（重庆）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7 日成立莫森泰克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进行扩产投产。

3、第三阶段（2023 年至今）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规划，于 2023 年收购莱州创智，莱州创智被收购前深耕汽车用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其下游客户主要为盖茨（Gates）、爱塞威（SHW）、世特科（Stackpole）、博格华纳（Borgwarner）、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车动力系统相关零部件企业。莱州创智专注于高精度、高可靠性零部件的专业化生产与定制化销售，在汽车粉末冶金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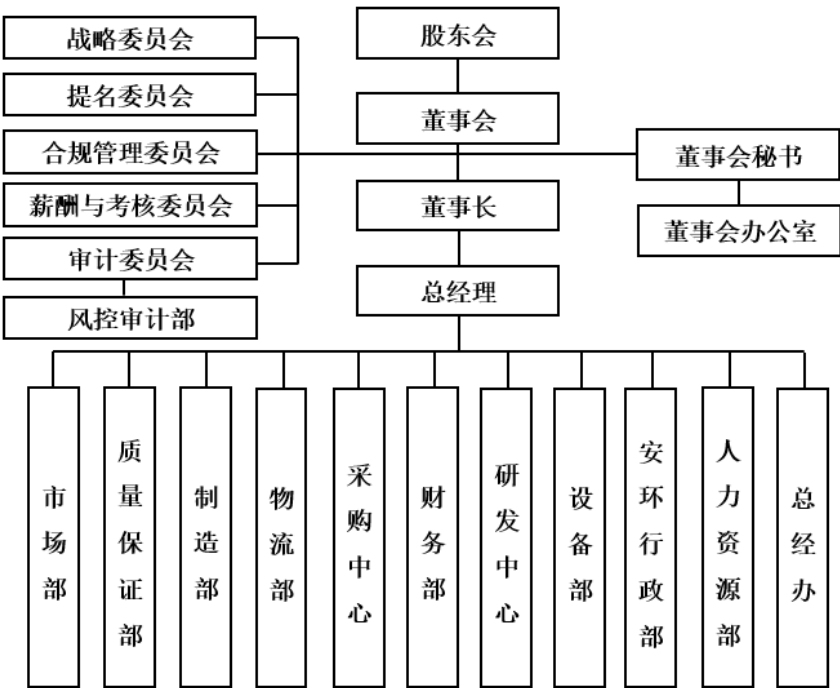
收购完成后，公司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增加，客户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此外，莱州创智海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公司通过对莱州创智的收购，进一步加深了对海外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理解，搭建与海外市场参与者沟通的渠道，

为公司后续的产品国际化路线奠定基础。

在此阶段，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成立莫森泰克汽车科技（安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成立莫森泰克汽车科技（宜宾）有限公司进行扩产投产，公司产品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七）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1、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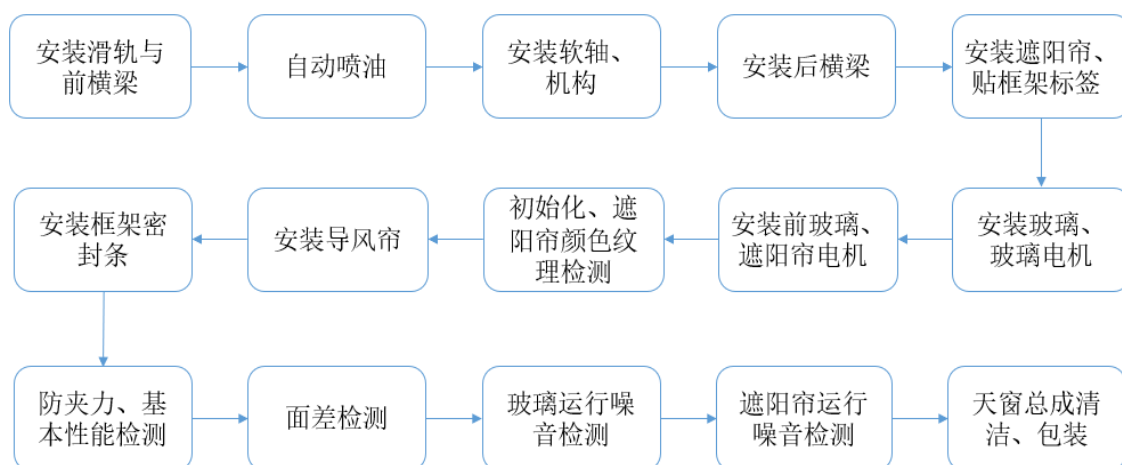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介绍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董事会工作、发行上市工作、信息披露工作、与股东及中介机构外联等相关工作。
风控审计部	负责通过独立监督和评估企业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治理过程，确保合规运营、财务信息真实可靠，防范风险与舞弊行为，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并为管理决策提供改进建议。
安环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及公司内部安保管理等工作、同时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后勤保障、行政事务管理等综合职能。
质量保证部	主要负责公司成品质量管控、公司质量运营体系维护；负责对公司产品开发质量的监管；负责跟踪售后质量改进，提高客户满意度；负责在公司产品质量保证过程中的监控、稽查、反馈考核等职能。
市场部	主要负责新市场、新项目的开拓工作；重点拓展天窗业务；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及潜在客户资料，对客户群及潜在客户进行分析并精准维护；负责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搜集市场信息，研判竞争对手发展动态并制定针对性的方案和措施；负责确定销售策略，制定销售目标，编制销售计划等相关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员工招聘与配置、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管理、劳动关系维护等，

	保障企业人才战略与组织发展目标的有效实现，聚焦人力资源的战略规划与效能提升，确保企业运营基础高效有序运转。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下设汽车天窗技术平台、玻璃升降器技术平台以及工程技术平台，主要负责根据公司天窗、玻璃升降器等产品路线的战略规划，结合市场、客户需求和自身技术开发需要，确定产品及技术研发方向，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负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编制和下达财务预算，并对预算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管；负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会计，完善财务治理；负责公司现金流管理、运营资本管理及资本预算、公司分立或合并相关财务事宜、公司融资管理、资本变动管理等。
总经办	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制度管理、党建管理、项目申报、法务管理、会务管理、子公司事务对接管理、企业文化、档案管理、对外关系联络等相关工作。
采购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物资采购，负责完善和优化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负责采购成本的控制；主导供应商的开发、参与供应商的评价；负责维护供应链安全、对供应商进行风险管控等相关工作。
设备部	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设备管理制度；负责新购设备或设备改造的技术对接、安装、调试及验收；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以及检测工作；负责公司器具管理等相关工作。
制造部	主要负责按照客户需求编制生产计划、合理有序组织安排生产；负责组织落实生产过程中各项工艺、质量等管理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有效管控；负责制造成本的控制与降低、精益生产以及效率提升等相关工作。
物流部	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物流、物料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发布原材料调拨计划和成品发货计划；负责仓库、成品库的整体布局规划及出入库管理工作；负责原材料、成品安全库存的监控和管理；负责公司呆滞物资的监控管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及时处置；负责第三方物流公司开发及相关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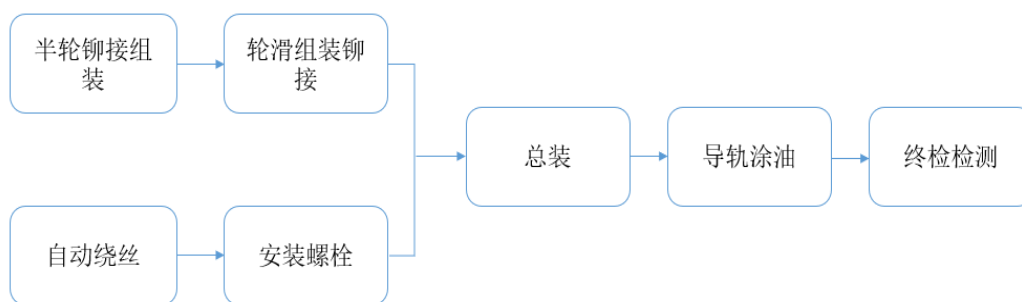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产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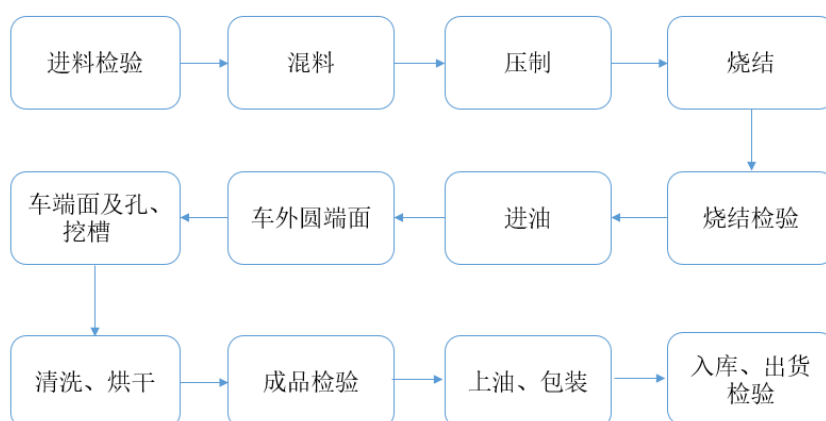
(1) 汽车天窗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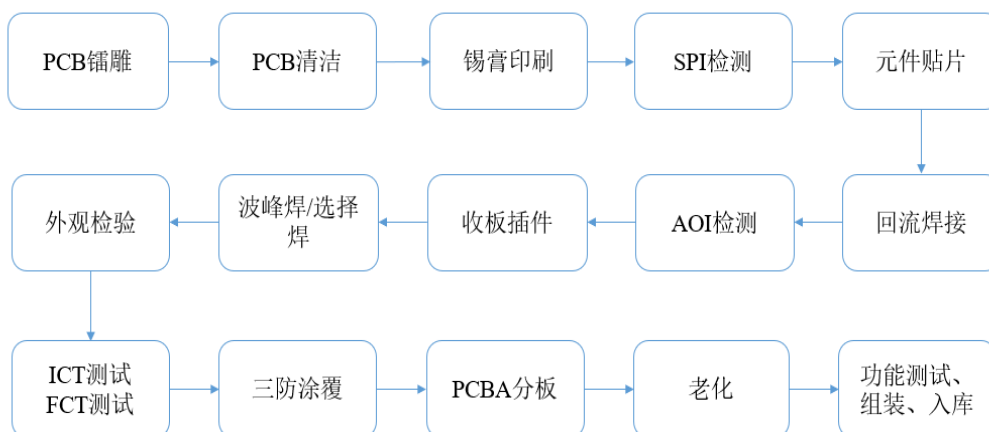
(2) 玻璃升降器生产流程图



(3) 粉末冶金零部件主要生产流程图



(4) 电子控制单元（ECU）生产流程图



(八)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的行业。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严格按国家标准实施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

1、日常环保情况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

[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以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制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此外,公司还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产品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汽车制造业(CG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G367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中的“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另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的规定,公司现有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备注
汽车天窗及摇窗机生产项目	莫森泰克	开整环评[2007]29 号	已验收 (环验[2015]20 号)	-
汽车电子控制器(EC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莫森泰克	环内审[2017]105 号	已自主验收	-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莫森泰克	芜自贸环审[2023]69 号	已自主验收	-
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莫森泰克	芜自贸环审[2024]65 号	-	在建中
关于年产 60 万套汽车电动智能天窗及玻璃升降器产业化项目	安庆莫森泰克	安开行审函[2024]141 号	已自主验收	-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青岛莫森泰克	青环审(即墨)[2023]181 号	已自主验收	-
玻璃升降器总成生产项目	重庆莫森泰克	渝(两江)环准[2022]121 号	已自主验收	-
年产 100 万套玻璃升降器及 30 万台汽车天窗生产线项目	柳州莫森泰克	柳环审字(2015)115 号	已验收 (柳环验字(2016)1 号)	-
新增年产 2500 吨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	莱州冶金	已取得(无文号)	已验收 (无文号)	-
年产 5000 万件新型粉末冶金零部件技改项目	莱州冶金	莱环审[2018]76 号	已自主验收	-

(3) 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莫森泰克	固定污染源排污	91340200764795560M001X	-	2024.01.25-2029.01.24

		登记回执			
2	莫森泰克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40200764795560M002W	-	2024.03.27- 2029.03.26
3	青岛莫森泰 克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70282MAC5DMDN5E001X	-	2023.12.27- 2028.12.26
4	重庆莫森泰 克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500000MA7FFQPU0A001Z	-	2023.03.11- 2028.03.10
5	莱州冶金	排污许可证	9137068372073036XQ001W	烟台市生 态环境局	2023.07.20- 2028.07.19
6	莱州冶金	排污许可证	9137068372073036XQ001W	烟台市生 态环境局	2025.11.14- 2030.11.13
7	安庆莫森泰 克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40800MADBBN5R6E001X	-	2024.11.26- 2029.11.25
8	柳州莫森泰 克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502003973754597001W	-	2025.03.25- 2030.03.24

(4) 日常环保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上述各类污染物类型及其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环节	主要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厕所、食堂	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往朱家桥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员工宿舍、食堂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莱州市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磷化、水洗、光饰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莱州市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废气	焊接烟尘、喷涂、固化废气	焊接、喷涂、固化工艺	焊烟净化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搅拌、发泡废气、注塑废气	搅拌、发泡、注塑工艺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粉尘	混料	经混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收用于混料工序，循环利用。	达标排放
	粉尘	机加工	经集气罩、过滤、UV光氧分解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烧结	经低氮燃烧处理，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氨气	制氢	制氢炉自带纯化装置，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VOC _s	热处理、清洗、浸防锈油	经集气罩、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涂酯废气	使用聚四氯乙烯润滑脂，具有耐高温性能，在常温下不易挥发，产生量较小。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中频焊接，仅对工件截面进行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较少。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机械运行	采用基础减震、车间隔音、厂区距离衰减、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PU 工序边角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钢料等	集中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桶、沾染物	集中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废防锈油、废碳氢清洗剂、磷化沉渣、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废切屑液、污泥、废油液桶、废活性炭	收集后放置危废暂存间，在国家危废网申报后委托莱州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达标排放
	涂脂、注酯	含油酯棉纱、毛刷；废润滑脂桶	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达标排放

公司目前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等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厕所、食堂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往朱家桥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	水洗、光饰、纯水制备	100.00%	100.00	100.00	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经 PH 调节剂调节至 7 左右，然后在 MBR 池中进行生物膜反应，经清水池沉淀，上清液经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员工宿舍、食堂	100.00%	100.00	100.0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莱州市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润州产业园已建标准厂房生化池处理	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100.00%	100.00	100.0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达标排放
废气	焊烟净化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焊接、喷涂、固化工艺	0.0387 吨/年	95.00	100.00	焊接净化处理、集气装置+活性炭处理。	达标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搅拌、发泡、注塑	0.9117 吨/年	95.00	100.00	集气装置+活性炭处理。	达标排放

	装置+15 米高 排气筒	工艺					
	工业风扇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和涂酯 废气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混料	集气罩(集 气效率 90%)+布 袋除尘器 (除尘效 率 99%) +15m 排气筒	≥99.00	100.00	废气先经重力沉降 箱初步降尘, 再过 脉冲布袋除尘器去 除 99%以上粉尘, 收集的粉尘回用。	达标排放
	低氮燃烧	烧结	100.00%	100.00	100.00	低氮燃烧(脱硝效 率 50%)+15m 排气 筒。	达标排放
	纯化装置	制氢	99.00%以 上纯化率	≥99.00	100.00	集气密封水封+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环 保设备	热处理、清 洗、浸防 锈油	100.00%	100.00	100.00	1、集气罩+过滤 +UV 光解+15m 排 气筒; 2、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3、集气罩 +滤芯+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机加工废气 处理环保设 备	机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集气罩+滤芯除尘 器+UV 光解+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噪声控制措施	各工序	100.00%	100.00	100.00	采用相应的隔音、 消声和减震处理, 使工作场所及边界 噪声满足相关要 求。	达标排放

(5) 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排放标准、处理要求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并配置必要的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此外，公司还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指导技术改造，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职责。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为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相关准入标准等。
3	科技部	主要负责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法规等，统筹协调共性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汽车行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	-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12 月	规范汽车市场价格秩序，遏制恶性竞争，促进公平交易与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南明确汽车生产与销售企业应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的原则，建立健全以成本为基础、市场为导向的定价机制，实施全链条价格管理。对生产企业，强调不得实施价格串通、低于成本销售、价格歧视等行为，并规范返利政策与“付费解锁”等收费模式；对销售企业，要求严格明码标价、规范促销活动、禁止价格欺诈及低于成本销售，同时平台经营者需履行管理责任，防范异常低价风险。此外，指南鼓励企业建立内部价格合规体系，完善价格决策、合同管理、风险防控及培训机制，推动行业自律与持续合规经营。
2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联通装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	2025 年 9 月	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

	(2025—2026年)》	(2025) 200 号	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车消费、推动智能网联技术产业化应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行业数字化转型、完善基础设施、优化行业管理、规范竞争秩序、加强报废回收管理、促进汽车出口提质增效等。
3	《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 8 号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1 月	报废更新方面，国四燃油车报废购新能源车补 2 万元，购 2.0L 及以下燃油车补 1.5 万元；置换更新方面，购买新能源车最高补 1.5 万元，燃油车最高补 1.3 万元（转让车辆需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政策明确了央地资金分担比例（东部 8.5:1.5，中部 9:1，西部 9.5:0.5）和严格的监管要求。
4	《2024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6 月	从健全汽车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关键急需标准研制等五方面提出 19 条具体任务，其中加大智能网联汽车标准研制力度、强化汽车芯片标准供给等举措，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标准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2 月	国家鼓励发展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等相关产业。
6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 1017 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等 13 部门	2023 年 7 月	汽车消费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促进汽车消费对稳定我国消费大盘、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为进一步稳和扩大汽车消费，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
7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商消费发(2022) 92 号	商务部等 17 部门	2022 年 7 月	明确了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文件要求，各地政府应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交易、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并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国办发(2022)9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

	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号			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以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
9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	中汽协	2021 年 7 月	充分发挥汽车大国市场的引领作用，开拓汽车产业全球化新局面，力争通过“十四五”期间的努力，实现汽车市场平稳增长和汽车行业转型升级向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汽车强国夯实基础。
10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环资规(2021)528 号	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等 8 部委	2021 年 4 月	再制造企业应当从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渠道回收旧汽车零部件（以下简称旧件）用于再制造。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通过售后服务体系回收旧件用于再制造。
11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593 号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 年 12 月	加强汽车投资项目和生产准入管理，严控增量、优化存量，严格执行新建企业和扩大产能项目等规范要求。推动产业向产能利用充分、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地区和企业聚集，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和产业集中度。
1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办发(2020)3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售市场规模占到 20% 左右，到 2035 年，使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13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 号	发改委、科技部等 11 部门	2020 年 4 月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须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与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14	《智能汽车创	发改产业	发改委、工	2020 年 2 月	建立开源开放、资源共享合作

	新发展战略》	〔2020〕 202 号	信部、科技部等		机制，构建智能汽车自主技术体系。鼓励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提供商，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
1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 53 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3、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国家及地方政府鼓励和扶持的智能制造业领域之一，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等多部门都陆续印发了支持、规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政策，具体内容涉及汽车技术标准体系、汽车零部件发展技术路线、提升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水平、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等，对汽车零部件企业实现标准化发展、实现智能制造转型、拓展下游消费市场等方面有积极影响。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响应政策号召，抓住发展机遇，通过不断增强自身研发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在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鼓励下，公司未来的市场空间将更加广阔。

（三）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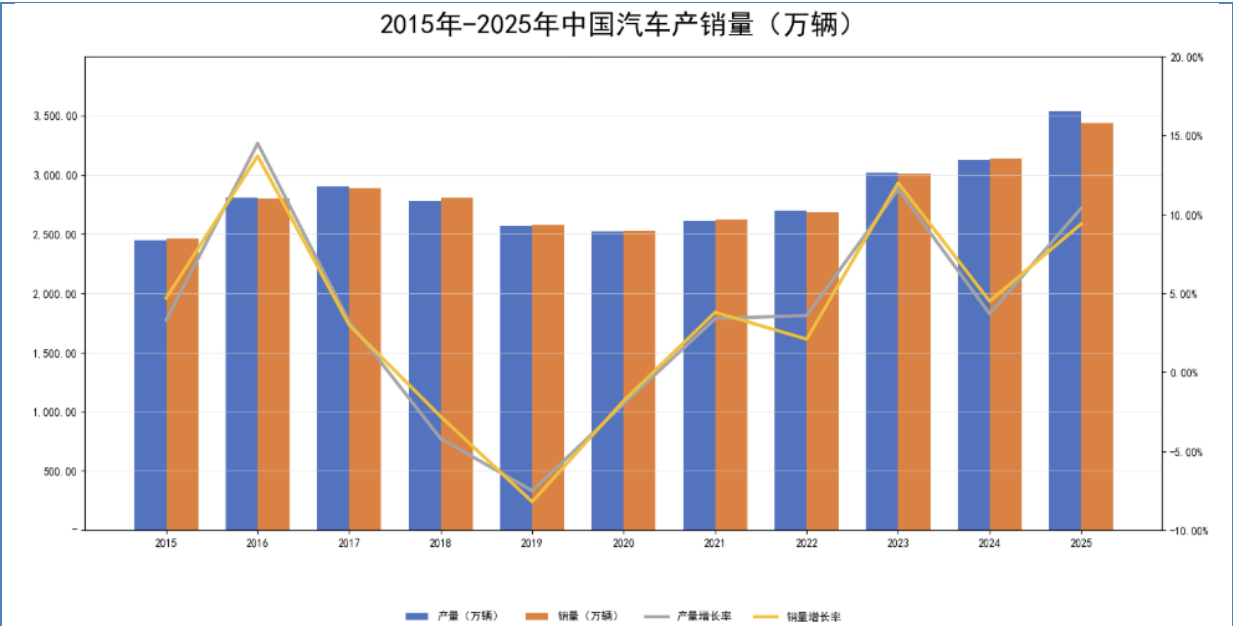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汽车产业经过一百多年不断的革新和发展，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是全球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从 2009 年到 2017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均保持了逐渐增长的趋势，分别从 2009 年的 6,176.23 万辆、6,559.45 万辆增加到 2017 年的 9,730.25 万辆、9,680.44 万辆；2018 年之后，受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芯片短缺等全球事件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出现小幅下滑，2020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762.16 万辆和 7,878.76 万辆；2021 年开始，全球汽车市场逐渐复苏，2023 年产量、销量分别为 9,354.66 万辆和 9,272.47 万辆，同比增加 10.03%和 11.89%。2024 年全球汽车产量略有下降，但销量仍保持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已经建成了种类齐全、产业链完善的汽车产业体系，成为全球汽车行业不可或缺的一环。同时，在全球化发展的大背景下，中国汽车加速海外扩张，出口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中国汽车出口量从 2015 年的 72.28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322 万辆，首次突破 300 万辆大关，仅次于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出口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中国汽车出口量已经达到 709.80 万辆。

3）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①自主品牌崛起，市场份额逐年攀升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和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自主汽车品牌在市场中的地位逐渐凸显，市场份额有望突破 70%。比亚迪、吉利、奇瑞等头部企业凭借在新能源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展现出强劲的竞争力，领跑市场。相比之下，合资品牌由于在电动化转型上相对滞后，市场份额面临挑战。一些合资品牌在新能源车型的研发和投放上未能及时跟上市场节奏，导致销量下滑。在高端市场，自主品牌也在积极布局，试图打破传统豪华品牌的垄断地位。

②全球化布局深化，出口与本地化生产并重

随着国内汽车自主品牌的发展，越来越多的车企开始出海，使得中国的汽车出口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我国汽车出口数量为 72.28 万辆，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中国汽车出口规模一直在 100 万辆左右徘徊。2021 年中国汽车出口量倍增至 212 万辆，超越韩国成为全球汽车出口国第三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中国汽车出口量已经达到 709.80 万辆，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汽车出口国。

③技术突破与产业链升级，零部件自主化程度高

目前，除高端的车规级芯片外，原材料、发动机、变速箱、发电机、动力电池等汽车零部件均能够实现自主生产，在某些领域甚至能够实现技术、成本的领先优势。未来随着部分关键领域的技术突破，国产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将进一步升级，国产零部件企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④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升

近年来，得益于国家各项政策的扶持以及行业技术创新的有力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从起步阶段迈向了加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从 2015 年到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33.10 万辆攀升至 1,286.60 万辆，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50.18%。

与此同时，随着销量的持续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也在不断提升。2020 年，这一数值仅为 5.40%，自 2021 年起，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带动市场渗透率快速上扬，到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已高达 40.90%；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首次超过 50%。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构成与核心要素，汽车零部件产业是保障汽车产业稳健发展的重要支撑体系。该行业涵盖机动车辆及其车身各类配套组件，单台整车在出厂前需集成 1-3 万个零部件，形成庞杂的产业链网络。当前全球化竞争日趋激烈，国际主流整车制造商普遍推行全球供应链布局策略，这一趋势推动着零部件制造体系逐步脱离整车装配环节，形成专业化的细分产业领域，促使零部件企业向专业化运营模式转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与整车市场规模呈现共生共荣的联动关系，两者相互推动、彼此依存，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研究数据显示，该行业 2023 年全球市场规模已达 2,274.60 亿美元，预测至 2032 年将增长至 3,218.60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预计维持在 3.93% 水平。

为适应汽车产业全球化竞争态势，自 1990 年代起国际汽车行业呈现显著变革：整车制造商逐步剥离非核心零部件业务，传统的一体化生产模式（即整车制造与零部件生产深度捆绑、区域性配套体系主导的产业格局）逐渐向战略协作模式转型。新型产业生态构建起金字塔型四级供应体系——以整车制造商为顶点，向下延伸出一级、二级、三级供应商的层级架构。该体系具有两大管理特征：其一，供应商层级与数量呈反比例关系，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越密集；其二，实施双重管理机制，既保持各层级供应商的垂直管理，又通过整车制造商与一级供应商对供应链实施全局统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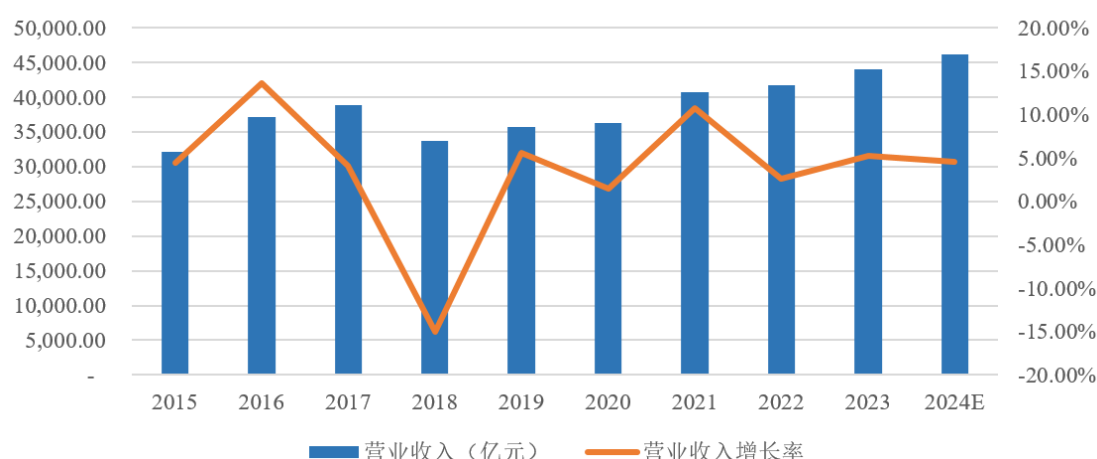
2)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汽车零部件领域已构建起规模效应显著、技术储备雄厚、资本运作成熟的产业格局，且呈现高度集中化特征。从区域分布来看，欧洲、北美及日本企业仍主导全球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单，各细分市场头部企业已形成稳固的竞争壁垒。近年来，随着中国跃居全球最大汽车消费国地位，叠加国际产业分工深化及全球制造链重构的契机，中国汽配市场展现出可观发展前景。

凭借显著的成本优势与产业基础，国际顶尖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纷纷在华布局生产基地，这一趋势同时助推了本土供应链企业的成长。国内零部件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与跨国企业技术协作等路径，在创新技术、产品性能及制造工艺方面实现突破性进展，依托成本管理优势与区域化服务能力，已在特定细分市场构建差异化竞争力，培育出若干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优质企业。

自 2013 年起，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开启持续扩张周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营业收入跨越 3 万亿元大关；2018 年受整车市场产销持续疲软影响，产业链上游企业整体收益出现阶段性回调；2019 年以来，行业迎来显著回暖，核心经营指标呈现强劲增长态势。至 2021 年，行业的整体收入历史性突破 4 万亿元关口。尽管受全球经济环境影响，2021 年后产业增速有所趋缓，但行业整体营收仍保持稳步攀升，2023 年达到 4.4 万亿元规模，较上年实现 5.08% 的增幅。

2015年-2024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行业收入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长期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容量远未饱和，未来发展可期。同时，对汽车轻量化、智能化、安全性等要求的日益提高亦将带动相关领域零部件的快速增长。

3)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效应凸显

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与主机厂同步发展，通常聚焦于整车生产基地周边，形成了相当规模的产业集群。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目前已建立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湾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这些集群的形成，不仅降低了运输成本，且有助于扩大规模优势，为汽车行业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坚实基础。

②自主品牌的崛起与国际化发展

随着技术研发和创新的不断推进，国产汽车零部件在性能和质量上逐步提升，自主化率逐步升高。例如，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等领域的部分产品，自主化率正在逐步提高，国产零

部件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在《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我国零部件制造企业共有 13 家上榜，仅次于日本、德国和美国三大传统汽车制造业国家。中国汽车配件行业在国际市场上表现出强劲的竞争力，特别是在亚洲、北美和欧洲市场，凭借高性价比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广泛认可。

③ 零部件采购的智能化与模块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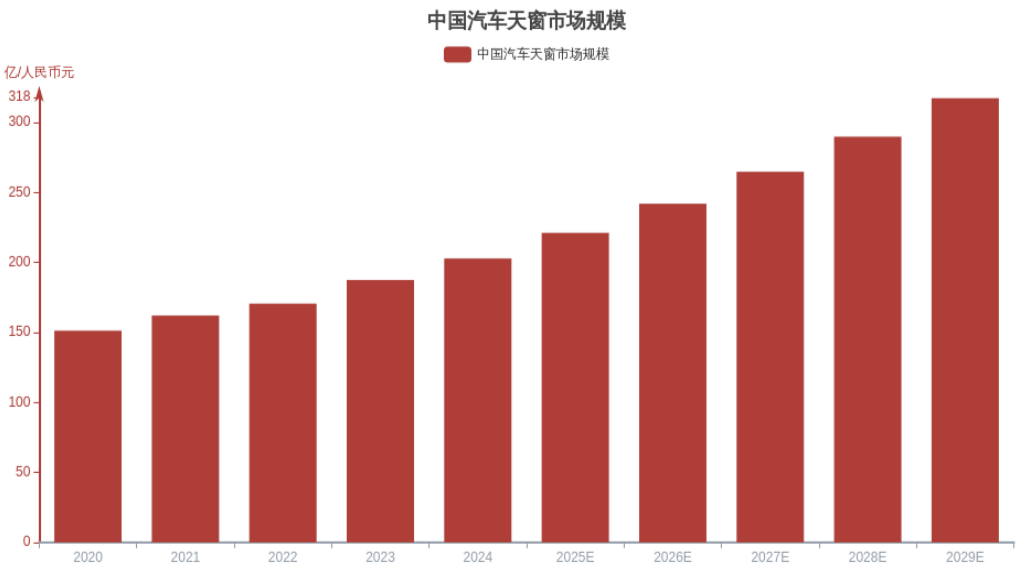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汽车企业纷纷加大在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自动驾驶技术上的研发投入，推动智能化发展。例如，激光雷达、智能驾驶域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化进程正在加速。与此同时，模块化供货成为重要发展趋势，零部件企业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多个零部件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中，提高产品的通用化和标准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和复杂度，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

④ 零部件的轻量化与环保化趋势

轻量化是传统燃油汽车节能及新能源汽车提高续航里程的重要途径之一。企业通过采用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塑料等新型汽车材料，实现零部件的轻量化。同时，为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企业积极推进轻量化材料和节能工艺的应用。在全球节能环保趋势下，轻量化与环保化将越来越受到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的重视。

（3）汽车天窗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汽车天窗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以手动天窗为主，主要用于提升车内采光和通风。90 年代电动天窗开始普及，功能逐步向智能化过渡。随着汽车产业的壮大，天窗逐渐成为中高端车型标配。2010 年后，全景天窗、太阳能天窗等创新产品涌现，智能化功能（如远程控制、防夹手等）成为主流。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兴起，进一步推动了对天窗的需求，汽车天窗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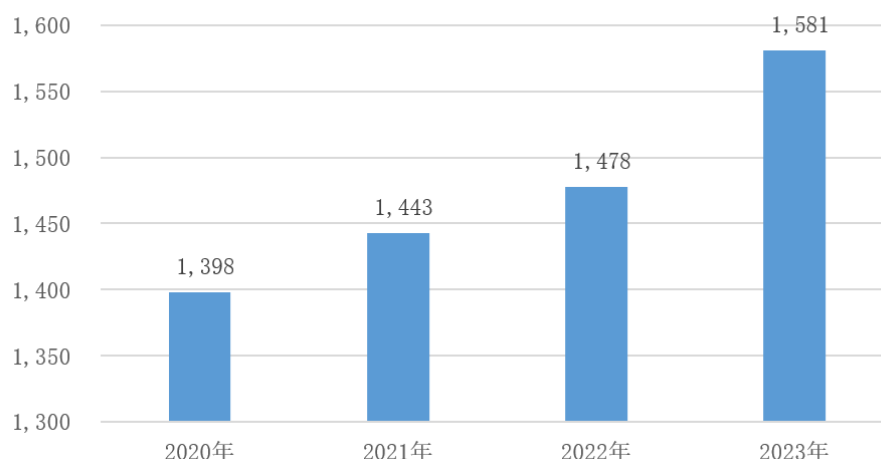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毓恬冠佳招股说明书

2020年至2024年，汽车天窗行业市场规模由151.26亿元人民币增长至202.73亿元人民币，期间年复合增长率7.60%。预计2025年至2029年，汽车天窗行业市场规模由221.16亿元人民币增长至317.38亿元人民币，期间年复合增长率9.45%。

从出货量来看，2023年，中国汽车天窗出货量突破1,500万件，同比增长6.97%。

天窗出货量（万件）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从行业变化来看，中国汽车行业市场是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且消费需求旺盛。中国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市场之一，政府通过购车补贴、免费牌照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推动了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的统计，2021年中国狭义乘用车零售销量为2,015.67万台，2023年为2,170.36万台，2024年为2,289.4万台。中国新能源乘用车的零售销量增速明显，从2018年的94.53万台，增长至2024年的1,089.9万台，期间复合增长率为50.3%。中国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为中国汽车天窗行业的发展提供持续驱动力。

从行业政策来看，近年来，国家颁布多项鼓励、扶持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及法律法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是国家列明要大力发展的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也进一步提出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向好发展。此外，政府重视汽车智能化的发展，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分别从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加强智能网联车技术研发、设定智能网联车发展目标等方面促进汽车智能化提升，而汽车玻璃如天窗等作为提升汽车智能化程度的重要部件之一，近年来也受到各地政府的关注，如发改委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鼓励西部地区汽车玻璃生产和加工技术的改进。同时，政策鼓励汽车玻璃向绿色节能的方向发展，如山西省与福建省推进汽车玻璃节能技术改造，同时加大对多功能玻璃的研究，提高产品附加值，汽车天窗行业也将因此受益。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在全球产业链一体化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大汽车公司采用零部件全球采

购策略，逐渐降低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在此过程中，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凭借低成本优势，成功接纳产业转移，开始融入全球采购体系。近年来，随着中国整车厂为减少海外供应稳定性的风险，逐步将本土优质供应商纳入配套体系，国产零部件发展进程进一步加速，零部件出口结构亦从中低技术含量部件向中高端部件及电动化智能化部件转变。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 2025 年中国汽车市场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汽车总销量为 3,440.00 万辆，同比增长 9.4%。其中，2025 年，中国乘用车总销量达到 3,010.30 万辆，同比增长 9.20%；商用车总销量达到 429.60 万辆，同比增长 10.90%；新能源汽车总销量达到 1,649.00 万辆，同比增长 28.20%。总体来说，中国汽车市场销量未来仍呈逐年上升趋势。而下游汽车市场增量，仍将带动中国汽车天窗整体市场的增长。

综上所述，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汽车天窗行业对产品的创新理念也在不断变化，未来汽车天窗将向着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环保化等方向迭代发展。随着中国汽车产销量的不断提升，汽车天窗的出货量预计将逐年增加。

（4）玻璃升降器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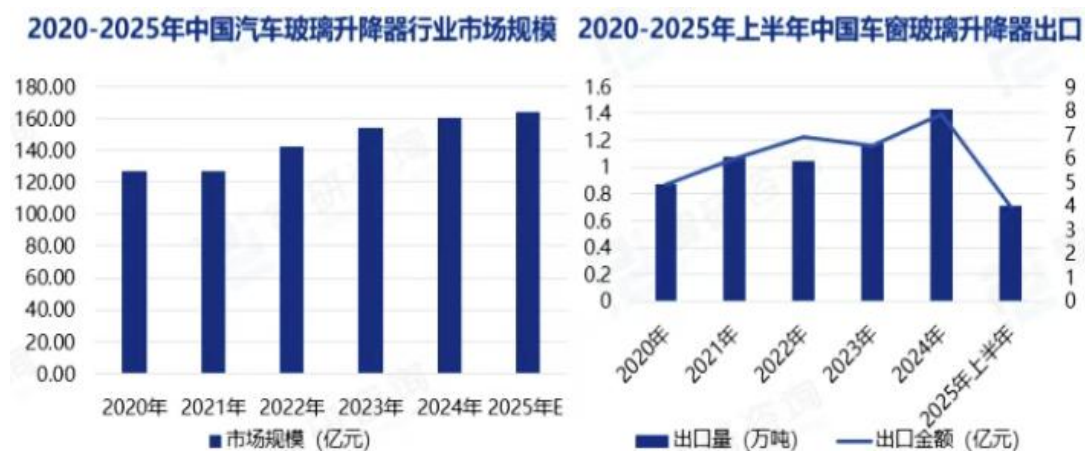
玻璃升降器是汽车门窗玻璃的升降装置，主要包括电动玻璃升降器与手动玻璃升降器两大类。从结构分类来看，汽车玻璃升降器可分为臂式玻璃升降器和柔式玻璃升降器。其中臂式玻璃升降器包括单臂式玻璃升降器和双臂式玻璃升降器。柔式玻璃升降器包括绳轮式玻璃升降器、带式玻璃升降器和软轴式玻璃升降器。

在我国，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的发展历程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80 年代，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进入 21 世纪，随着我国政府对汽车产业的重视，一系列政策扶持措施不断出台，为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汽车玻璃升降器企业也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在 market 需求的推动下，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正朝着智能化、轻量化、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汽车智能化的发展，车窗控制技术不断进步，汽车玻璃升降器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市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从市场规模方面来看，根据 QYResearch “全球汽车摇窗电机市场报告 2023-2029” 显示，2022 年，全球玻璃升降器市场收入达到了 71.21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78.6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3%。

根据智研咨询研究院数据，2024 年中国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127.26 亿元增长至 160.2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93%。未来，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消费者对汽车舒适性和安全性的不断要求，汽车玻璃升降器市场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预计 2025 年中国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63.89 亿元。同时，中国车窗玻璃升降器行业发展迅速，中国已经逐步成为全球最大的车窗玻璃升降器出口国之一。中国海关数据显示，中国车窗玻璃升降器出口量从 2020 年的 0.87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1.4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3.23%；出口金额从 2020 年的 4.86 亿

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7.8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1%。2025 年上半年，中国车窗玻璃升降器出口量为 1.17 万吨，同比增长 5.97%；出口金额为 3.99 亿元，同比增长 6.40%。



数据来源：智研产业研究院

玻璃升降器是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玻璃升降器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市场规模稳步提升。中国市场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之一，对汽车设备的需求也在持续增加，这为玻璃升降器行业提供了持续、广阔的市场空间。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

近年来我国颁布了多项鼓励、扶持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及法律法规，对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向好发展。在政策和市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在制造方面不断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提升生产效率。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崛起为新老整车厂品牌带来新的市场机会，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作为汽车零部件产业中重要组成之一，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下，迎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2) 全球化采购和零部件国产化逐步提高

在全球产业链一体化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大汽车公司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逐渐降低了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在此过程中，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凭借低成本优势，成功接纳了产业转移，开始融入全球采购体系。近年来，国内整车厂为减少海外供应稳定性的风险，更多车企逐步将国内本土优质供应商纳入配套体系，国产零部件发展进程进一步加速，零部件出口结构亦将从中低技术含量部件向中高端部件及电动化智能化部件转变。

此外，在国家建设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的战略引导下，国家引导鼓励国内整车厂商使用国产关

键零部件，推动汽车零部件厂商与整车厂商建立一体化的配套体系。汽车天窗作为车身系统中最大和最复杂的配套分总成之一，未来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逐渐增强，汽车零部件国产化水平将不断提高，也将为汽车天窗行业发展带来新增长动力。

3) 新能源汽车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一个巨大的增量市场，其发展将逐步打破原有整车销售 市场结构，汽车天窗供应商可以借此机会打破由国外汽车厂商打造的传统汽车 产业零部件供应链体系，进入整车配套体系。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飞速发展，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 年 1-2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90.3 万辆和 183.5 万辆，同比均增长 5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30%，新能源汽车行业是一个巨大的增量市场，其发展将逐步打破原有整车销售市场结构，汽车天窗供应商可以借此机会打破由国外汽车厂商打造的传统汽车产业零部件供应链体系，进入整车配套体系。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汽车行业对天窗的轻量化、超薄化、智能化等技术要求不断提高。企业需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以满足新能源汽车对空间优化、电池续航提升的需求，以及消费者对智能交互、健康环保功能的期待，对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是重大考验。而国际巨头（如伟巴斯特、英纳法）长期占据高端市场，国内企业需在技术、成本和服务上形成差异化优势。同时，新能源汽车品牌崛起带来新的合作机会，也要求企业快速响应车型迭代和定制化需求。中小企业可能面临市场份额挤压，需通过技术创新或细分市场突围。

此外原材料（如玻璃、电机）价格波动、生产自动化投入增加，以及应对整车厂降本压力，都对成本控制提出挑战。供应链稳定性受全球贸易环境、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需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保障原材料供应和生产连续性。

(四) 所属行业的技术情况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汽车天窗

目前汽车天窗行业的技术水平正在从传统的机械式天窗，向智能化、集成化、多功能化的方向快速发展，具体如下：

技术类型	特点	主要优势	应用情况
传统全景天窗	可开启或不可开启的大面积玻璃车顶	视野开阔，提升车内空间感	普及率高，已成为众多车型的标配
智能调光天幕	采用电致变色等技术，支持天窗透光度的多档位调节	隔热性能优异（可阻隔绝大部分紫外线和阳光），提升舒适性，有助于电动车型节能续航	在高端新能源市场渗透加速，奥迪、蔚来等品牌已应用

柔性玻璃技术	应用超薄柔性玻璃，支持更复杂曲面和设计	为汽车天窗、曲面屏等场景提供高韧性、轻量化的解决方案	处于研发和初步应用阶段
集成化与多功能化	将显示、加热除雾、光学功能（如 AR 导航）等集成到天窗玻璃中	提升交互体验和功能性	部分功能（如加热除雾）较常见，更高阶的集成（如 AR 显示）仍在探索中

总体而言，汽车天窗行业的技术水平正处于一个快速迭代和升级的时期，基础的全景天窗技术已经非常成熟且普及率很高，而先进的智能调光天幕等技术目前仍是高端车型彰显差异化的配置。同时中国汽车天窗零部件企业在技术上不断进步，国内企业在技术创新和专利积累方面已具备一定实力。

2）玻璃升降器

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主流升降器类型和主要特点如下：

升降器类型	细分类型	主要特点
臂式玻璃升降器	单臂式玻璃升降器	只有一个升降臂，结构最简单，但由于升降臂支承点与玻璃质心之间的相对位置经常变化，玻璃升降时会产生倾斜、卡滞，该结构只适用于玻璃两侧为平行直边的情况。
	双臂式玻璃升降器	具有两个升降臂，依两臂的布置方式又分为平行臂式升降器和交叉臂式升降器。与单臂式玻璃升降器相比，双臂式玻璃升降器本身可保证玻璃平行升降，提升力也比较大。其中交叉臂式玻璃升降器支承宽度较大，故运动比较平稳，被普遍采用。而平行臂式玻璃升降器结构相对比较简单、紧凑，但由于支承宽度较小，工作载荷变化较大，因而运动平稳性不如前者。
柔式玻璃升降器	绳轮式玻璃升降器	其组成由小齿轮、离形齿轮、钢丝绳、运动托架、滑轮、带轮、座板齿轮的啮合而成。驱动固联于扇形齿轮的带轮，从而带动钢丝绳。钢丝绳的松紧度可利用张紧轮进行调节。该升降器所用零件少，自身质量轻，便于加工，所占空间小，常用于小型轿车。
	带式玻璃升降器	其运动软轴采用塑料穿孔带，其它零件亦多采用塑料制品，从而大大减轻了升降器总成的自身质量。其传动机构中均涂以润滑剂，使用过程中无须维护保养，运动平稳。摇把手柄的位置可自由布置，设计、安装和调。
	软轴式玻璃升降器	主要由摇窗电机、软轴、成形轴套、滑动支座、支架机构以及护套等组成。当电机旋转时，输出端上的链轮与软轴外轮廓啮合，带动软轴在成形轴套内移动，从而使与门窗玻璃相联结的滑动支座沿着支架机构中导轨上下运动，达到了升降玻璃的目的。

2、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

出缩短的趋势，这对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同步开发作为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共同进行产品试验的合作模式，在国外已相对成熟。由于受到开发实力及技术经验的局限，国内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能力的零部件供应商仅有少数。但就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而言，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尽可能多的参与到整车开发环节，否则将可能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并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资质认证壁垒

全球整车厂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往往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首先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比如IATF16949 第三方认证证书。其次，要与整车厂建立合作关系，必须要接受质量、开发、物流、管理、成本、财务状况、安全环保等各方面的严格考核评价，合作关系的建立一般需要 1—3 年；最后，需要进行产品认证，至少需要经历前期考核、产品工艺设计、样件试制、样件检测及台架、整车试验、整车厂批准、小批量供货、大批量供货、年度评审等步骤，周期长、投入大。正是因为考核认证相当严格，会对新进入者形成相当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产业分工协作不断深化的背景下，汽车产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细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管理机构精简化的方向演变和发展，全球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相互依赖不断增强；同时，出于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需求，整车厂商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其安全性能、同步和超前的技术研发实力、后续支持与服务等设置了严格的标准，因此一旦双方确立合作关系，整车厂商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为其提供配套零部件的供应商。

（4）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商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零部件供应商如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将因不能承受资金压力而难以为继。

（5）管理机制壁垒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

货的持续性。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 技术研发能力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是一个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需要行业内企业以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来应对市场竞争和技术变革的挑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极为严苛，产品须符合行业内各项标准和认证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之本，竭力为客户设计开发优质的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及相关控制器件。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产品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创新，公司积累并掌握了涵盖设计开发、生产工艺、设备设计、测试验证等全系列的技术研发经验，在研发管理机制、研发团队、研发硬件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是国内少数具有生产车窗/天窗电子控制器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

(2) 规模化生产能力

规模化生产是成本控制和市场覆盖的核心，不但能够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满足大客户需求，同时也是产品质量、效率稳定的保障。

(3) 客户资源

公司持续深化市场拓展战略，积极与潜在客户开展技术交流与商务洽谈，着力推进新客户开发与定点项目获取，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布局。基于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充分发挥在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开闭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生产经验及市场口碑优势，重点围绕主流整车制造企业的多动力平台车型需求开展精准营销，有效提升了客户多元化水平。

公司秉持“市场导向、技术引领、质量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与下游整车厂商的战略合作。报告期内汽车天窗及玻璃升降器新增定点项目 57 个，业务拓展成效显著。目前公司已成功进入奇瑞控股、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主流车企的供应链体系并实现稳定供货。同时，公司已通过蔚来汽车、悦达起亚等知名品牌的质量体系认证，并与一汽奥迪、广汽乘用车、理想汽车等高端客户完成供应商资质审核对接，客户多元化战略取得实质性进展。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 汽车天窗技术发展趋势

新时代的汽车制造商对于汽车天窗制造企业提出了集轻量化、超薄化、模块化、健康化及智能化于一体的汽车天窗产品的需求。随着竞争加剧，汽车天窗的供应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能

和引入智能化技术，以满足消费者需求并提升市场竞争力。

轻量化：通过优化设计和材料选择，减少天窗结构冗余，降低整体重量。既能提升燃油经济性，又能增强电动汽车的续航能力，同时优化车内空间利用和驾驶性能。

超薄化：针对新能源汽车电池布局导致的车内空间受限问题，采用薄型玻璃、弯曲技术和复合材料，实现天窗超薄化设计。超薄天窗可提供更大车内空间，改善视野和光线透过感，与车辆造型更协调。

模块化：天窗系统被划分为独立模块，由专业供应商负责设计、制造和供应。这种模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便于定制化解决方案，满足不同车企需求，同时简化供应链管理。

健康化：应用负氧离子材料、再生材料和低 VOC 涂料等环保材料，改善车内空气质量，减少环境负担，满足消费者对健康、可持续出行的需求。

智能化：智能开关和控制系统支持便捷操作，光线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等技术可自动调节天窗开合程度，提升用户体验。部分企业还推出智能调光天窗，如京东方的柔性调光天幕，可通过调节电压实现暗亮连续调节，兼具隔热、遮阳、隐私保护等功能。

上述趋势反映了汽车天窗行业在技术创新、环保需求和用户体验提升方面的持续发展，未来将与汽车智能化、电动化趋势深度融合。

（2）玻璃升降器技术发展趋势

汽车玻璃升降器目前着力于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在市场需求推动下，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正朝着智能化、轻量化、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

智能化：智能化将成为汽车玻璃升降器的核心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智能控制和人机交互的升级。通过集成传感器和电控单元，升降器可实现自动防夹、语音控制、远程操作等功能，提升安全性和便利性。同时，结合车联网技术，升降器可与车辆其他系统联动，例如在雨天自动关闭车窗或根据乘客偏好调节开合幅度。此外，AI 算法的引入将优化电机运行效率，减少能耗并延长使用寿命，推动升降器向更智能、更精准的方向发展。

轻量化：轻量化趋势旨在降低整车重量以提高能效，玻璃升降器将通过材料创新和结构优化实现减重。高强度铝合金、工程塑料及复合材料将逐步替代传统钢材，在保证强度的同时减轻部件质量。模块化设计可减少冗余零件，简化传动结构，例如采用一体式导轨或柔性传动带。轻量化不仅能降低能耗，还能提升车辆续航能力，符合新能源汽车对高效零部件的需求，成为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技术升级的重点方向。

环保化：环保发展聚焦于绿色材料和低碳制造工艺的推广。无铬化表面处理、水性涂料等环保技术将替代传统电镀和喷涂，减少重金属污染。电机制造趋向高效低噪设计，降低运行能耗与噪音污染。此外，可回收材料和易拆解结构将提升产品生命周期环保性，满足全球汽车产业链的可持续

发展要求。随着环保法规趋严，绿色生产模式将成为企业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推动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向更清洁、更节能的方向转型。

（五）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汽车天窗生产主要原材料为导轨、电机、玻璃和 ECU 等；汽车玻璃升降器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塑料等。汽车天窗和玻璃升降器生产企业采用多元化的供应商采购模式，确保供应商体系的安全运行，同时，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供应可靠性和产品质量稳定。汽车天窗企业通过与供应商共同开展研发和创新活动，以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同时与整车厂紧密沟通及合作，及时了解需求和市场变化，调整采购计划，确保供应连续性、稳定性及经济性。

（2）生产模式

汽车天窗和玻璃升降器生产企业以客户采购需求为基础，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安排内部生产计划，并通过合理的库存管理策略保证安全库存。具体来说，汽车天窗企业会根据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和价格协议的情况，综合考量制定年度产量规划，供应链管理部及生产制造中心根据企业制定的年度产量规划，来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对于市场预期销售较好的车型配套产品，企业会结合产品的日产能、客户的临时需求、运输风险等因素提前生产备货，以保证安全库存。

（3）销售模式

汽车天窗和玻璃升降器生产企业通过参与各类汽车行业活动、主动接洽潜在客户以及下游整车厂基于对企业的认可主动与汽车天窗企业接洽等方式获得商业契机，直接参与下游客户新产品前期技术方案的设计探讨，并参与相关项目招投标。汽车天窗企业中标获得定点函后，与客户陆续协商签订相应零部件供货协议、模具开发等合同，确定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和工艺、产品价格等信息。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汽车天窗和汽车玻璃升降器均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件，其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其周期性与下游汽车产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波动有较为明显的关联性。因此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导致汽车天窗行业和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汽车天窗行业和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高度依附于汽车产业，因此其区域性特征与整车制造业的全球布局完全绑定。全球天窗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中、美、欧、日、韩等几大汽车产业区，并围绕

核心客户（如大众、通用、丰田、特斯拉等）建厂。

中国汽车整车行业在区域竞争格局方面展现出显著变化，尤其在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等经济发达地区表现尤为突出。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汽车天窗、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通常而言各年下半年销售量相对上半年销售量较大。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起点相对较晚。在起步阶段，该行业的发展主要由整车产业带动，技术水平较低。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我国逐步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生产和销售国，这有力推动了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配套体系也日益完善，我国也因此发展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的重要供应集群中心之一。

当前，在汽车产业核心技术快速发展以及供应链格局重新塑造的大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稳步前行。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拥有庞大的市场容量，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与国际知名的零部件龙头企业相比，这些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整个市场呈现出“小而散”的格局。

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作为车辆精密功能组件，具有显著的技术门槛与多重行业壁垒。除核心技术研发难度高外，客户认证、资本密集及人才储备等多维因素共同构筑了较高的准入壁垒，导致市场参与主体有限且集中度持续高位。从发展进程看，相较于欧美成熟市场，国内产业存在明显后发劣势——技术积淀薄弱与产业化进程滞后使得市场话语权仍由外资巨头掌控，以德国伟巴斯特、荷兰英纳法为代表的跨国企业长期占据主导地位。

当前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市场格局正经历结构性调整。以毓恬冠佳、莫森泰克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通过持续加码研发投入，重点突破精密制造工艺与智能控制技术为核心领域，实现产品性能、工艺水平及创新能力的系统性提升。这一技术追赶态势不仅缩小了与外资企业的代际差距，更驱动着本土品牌市场份额的稳步扩张，进而推动产业竞争格局向多元化方向演进。

2、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二十多年，公司以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关键开闭件为核心产品，构建起涵盖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全流程开发的技术体系，拥有从核心算法设计到软硬件集成开发的全栈技术能力，成功实现天窗智能控制系统与模块化升降结构的自主化研发制造。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知名汽车厂商，提供专业的各类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件产品及其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是行业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控股、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除汽车开闭系统外，公司还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快速的响应能力、优质的售后服务等诸多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50强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专利奖优秀奖、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24年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多项荣誉。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是一个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需要行业内企业以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来应对市场竞争和技术变革的挑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极为严苛，产品须符合行业内各项标准和认证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之本，竭力为客户设计开发优质的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及相关控制器件。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产品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创新，公司积累并掌握了涵盖设计开发、生产工艺、设备设计、测试验证等全系列的技术研发经验，在研发管理机制、研发团队、研发硬件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是国内少数具有生产车窗/天窗电子控制器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相关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和研发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荣获安徽省质量奖、芜湖市政府质量奖、上汽通用五菱供应商优秀质量奖、奇瑞科技优秀质量企业奖等相关荣誉。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工艺、过程质量控制、成品质量检测等方面始终严格把控，多年来，作为多家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形象，在业内享有较好口碑。

（3）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从事汽车制动部件行业的生产经验以及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公司根据行业和生产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的采购及生产流程，形成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公司持续推动工艺改进和产品结构优化，加大在智能制造和自动化生产方面的研发投入，通过加强精益生产、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不断提高产品的良品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企业的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工艺水平、质量管控能力、生产能力、交货周期、服务水平等方面均有严格要求，供应商产品进入下游企业供应链需要通过多个环节严格的认证流程，这一过程需要的周期较长，因此一旦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持稳定的供货，大型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稳定的客户需求是公司能够长久发展的基础之一。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二十余年，紧跟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变化，不断拓展产品线。目前已合作的客户包括奇瑞控股、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长安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长城汽车、江铃福特、北汽集团等，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长久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5）区域布局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同时在柳州、重庆、青岛、烟台、安庆、宜宾、鄂尔多斯等地设有分子公司。这种跨区域的产业布局，使公司能够更好地贴近不同地区的客户，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务支持。同时，公司还能够充分利用各地的资源和优势，优化生产资源配置，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产品结构协同优势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能力，构建了完整的汽车电子控制单元开发体系。通过整合模型搭建、硬件设计、嵌入式软件开发及自动化测试验证等核心技术，实现了天窗控制系统与玻璃升降器模块的自主开发制造，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保障公司产能，增强公司核心技术能力，是天窗及玻璃升降器行业中少数实现完整产业闭环的企业。

公司在汽车电子产品、电机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相关产品不仅满足公司内部需求，更服务于奇瑞、捷途、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通、比亚迪、吉利、一汽大众及长安福特等主流汽车品牌。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明确了公司将重点发展行业高端技术，以期达到整车厂对于高端零部件产品的硬件能力和制造水平的要求，成为全球一流汽车开闭件供应商。而该战略规划的实现，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积累进行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2）公司规模较小、高端人才不足

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落后于伟巴斯特、海德世等国际巨头。公司在人员、资产规模、研发投入、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与前述竞争对手有一定差距。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此外，公司还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在进行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时，选取毓恬冠佳（301173.SZ）、华域汽车（600741.SH）、天运股份（832684.NQ）三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产品或者部分产品与公司相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简介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毓恬冠佳	2004-12-03	8,783.4772	毓恬冠佳是以汽车天窗为主要产品的汽车运动部件制造商，拥有汽车天窗设计、研发、生产一体能力，主要服务于在中国设立的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以及部分海外整车制造商，提供专业的、系统的各类汽车天窗以及其他汽车运动部件成套解决方案，是一家优秀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毓恬冠佳目前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一汽集团、吉利汽车、广汽集团、上汽大众、长城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毓恬冠佳的主要产品包括全景天窗和小天窗。其中，全景天窗分为顶装全景天窗和底装全景天窗。顶装全景天窗是从车辆外部上方向车辆顶部进行天窗装配的产品，而底装全景天窗是从车辆室内部向车辆顶部进行天窗装配的产品。
华域汽车	1992-10-28	315,272.3984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巴士股份”），于2009年4月20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1992年9月由原上海市公交总公司等十四家单位联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公共交通客运服务，出租汽车，旅游车客运及物流储运服务。本公司股票于199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41。华域汽车主营业务是汽车等交通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的零部件及其总成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是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含玻璃升降器）、热加工件、新能源等。
天运股份	2003-7-24	12,070.2940	公司主营汽车天窗、汽车内饰件、空调隔音隔热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通过生产并向客户销售汽车天窗、汽车内饰件、空调隔音隔热件等产品实现盈利。公司向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后，通过自有生产工艺，生产出各类型号汽车天窗、汽车内饰件、空调隔音隔热件，并与汽车生产商如东风汽车、长安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以及空调生产商如格力空调、海信空调等一级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根据协议由客户发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生产销售，从而获取收益。公司销售团队按客户、区域进行划分，在主

			要客户处均派有驻厂代表现场提供服务。
--	--	--	--------------------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 经营情况与市场地位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收规模层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毓恬冠佳	营业收入	228,032.63	240,744.13	249,077.30
	全景天窗收入	142,006.77	171,060.89	177,364.92
	小天窗收入	44,574.15	43,241.71	54,847.67
华域汽车	营业收入	18,399,890.05	16,960,359.00	16,859,405.13
	内外饰件收入	13,394,550.19	11,935,658.30	11,307,041.35
	电子电器件（含玻璃升降器）收入	637,909.58	615,432.46	723,229.61
天运股份	营业收入	41,440.32	50,051.86	33,352.10
	汽车天窗类产品收入	33,595.17	40,645.23	22,882.61
公司	营业收入	192,369.80	195,564.15	157,177.59
	汽车天窗收入	110,821.33	117,779.86	97,319.61
	玻璃升降器收入	54,984.10	52,379.68	38,656.27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营收规模低于华域汽车、略低于毓恬冠佳、高于天运股份。

华域汽车是上汽集团控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2024 年营业收入达 1,688.52 亿元，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之一。其业务覆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等多个领域，内外饰件业务占营收比重超 70%，座椅与车灯业务在国内市占率第一。公司产品销售构成与其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选取其作为可比公司主要系用于对比玻璃升降器产品，公司销售规模小于华域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略低于毓恬冠佳，但总体处于同一梯队。根据头豹研究院出具的《全球及中国汽车天窗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显示，2023 年度毓恬冠佳为中国汽车天窗市场第二大供应商，市场占有率为 16%，天窗产销规模总体高于莫森泰克。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以及汽车天窗类产品销售规模总体均高于天运股份。

(3) 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情况	研发投入情况
毓恬冠佳	在天窗设计与制造中，毓恬冠佳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包括更大的玻璃开启距离（可达 420mm）、更高的透光面积（2.3 平方米）、更长的太阳能续航能力（增加 3km 以上），以及更小的机械组空间占用（Y 向占用空间仅 37.1mm），技术参数领先于行业同类产品。毓恬冠佳生产自动化程度高，配备机器人辅助装配、全自动铆接设备及测试设备，产品精度和可靠性强。其实验中心占地 2700 平方米，拥有 70 余台（套）实验设备，通过 CNAS 认证，可进行尺寸测量、力学试验、水密封试验等全方位测试，确保产品质量。除传统全景天窗和小天窗外，毓恬冠佳还拓展电动尾翼等新产品，已实现量产并获行	毓恬冠佳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6,845.58 万元、6,936.44 万元和 5,818.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5%、2.88%和 2.55%。

	业认可。其产品适配多种车型，包括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满足不同客户定制化需求。	
华域汽车	华域汽车坚持“零级化、中性化、国际化”战略，围绕“智能化产品”和“智能化制造”两大发展主题，不断提升“双智能”，培育核心竞争优势。智能化产品方面，公司聚焦“智能行驶”、“智能座舱与车身”以及“智能动力”三大平台的新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应用。其中，“智能行驶平台”包含“机器视觉”和“底盘”两大业务板块，重点覆盖摄像头、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智能照明系统、传感融合（软件）、驾驶域控制、底盘集成、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等产品。“智能座舱与车身平台”包括“座舱系统”和“车身部件”两大业务板块，重点覆盖内饰系统、座舱电子、座椅系统、乘员安全、外饰、车身及附件、新能源储能系统等产品。“智能动力平台”包括“电驱动”、“热管理”和“传统能源管理”三大业务板块，重点覆盖电驱动系统、热管理系统、电压压缩机、各类电子泵、油箱、传统动力部件、排气系统、48V混动系统等产品；智能化制造方面，公司基于“华域汽车数字化制造建设框架”，覆盖各主要业务板块和核心工艺的数字化项目着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 2025 年度，华域汽车及所属企业申请专利 1,2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4 项；获得专利授权 1,1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7 项。截至 2025 年末，华域汽车及所属企业拥有有效专利达到 10,748 项，81 家企业拥有高新技术企业称号，3 家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资质，24 家企业拥有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31 家企业获得 ISO/IEC17025 国家认可实验室（实验室检验和校准能力）证书。	华域汽车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712,158.85 万元、619,086.42 万元和 650,929.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2%、3.67%和 3.54%。
天运股份	天运股份密切关注行业技术的升级与迭代，及时掌握用户对产品需求的变化，构建了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驱动的研发体系，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天运股份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掌握汽车轻量化关键技术、汽车天窗极限天气应对技术、汽车天窗电动化智能化关键技术、复合全阻燃、隔音、隔热新材料关键应用技术等一系列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汽车天窗业务逐步提高导轨、天窗 PU 包边、遮阳帘等关键总成的自产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业务优化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流程等，以提升产品性能，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25 年末，天运股份已获得 16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9 项，2 项软件著作权。天运股份长期致力于推动和完善国内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行业的标准化，参与制定了《取水定额第 49 部分：锦纶产品》1 项国家标准，主持制定了《汽车隔音垫用再加工纤维毡》《空调吸音用再加工纤维毡》《废旧纺织品再加工短纤维》《废旧纺织品再生托盘》《废旧纺织品再加工纤维淘金毡》5 项行业标准。	天运股份 2023 年度至 2025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153.54 万元、1,490.41 万元和 1,348.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6%、2.98%和 3.25%；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为 62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0.95%。
公司	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快速的响应能力、优质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188.83 万元、

	售后服务等诸多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50强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专利奖优秀奖、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24年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多项荣誉。 自设立以来，公司秉持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的理念，依托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开发经验，已形成围绕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等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是汽车电动天窗总成国家标准（GB/T30037-2013）、汽车背门电动开闭系统行业标准（QC/T1148-2021）、汽车电动滑门系统行业标准（QC/T1102-2019）、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标准（QC/T 626-2019）的主要起草单位。同时，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截至 2025 年度末，公司共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0 项。	6,451.54 万元及 6,33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0%、3.30%及 3.29%；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为 183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2.91%。
--	---	---

注：可比上市公司资料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

(4)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主要包括盈利能力、综合毛利率等。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上述数据和指标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6、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陆续出台产业政策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我国政府已出台一系列鼓励基础零部件发展的政策措施。2017 年 4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出台《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2018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提出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2023 年 8 月，工信部等部门出台《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提出通过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等举措，使汽车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来自国家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契机。

②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较低

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汽车保有量亦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但就人均汽车保有量而言，中国汽车的普及度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巨大，与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相比也存在一定的差距。

目前，国内一线城市汽车市场相对趋于饱和，但中小型城市和广大农村地区的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发展空间广阔。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升以及道路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从人均 GDP 和汽车保有量的国际横向比较看，中国汽车市场在中长期层面仍拥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③居民可支配收入及汽车消费的逐步增加

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平稳发展，我国居民购买力水平稳步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4,188 元，较上年增长 4.6%。近年来我国居民购买力的提升带动了汽车普及化消费需求的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汽车类零售总额为 50,314 亿元，约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31%，汽车行业在国民经济中起到了支柱产业的地位。

虽然目前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比发达国家仍具有一定差距，但在宏观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带动下，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未来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有利于我国汽车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

④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优势逐步增强

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与世界先进水平的汽车零部件制造技术差距越来越小，国内企业在劳动力成本、原材料成本等方面相比外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存在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在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整车厂商为控制成本、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在产品质量均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逐渐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和本土服务优势的国内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率上涨趋势逐步形成，零部件国产化使得国内部分优质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对汽车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的影响

汽车行业容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2018 年以来，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停止、国五/国六排放标准切换、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整车制造厂延缓生产计划，消费者推迟购车时间，我国汽车产业出现一定下滑。2021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重拾增长趋势，全国汽车产销量稳步增长，但汽车产业链仍然面临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汽车产业发展仍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②劳动力成本逐步上升对企业成本管控造成较大压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成本管控压力不断上升。为

降低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影响，一方面，行业内具有较大规模的零部件厂商通过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利用规模经济效应来降低单位产品的劳动力成本；另一方面，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的零部件企业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用工数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并深耕于汽车天窗、汽车玻璃升降器，电子控制单元（ECU）制造领域，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与市场开拓，已形成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产品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综合竞争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产品应用场景不断扩大，面临着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市场机遇，公司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报告期内，上述关键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产品产销量情况

注：产品产能根据关键工序按月加权平均计算取得。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汽车天窗	加权平均产能（万台）	156.29	144.61	113.50
	产量（万台）	131.83	131.33	105.39
	销量（万台）	133.74	128.42	105.11
	产能利用率	84.35%	90.82%	92.85%
	产销率	101.45%	97.78%	99.74%
玻璃升降器	加权平均产能（万件）	1,025.15	941.32	776.00
	产量（万件）	913.76	859.33	604.58
	销量（万件）	921.25	840.09	601.22
	产能利用率	89.13%	91.29%	77.91%
	产销率	100.82%	97.76%	99.44%
粉末冶金 零部件	加权平均产能（万件）	3,000.00	2,800.00	1,900.00
	产量（万件）	2,943.46	2,752.69	1,776.12
	销量（万件）	3,014.83	2,630.63	1,820.62
	产能利用率	98.12%	98.31%	93.48%
	产销率	102.42%	95.57%	102.51%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以及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销量与产量基本匹配。

2、产品销售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汽车天窗（元/台）	828.64	917.13	925.89
玻璃升降器（元/件）	59.68	62.35	64.30
粉末冶金零部件（元/件）	8.06	8.53	8.14

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产品单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下游汽车生产企业为降本增效，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普遍存在价格年降要求，因而相关产品的单价总体呈下降态势。

3、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4、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前五名客户情况”。

5、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4%、87.26%和 87.04%；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奇瑞控股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7%、66.85%和 60.26%。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以整车制造厂为主，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汽车整车行业集中度较高

汽车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和产业关联性，推动整车制造企业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汽车生产企业的销售量分别为 2,571.5 万辆、2,670.4 万辆和 2,887.6 万辆，分别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5.4%、84.9%和 83.9%。因此，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应用领域汽车整车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发展现状相一致。

（2）汽车零部件产业“金字塔型”供应体系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当前，汽车产业链已经形成了由整车制造商控制的“金字塔型”多层级零部件供应体系。整车厂商一般只向一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通常是总成系统、模块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一级供应商数量较少，一级供应商与二级供应商有协作配套关系，二级供应商再与三级供应商产生协作配套关系，供应商数量逐级增多，从而形成了类似“金字塔”型的配套体系。

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汽车零部件行业已逐步趋向于集中，部分具有雄厚技术实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与整车厂形成了长期且紧密的合作关系，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领域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 and 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3) 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整车厂客户	2025 年度 前五大客户 占比	2024 年度 前五大客户 占比	2023 年度前 五大客户占 比
毓恬冠佳 (301173)	长安汽车、一汽集团、吉利汽车、 广汽集团、上汽大众、长城汽车以 及奇瑞汽车等	71.20%	71.72%	73.38%
天运股份 (832684)	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汽车等	89.67%	92.33%	87.28%
华域汽车 (600741)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 长安福特等	39.60%	42.18%	50.31%
莫森泰克	奇瑞控股、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 车、吉利汽车等	87.04%	87.26%	84.1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官网等公开信息。

经行业对标分析，本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水平与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主要服务于整车制造商的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这一现象与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相符。华域汽车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主要系其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而内饰件包括仪表盘、门板、座椅、保险杠、车灯等，产品类型较多且产品类型与公司差异较大，因此客户集中度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4) 公司第一大客户奇瑞控股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奇瑞控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8,507.18 万元、130,728.09 万元和 115,931.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7%、66.85%和 60.26%，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奇瑞控股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在寄售结算模式下，公司产品作为汽车零部件，其销售最终通过奇瑞控股的整车销售完成，因此在奇瑞控股处无期末结存。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包括电机、注塑件、滑轨总成、钣金件和玻璃原片等。为保证公司原材料及各类零部件等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机	数量（万件）	1,172.63	1,090.58	796.40
	金额（万元）	32,754.32	32,683.49	25,161.78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件）	27.93	29.97	31.59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24.89%	23.25%	22.89%
注塑件	数量（万件）	8,154.51	7,875.66	5,948.19
	金额（万元）	12,722.99	14,317.05	11,815.74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件）	1.56	1.82	1.99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9.67%	10.18%	10.75%
滑轨总成	数量（万件）	233.83	233.66	165.47
	金额（万元）	12,992.50	11,978.32	8,870.19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件）	55.56	51.26	53.60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9.87%	8.52%	8.07%
钣金件	数量（万件）	2,530.80	2,490.68	1,955.33
	金额（万元）	11,215.52	11,695.49	9,344.77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件）	4.43	4.70	4.78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8.52%	8.32%	8.50%
玻璃原片	数量（万件）	242.22	237.39	173.57
	金额（万元）	9,526.67	10,302.38	7,946.71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件）	39.33	43.40	45.78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7.24%	7.33%	7.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涵盖电机、注塑件、滑轨总成、钣金件及玻璃原片等类别，上述物资市场供应成熟、资源获取渠道稳定。为保障供应链的及时与稳定，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供应链结构较为多元、依赖风险较低。

从采购价格来看，电机、注塑件、钣金件及玻璃原片采购单价报告期内呈下行趋势，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电机单价自 31.59 元/件降至 27.93 元/件，注塑件单价自 1.99 元/件降至 1.56 元/件，钣金件单价自 4.78 元/件降至 4.43 元/件，玻璃原片自 45.78 元/件降至 39.33 元/件，以上变动主要受产品价格年降影响。而注塑件、铝滑轨及钣金件因规格品类较多，采购单价在不同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

整体来看，公司核心原材料采购分布较为均衡，关键物料价格管控有效，供应链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和成本可控性。

2、主要能源供应及其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相关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生产用电量（万度）	2,842.12	2,708.74	1,920.39
	单价（元/度）	0.60	0.62	0.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价格变动主要受能源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5.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为 41.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0	5.00%-10.00%	6,165.48	3,440.89	2,724.59	44.19%
机器设备	5-10	5.00%-10.00%	36,559.10	21,054.78	15,478.52	42.34%
运输工具	5-7	5.00%-10.00%	785.03	481.37	303.65	38.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0	5.00%-10.00%	5,737.26	3,523.57	2,158.55	37.62%
合计	-	-	49,246.86	28,500.62	20,665.32	41.96%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24 项，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厂房和仓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资产清单”之“（一）房屋及建筑物”。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克劳斯玛菲高压发泡生产线	4,019.65	2,235.75	55.62%
2	外滑式全景天窗生产线	3,836.41	2,926.03	76.27%
3	玻璃升降器自动化生产线	2,258.69	1,771.96	78.45%
4	超大型智能化高效精密粉末成型机	1,485.20	109.52	7.37%
5	干粉自动成型液压机	997.82	88.10	8.83%
6	小天窗生产线	778.38	297.98	38.28%
7	数控车床	771.26	265.52	34.43%
8	立式凸轮磨床	751.83	57.89	7.70%
9	全自动干粉压机	717.39	76.84	10.71%
10	数控槽磨机床	620.31	15.97	2.57%
11	内藏式全景天窗生产线	589.77	130.19	22.08%
12	数控精密双端面研磨机	510.33	40.81	8.00%
13	倒立式数控车	410.26	20.51	5.00%
合计		17,747.30	8,037.08	45.29%

注：表格中所列为账面原值在 4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

（3）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²)	起止时间	租赁用途
1	莫森泰克	海外海（芜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1-9号厂区内3号厂房及综合办公楼	6,343.45	2023.09.07-2026.07.07	工业
2	莫森泰克	海外海（芜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1-9号厂区内3号厂房硬化地面	980.00	2024.11.08-2026.07.07	工业
3	鄂尔多斯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6#厂房	823.50	2024.01.01-2026.12.31	工业
4	青岛莫森泰克	青岛城鑫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埠惜路1068号	7,800.00	2023.01.01-2027.12.31	工业
5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12栋1楼东3跨及B12#厂房2楼东3、4跨	4,723.43	2025.12.05-2026.12.04	工业
6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12栋1层东4跨	200.00	2026.01.01-2026.12.31	工业
7	重庆莫森泰克	重庆润洲俊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镇通达路23号一幢（2-1、2-2）	2,789.01	2025.03.06-2028.03.05	工业
8	安庆莫森泰克	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庆市经开区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3号厂房	12,453.96	2024.10.01-2026.12.31	工业
9	英泰曼特	安徽宝科实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秀路18号	775.00	2025.1.1-2026.12.31	办公
10	重庆莫森泰克	重庆润洲俊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镇通达路23号二幢2-1部分厂房	500.00	2025.10.15-2026.4.14	工业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净值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7,411.35	545.98	6,865.37	出让取得/收购取得
软件	532.24	275.87	256.37	购置取得/收购取得
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1,676.07	1,079.43	596.64	购置取得/收购取得
合计	9,619.66	1,901.28	7,718.38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米)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 方式	抵押
1	莫森 泰克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73767 号	经开区嵩山路以北、华山路以南、信义六期以西、银湖北路以东	97,973.00	2024.6.27-2074.6.26	工业 用地	出让	是
2	莫森 泰克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19703 号	开发区凤鸣湖路 12 号冲压车间 1#厂房	34,284.71	2002.7.29-2052.7.28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3	莫森 泰克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19702 号	开发区凤鸣湖路 12 号附房		2002.7.29-2052.7.28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4	莫森 泰克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19701 号	开发区凤鸣湖路 12 号装配车间 2#厂房		2002.7.29-2052.7.28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5	莫森 泰克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19700 号	开发区凤鸣湖路		2002.7.29-2052.7.28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6	莫森 泰克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44093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 12 号物流仓储中心		2002.7.29-2052.7.28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7	莱州 冶金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919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5 幢	64,013.00	2001.12.8-2051.12.7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8	莱州 冶金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920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9 幢		2001.12.8-2051.12.7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9	莱州 冶金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921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8 幢		2001.12.8-2051.12.7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10	莱州 冶金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922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6 幢		2001.12.8-2051.12.7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11	莱州 冶金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923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7 幢		2001.12.8-2051.12.7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12	莱州 冶金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924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4 幢		2001.12.8-2051.12.7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13	莱州 冶金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925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3 幢		2001.12.8-2051.12.7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14	莱州 冶金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06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 幢		2001.12.8-2051.12.7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15	莱州 冶金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08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2 幢		2001.12.8-2051.12.7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16	莱州 冶金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0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3 幢		2001.12.8-2051.12.7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17	莱州 冶金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1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4 幢		2001.12.8-2051.12.7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18	莱州 冶金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2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6 幢		2001.12.8-2051.12.7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19	莱州 冶金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3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5 幢		2001.12.8-2051.12.7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20	莱州 冶金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4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7 幢		2001.12.8-2051.12.7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21	莱州 冶金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5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8 幢		2001.12.8-2051.12.7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22	莱州 冶金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6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9 幢		2001.12.8-2051.12.7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23	莱州 冶金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7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0 幢		2001.12.8-2051.12.7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24	莱州 冶金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8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1 幢		2001.12.8-2051.12.7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25	莱州 冶金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9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2 幢		2001.12.8-2051.12.7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注：表格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 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133 项发明专利，15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资产清单”之“(二) 专利”。

(3) 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7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资产清单”之“(三) 商标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50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资产清单”之“(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持有人
1	motiontech.cn	皖 ICP 备 05014080 号-1	2021.07.23	莫森泰克
2	chpm.com.cn	鲁 ICP 备 2024067677 号-1	2024.03.11	莱州冶金
3	itmat.cn	皖 ICP 备 2021010359 号-1	2021.07.21	英泰曼特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与各年度交易金额前五大的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购主合同	奇瑞控股	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生产物料购销合同	上汽通用五菱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	汽车 / 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长安汽车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4	一般条款	Pankl Group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吉利汽车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6	采购主合同	振宜汽车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与各年度交易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MTHT2019-CG0052	宁波市欣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MTHT2025-CG0122	宁波市欣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MTHT2019-CG0075	龙口市兴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4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MTHT2025-CG0090	龙口市兴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5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MTHT2019-CC0064	昆山隆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6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MTHT2025-CG0091	昆山隆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7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MTHT2019-CC0679	宣城南铝创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昆山伟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8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MTHT2022-CG0696	宣城南铝创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9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MTHT2021-CG0329	江西莲雄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0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MTHT2019-CG0069	昆山莲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1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MTHT2024-CG0459	安徽瑞弘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2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MTHT2019-CG0042	芜湖德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3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MTHT2025-CG0101	芜湖德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4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MTHT2025-CG0190	宁波精成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5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MTHT2019-CG0316	宁波精成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件		
--	--	--	--	---	--	--

注 1：江西莲雄实业有限公司、昆山莲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安徽瑞弘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招股书中“外协产品买卖合同”仅系合同名称，所称“外协产品”，系指公司直接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由其生产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属于一般性购销关系，不涉及委托加工安排，该类采购与其他普通采购并无差异。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借款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签署日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履约情况
1	WUH0510220250020《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莫森泰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285.00	2025.2.6	自首笔贷款实际提取日起 6 年	浮动利率，以每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五年期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00 基点确定	正在履行
2	WUH0510220250075《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莫森泰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767.54	2025.12.23	自首笔贷款实际提取日起 5 年	浮动利率，以每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五年期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49 基点确定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1	WUH05（高抵）20250001《最高额抵押合同》	莫森泰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0	土地使用权抵押	正在履行

注：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5、授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的重大融资借款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MTHT2024-JK0010	莫森泰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11.13-2026.11.13

			芜湖分行				
6、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程建造合同	汽车开闭件及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芜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汽车开闭件及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工程项目建设	27,814.14	正在履行
2	土地出让合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4,702.70	履行完毕
3	工程建造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云南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汽车开闭件及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桩基工程建设	2,277.28	履行完毕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苍穹全景机械组技术	该技术通过使用单导槽机械组件，使天窗在全关位置、半开位置、全开位置可以通过内部的轨迹槽错位限位，具备天窗自动锁止功能；天窗采用钣金与塑料包塑结构，采用高耐寒耐热材料及钣金包塑结构结合制作，以保证其在不同路况和气候条件下的正常使用。同时，机械组件单导槽运行结构，有效的降低了运动带来的运行阻力，运行更加平稳，提供更加适合简洁稳定的运动结构。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是
2	天窗导风网安装结构技术	该技术通过分体式导风网安装结构，采用 PET 网，网格大小经过空气动力学优化。装配完成后的网面通常呈一定倾角，引导气流向上或向两侧分散，减少风阻噪音。采用工程塑料及铝合金相互配合，兼顾强度和耐候性，通过精巧的空气动力学设计，平衡了开窗通风与行车舒适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是
3	天窗导风帘压块集成式结构技术	该技术通过安装在天窗玻璃钣金卡接槽内的结构，在天窗关闭时起到将导风帘向下压，驱使导风帘收回的作用。新增悬臂结构，此结构在天窗打开时，通过悬臂随动遮帘帘打开，具备连动遮帘帘打开功能，材料采用高强度耐耐寒材料制作，保证其在不同温度环境下的正常使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是
4	天窗玻璃包边和胶条连	该技术在车窗 PU 包边位置增加倒钩型结构，可将密封条由粘接方式优化为卡接配合方式，结构内部设计由倒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是

	接结构技术	扣槽，胶条内侧对应凸起，通过过盈配合固定可提高密封条卡接力，防止密封条受力后脱卡。该技术可提高天窗产品的密封性、更佳的 NVH 性能及耐久性。			
5	天窗排水装置技术	该技术用于排除天窗周围积聚的雨水，防止渗入车内。通过在排水口入水孔位置增加柱状挡脏柱，可有效阻挡异物流入排水孔导致排水孔堵塞，在排水的同时起到过滤作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是
6	汽车天窗骨架结构技术	该技术采用前后横梁与左右滑轨相互结合固定的结构，组合成正方形，从而增强车顶强度。通过前后横梁与滑轨通过端部螺钉紧固连接，螺钉布置成三角状态，结构稳定强度高，两侧滑轨采用路合金材料，前后横梁采用耐高寒热性工程塑料，保证强度的同时提高天窗的耐久性能，同时集成排水槽、导轨、加强梁等功能，减少零件数量，实现天窗骨架在轻量化、安全性和舒适性上提升，同时适应电动化、智能化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是
7	天窗滑轨技术	该技术通过全景天窗滑轨结构，能支撑天窗平稳开启、关闭及调节位置，结构采用路合金材料，轻量化且可弯曲，适用于异形天窗。通过滑轨左侧设计翻边结构，与车顶密封条配合保证密封性能，中间位置为排水槽及机械组运行槽，右侧为遮阳帘运行槽，滑轨技术融合了机械工程、材料科学和精密制造，保证了天窗的密封性、抗噪性、耐用性，提升了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是
8	全景天窗星空顶+氛围灯技术	该技术通过光学、电子和材料技术的融合，通过在天窗前后玻璃上覆合增加印有星空图案的玻璃，以及两侧灯光映射实现星空效果，可实现以下功能：单色定义、单色呼吸、变色呼吸、音乐律动效果等。此技术与智能控制技术相结合，氛围灯能够根据环境条件、驾驶者偏好以及车辆状态等因素主动调节车内照明效果，以提升驾驶体验、舒适度和驾驶安全性。智能交互可以通过传感器感知车内的环境条件，如光线强度、车速、天气等，自动调节照明效果。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	是
9	平台化车门玻璃升降器技术	该技术通过高精度双边配合结构设计，使车窗玻璃运行轨迹在 X/Y/Z 向的定位稳定性实现倍增式提升。托架在 X/Y/Z 向保持 $\pm 0.05\text{mm}$ 动态配合间隙的同时，将玻璃平面偏摆量控制在单边配合结构的 1/2 以下，从根本上杜绝了玻璃运行时的非预期位移。同时此项技术使传动系统在复杂工况下的动态载荷分布均匀度得到提升，解决了传统车窗升降器因局部应力集中导致的升降抖动、托架断裂等问题，提高了车内人员乘坐的舒适性和整车耐用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玻璃升降器产品	是
10	可调节式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技术	该技术在不变升降器导轨整体截面尺寸与局部特征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不同项目对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曲率变化的需求。在升降器导轨上下两端焊接可调支架，在设计时可以从 X/Y/Z 三个方向对其进行调节，用来对车门玻璃曲率进行匹配，同时，该技术能够提升材料利用率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自主研发	应用于玻璃升降器产品	是
11	轻量化单轨式玻璃升降器技术	该技术采用了最新型的塑料导轨成型工艺，使玻璃升降器的整体重量降低。通过以塑代钢的结构设计，在仿真模型中表现出更高的稳定性，尤其在复杂受力工况下仍能保持精确导向，塑料材质具有良好的抗冲击性和自润滑性，有效减少了导轨与玻璃之间的摩擦噪音，提升使用舒适度，相对于金属，其耐腐蚀特性使其在潮湿、盐雾等恶劣环境下仍能保持稳定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玻璃升降器产品	是
12	轻量化双导轨玻璃升降器技术	该技术采用了最新型的塑料导轨成型工艺，塑料材质的低密度特性显著减轻了导轨自身重量，降低了整体结构的负荷，同时简化了安装和维护流程，使玻璃升降器的整体重量降低。塑料材质具有良好的抗冲击性和自润滑性，有效减少了导轨与玻璃之间的摩擦噪音，提升使用舒适度。塑料导轨的耐磨性能优于普通金属，长期使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玻璃升降器产品	是

		不易磨损；其耐腐蚀特性使其在潮湿、盐雾等恶劣环境下仍能保持稳定性能，部分设计中利用自重实现下降动作，减少驱动能耗。			
13	新型玻璃升降器丝轮和丝轮盖配合结构技术	该技术通过变更全包裹环面、增加防脱倒钩等新结构，使的产品具有高负载、长寿命、低噪音的优点。该技术将丝轮盖与丝轮的接触面从波浪面改为环面增大了接触面积，减少了局部应力集中，避免热蠕变导致的变形，丝轮盖侧壁高度增加至完全包裹丝轮外缘有效防止了灰尘/泥沙侵入。此外，丝轮盖内壁设置环形阵列倒钩与丝轮外缘咬合，有效的防止了丝轮轴向脱出。相关产品配件以高耐寒耐热材料制作，保证其在不同路况和气候条件下的正常使用,同时有效的降低了运行噪音从而为乘客提供更佳的乘车体验。	自主研发	应用于玻璃升降器产品	是
14	智能天窗/车窗控制技术	该技术使用 Lin/Can 通讯功能，可实现车窗/天窗的远程控制，语音控制，按键控制；具有自主防夹算法，保护功能。该技术均由公司自研和自产，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天窗产品、玻璃升降器以及电子控制单元产品	是
15	发动机冷却风扇用铁芯的制造技术	该技术主要通过全流程冶金工艺及高精度机械加工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适用于大批量生产，模具成型的铁芯产品具有质量稳定、加工精度高、制造成本低，装配方便安全、密封性能优良，以及用于发动机冷却风扇时能减轻发动机的重量、能源消耗低、节油效果明显，提高发动机冷却风扇的整体性能等优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粉末冶金件产品	是
16	大排量变量泵粉末冶金转子的生产技术	该技术涵盖从原材料选择、高精度模具设计制造，到精准控制压制与烧结，以及后续的处理与检测，能有效提升制备的效率和质量，以及通过环形槽和多个叶片槽的配合能有效减低产品重量，并且通过叶片槽的配合使压力更稳定。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粉末冶金件产品	是
17	变量油泵用的粉末冶金调整环检测技术	该技术涵盖对产品尺寸精度、表面质量、硬度、密度等物理性能以及化学成分的检测，针对现有检测技术的不足，研制一种粉末冶金滑块销孔检具，该技术可以精准检测粉末冶金滑块销孔，同时降低检测成本，增加检测效率，大大降低了不合格品流出概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粉末冶金件产品	是
18	电子泵转子的生产制造技术	本技术开发了一种电子泵转子的粉末冶金模具，该技术制作出的转子，圆孔内的定位平滑过渡，从而实现在后续的加工时，减少加工时刀具振动。提高了精度，大幅减少了不良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粉末冶金件产品	是

2、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对应关系

序号	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对应知识产权情况
1	苍穹全景机械组技术	原始创新	2022213732135 一种全景天窗遮阳帘转轴定位结构 2022203012655 一种全景天窗玻璃传动机构 2017105148244 汽车全景天窗玻璃边沿自动清理装置 2021108309244 一种外滑式汽车全景天窗运动机构 2018106859816 可检测全景天窗前玻璃减震缓冲块的工装 201610591398X 汽车全景天窗导风板减震结构 2015104595078 一种全景天窗半固定式机构及其开启方法 2015104595237 一种具有全景天窗半固定式机构的汽车及其开启方法
2	天窗导风网安装结构技术	原始创新	2015105550483 一种汽车天窗导风板弹力测试工装及其测试方法 201610591398X 汽车全景天窗导风板减震结构 2015105602399 一种汽车天窗导风网安装结构
3	天窗导风帘压块集成式结构技术	原始创新	2021216739926 一种汽车天窗导风帘压块集成式结构
4	天窗玻璃包边和胶条连接结构技术	原始创新	202122076938X 一种汽车天窗玻璃 PU 包边模具用的快速密封胶结构
5	天窗排水装置技术	原始	2015205603664 一种全景天窗外滑式排水机构

		创新	
6	汽车天窗骨架结构技术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7	天窗滑轨技术	原始创新	202110646841X 一种用于汽车玻璃升降器滑轨性能检测的装置 2015102081633 一种汽车天窗滑轨转运装置 2015102081737 一种汽车天窗滑轨转运方法 2014106867693 汽车天窗滑轨检具 2014105939270 汽车天窗滑轨自动涂油站 2014105929724 汽车天窗滑轨手动装配生产线
8	全景天窗星空顶+氛围灯技术	原始创新	2020209497434 一种星空顶天窗
9	平台化车门玻璃升降器技术	原始创新	202121295845X 一种汽车车门玻璃承重测试装置
10	可调节式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技术	原始创新	2019210385615 一种可调节式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
11	轻量化单轨式玻璃升降器技术	原始创新	2019216585507 一种塑料结构单导轨玻璃升降器
12	轻量化双导轨玻璃升降器技术	原始创新	2019216585511 一种铝质双导轨结构玻璃升降器 2019216585441 一种塑料结构双导轨玻璃升降器
13	新型玻璃升降器丝轮和丝轮盖配合结构技术	原始创新	2020218862475 玻璃升降器丝轮和丝轮盖配合新结构 2023236110598 一种玻璃升降器用丝轮结构
14	智能天窗/车窗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15	发动机冷却风扇用铁芯的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2010105227140 发动机冷却风扇用铁芯的制造工艺
16	大排量变量泵粉末冶金转子的生产技术	原始创新	202320965988X 一种大排量变量泵粉末冶金转子
17	变量油泵用的粉末冶金调整环检测技术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18	电子泵转子的生产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2023118492457 一种电子泵转子曲面轮廓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2023223700582 一种电子泵转子的粉末冶金模具 2019222985367DCT 电子泵粉末冶金中间板

3、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情况

公司秉持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的理念，依托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开发经验，已形成围绕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等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是汽车电动天窗总成国家标准（GB/T30037-2013）、汽车背门电动开闭系统行业标准（QC/T 1148-2021）、汽车电动滑门系统行业标准（QC/T 1102-2019）、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标准（QC/T 626-2019）的主要起草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公司参与制定标准的相关情况	相关标准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1	汽车电动天窗总成国家标准（GB/T30037-2013）	公司为主要起草单位	已经应用于主营业务
2	汽车背门电动开闭系统行业标准（QC/T 1148-2021）	公司为主要起草单位	已经应用于主营业务
3	汽车电动滑门系统行业标准（QC/T 1102-2019）	公司为主要起草单位	尚未应用于主营业务
4	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标准（QC/T 626-2019）	公司为主要起草单位	已经应用于主营业务

4、核心技术对营业收入的应用和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91,915.01	195,264.05	156,813.71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192,369.80	195,564.15	157,177.5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99.76%	99.85%	99.77%

（二）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重要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业务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439222IATF16	莫森泰克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5 日	2027 年 2 月 14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439222QM15	莫森泰克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5 日	2027 年 2 月 14 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8923E31783R0M	莫森泰克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4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8923S30999R0M	莫森泰克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6 年 6 月 5 日
5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5004	莫森泰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 2016（含产品设计）	T-15198/0	重庆莫森泰克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869EMSTK1119	重庆莫森泰克	金莱尔认证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6 年 6 月 13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 2016（不含产品设计）	T-16058/0	青岛莫森泰克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	2027 年 6 月 10 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3825E03412R0S	柳州莫森泰克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8 年 4 月 22 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CN051105-IATF	柳州莫森泰克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	2027 年 7 月 22 日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382503413R0S	柳州莫森泰克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8 年 4 月 22 日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50054001IATF16	莱州冶金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7 年 8 月 6 日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10422E00871R0M	莱州冶金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350525E20182R1M	莱州冶金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8 年 8 月 25 日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含产品设计）	50053741IATF16	莫森泰克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2028 年 2 月 17 日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50053741QM15	莫森泰克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2028 年 2 月 17 日
17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10425S00225R0M	莱州冶金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8 年 3 月 17 日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A0200125EXCX01M	青岛莫森泰克	新创信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8 年 9 月 21 日

（三）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共 1,417 人，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1、岗位结构

单位：人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096	77.35%
管理及行政人员	121	8.54%
研发人员	183	12.91%
销售人员	17	1.20%
合计	1,417	100.00%

2、学历结构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36	9.60%
大专	297	20.96%
大专以下	984	69.44%
合计	1,417	100.00%

3、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7	8.96%
41-50 岁	472	33.31%
31-40 岁	532	37.54%
21-30 岁	280	19.76%
21 岁以下	6	0.42%
合计	1,417	100.00%

4、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公司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纳人数	1,413
未缴纳人数	4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社保缴纳手续	2
	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未停止缴纳社保	-
	退休返聘、兼职人员及自愿放弃	2

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为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社保缴纳手续，公司均已在次月为其办理了缴纳手续。

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对于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目前采取的具体补偿措施如下：①对于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在材料齐备后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②持续动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的员工，在其提供有效报销凭证的前提下，公司对其提供补贴。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纳人数	1,408	
未缴纳人数	9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	2
	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未停止缴纳公积金	-
	退休返聘、兼职人员及自愿放弃	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公积金缴纳手续、试用期员工未缴纳。其余为退休人员、兼职人员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对于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目前采取的具体补偿措施如下：①对于当月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或转移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在材料齐全后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公积金增员手续；②对于试用期员工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或转移手续，在材料齐全后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公积金增员手续。

（3）主管机关证明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及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及 202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鄂尔多斯分公司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

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及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青岛莫森泰克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及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重庆莫森泰克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及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创智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及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冶金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及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捷成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及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莱州精密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及 202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报告期内，英泰曼特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及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安庆莫森泰克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及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柳州莫森泰克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9 月 29 日及 2026 年 2 月 25 日，宜宾莫森泰克取得信用中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内容显示：宜宾莫森泰克自成立日 2025 年 8 月 5 日以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领域内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情形。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对劳动力需求量较大，劳务外包以及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是为解决整车厂订单集中时期生产用工短缺的问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包边、粘贴、清洁、组装等简单性劳务工作，上述工作技术水平较低，可替代性强，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工序。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装配工及辅助工、叉车工等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职位，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工序。

①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包边、粘贴、清洁、组装等简单劳务工作，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劳务外包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2,381.61	2,174.84	1,127.26
营业成本（万元）	156,377.02	156,622.03	125,736.86
劳务外包金额占比（%）	1.52	1.39	0.9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0%、1.39%以及 1.52%，占比较低。

②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涉及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担任操作、焊接、配送等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岗位，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且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	64	40
正式员工人数（人）	1,417	1,371	1,156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	4.67%	3.4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用工方面的处罚及处理记录。

（五）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许成刚	40	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玻璃升降器主任设计师	许成刚先生，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任莫森泰克有限钳工；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莫森泰克有限工艺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莫森泰克设计工程师兼项目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莫森泰克有限主任设计师；2015年12月至今，任莫森泰克主任设计师；2025年6月至今，任莫森泰克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玻璃升降器主任设计师。	工程师
2	邵文彬	39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天窗主任设计师	邵文彬先生，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0年7月，任莫森泰克有限天窗设计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莫森泰克有限天窗主任设计师；2015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莫森泰克天窗主任设计师；2019年8月至2025年5月，任莫森泰克副总工程师、天窗主任设计师；2025年5月，任莫森泰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天窗主任设计师；2025年6月至今，任莫森泰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天窗主任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3	谢天祥	45	副主任设计师	谢天祥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10年8月，任莫森泰克有限设计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江森自控（芜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莫森泰克副主任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公司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长期任职，未发生变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等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许成刚作为发明人取得14项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邵文彬作为发明人取得31项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谢天祥作为发明人取得19项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前述人员还参与了公司多项正在申请专利的研发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3名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许成刚	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玻璃升降器主任设计师	249,085	-	0.2349%
邵文彬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天窗主任设计师	182,885	-	0.1725%
谢天祥	副主任设计师	89,000	-	0.0839%
合计		520,970	-	0.491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六）公司的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秉持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的理念，依托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开发经验，已形成围绕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等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0 项。2025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83 人，占全部员工总数的 12.91%，同时配备有完善的试验、检测分析及试生产设备，为企业技术创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及打造市场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持续投入，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188.83 万元、6,451.54 万元及 6,33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0%、3.30%及 3.29%；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30%。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为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公司研发费用投向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第一，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和专有生产设备，增加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出品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能耗；第二，提升产品适用性，针对新能源汽车和高端汽车车型进行针对性的产品研发；第三，针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产品技术的不断改进和升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经费预算超过 200 万元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项目内容及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苍穹全景机械组 3.0	1,368.00	1、苍穹全景机械组 3.0 以“技术升级+市场下沉”为核心，通过轻量化、结构优化技术巩固高端市场，保持公司零部件成本控制领	设计阶段	汪惠、王飞、汤勇刚、张荣杰、朱文	汪惠	行业先进

			先地位。同时降低售后索赔率，提升产品质量，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利润率，增强公司在全球市场化经济下的竞争力。 2、苍穹全景机械组 3.0 滑轨采用机器人喷油新工艺，涂油更均匀；电机螺钉以及玻璃安装螺钉采用定数量、定扭矩、定角度进行防错工艺；.玻璃 LOGO 以及遮阳帘颜色纹理均采用影像防错工艺；天窗防夹力、运行时间、工作电流等基本性能均可实现在线 100%检测；天窗面差在线 100%检测与在线调整，整体提高一次下线合格率；玻璃密封条为卡接工艺，规避了粘接工艺脱落情况； 3、苍穹全景机械组 3.0 目标达到防夹力 100%精准触发防夹功能，夹力≤100N；同时 NVH 噪音≤60dB，运行过程中无异响，保证天窗在整车设计生命周期中良好运行。		忠		
2	D 型玻璃升降机构组 2.0	998.00	1、D 型玻璃升降机构组 2.0 采用“四位一体”开发小组模式；形成由十余个零部件组成的门系统大项目组织架构,有效的与车门系统进行同步开发； 2、D 型玻璃升降机构组 2.0 以“技术升级+市场下沉”为核心，通过智能化、轻量化技术巩固高端市场，提升产品性能(如轻量化、智能化)，以成本优化拓展新能源及中低端车型，最终实现全价位渗透。实现适应新能源车设计等技术升级（智能化、材料创新）、市场扩展（新能源车适配、中低端市场）、用户体验提升（舒适性、安全性）、以及供应链优化（成本控制）； 3、D 型玻璃升降机构组 2.0，相对传统升降器机构组，升降器台车减重 10-15%；升降器总成噪音降低分贝 3-5dB；盐雾试验时间从 144 小时提升为 240 小时，升降器总成 EMC 等级由 1 级提升为 3 级。	设计阶段	汪江涛、吴鹏飞、陈娣、张荣杰、李擎	汪江涛	行业先进
3	双轨玻璃升降机构组 2.0	785.00	1、双轨玻璃升降机构组 2.0 以“技术升级+市场下沉”为核心，通过轻量化、结构优化技术巩固高端市场，保持公司零部件成本控制领先地位。同时降低售后索赔率，提升产品质量，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利润率，增强公司在全球市场化经济下的竞争力。 2、双轨玻璃升降机构组 2.0 项目，相对传统双轨玻璃升降机构组 1.0，零部件数量由 20 个降低为 16 个；升降器台车减重 5%；升降器总成 EMC 等级由 3 级提升为 4 级。	设计阶段	许吴海、王杰、刘清清、杜超广、叶晨	许吴海	行业先进
4	塑料玻璃升降机构组 1.0	750.00	1、塑料玻璃升降机构组 1.0 旨在颠覆性创新，研发以高性能工程塑料为核心材料的新型玻璃升降机构组。通过采用大型一体注塑导勃和高度集成化塑料总成件，替代传统的金属冲压件和多个分散零件，目标在减重、降噪、零件数量减少等方面实现突破性进展，为下一代新能源汽车和高端车型提供全新的解决方案； 2、塑料玻璃升降机构组 1.0 目标为实现机械组显著轻量化，降器台车及核心机构组重量比传统金属方案降低 15-20%；同时满足卓越 NVH 的性能，利用塑料的天然阻尼特性，使升降器总成运行噪音降低 3-5 dB； 3、料玻璃升降机构组 1.0 可以实现结构简化，通过集成化设计，将升降器总成零件数	设计阶段	汪江涛、吴鹏飞、陈娣、张荣杰、江瑶瑶	汪江涛	行业先进

			量减少 20-30%；同时保证性能不减，保升降速度、耐久性（≥4 万次）、负载能力等核心性能指标不低于传统金属升降器；旨在成为高端电动车和豪华品牌车型的玻璃升降器技术标杆，引领行业技术变革。				
5	快速烧结新能源个人出行设备铁芯的研发	230.00	项目产品原从国外粉末冶金企业进口，成本高昂、供货周期长，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不能满足国内客户的要求，削弱了国内主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项目旨在采用更先进的烧结技术，优化铁芯材料的性能与结构，减少材料浪费，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不仅能够促进新能源个人出行设备的普及，提升市场竞争力，还能推动相关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实现绿色出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设计阶段	王龙、崔祝庆、方晓宇、姜志禄、王伟州、赵冠儒、赵希周、赵玉光、王俊博	王龙	行业先进
6	新能源快速烧结致密化高强度缓震轴承室钢圈的研发	210.00	项目产品属于新能源汽车电机传动部分的核心部件，组装的电机用于众多新能源车型。市场主流产品材质为碳素结构钢，加工量大，加工困难、原材料利用率低。研发项目拟使用粉末冶金材料及工艺进行零件制造，在保证零件的机械性能的前提下，实现了异形结构次成型，提高零件精度，减少加工量。	设计阶段	王伟州、崔祝庆、方晓宇、姜志禄、王俊辉、王龙、赵冠儒、赵希周、赵玉光、王俊博	王伟州	行业先进
7	快速烧结新能源汽车发动机调整环	202.00	该项目产品属于汽车变速箱零部件，应用于众多车型。项目产品要求密度高、硬度高，零件孔耐性高。项目旨在节能降耗、降低成本，立项攻关，使用烧结硬化工艺达到零件热处理状态，优化烧结热处理工艺提高零件的耐磨性。	设计阶段	王俊辉、崔祝庆、方晓宇、姜志禄、王伟州、赵冠儒、赵希周、赵玉光、王俊博	王俊辉	行业先进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4、研发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科研院校和机构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对象	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安徽工程大学	双方按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签订联合揭榜协议。 甲方主要研究内容：①太阳能天窗机械结构的设计、控制系统软硬件开发、试验等；新型聚碳酸酯在太阳能电池板上的应用研究；②对无框车窗的密封系统进行研究，开发密封性好，具有良好的耐臭氧、耐候、耐高温等性能密封件；对无框车窗玻璃升降进行研究，设计性能优良的，无卡滞、干涉的玻璃升降器产品。 乙方主要研究内容：①对国内	长期合作	由双方共同研发的技术成果所申报专利、报奖等均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以双方单位联合申报的形式进行，排序由双方协商确定，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上报，双方共同组织实施。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文献及市场现状进行调研，基于最新理论成果对太阳能天窗建模、分析、参数优化等；②基于有限元理论的太阳能电池板结构强度分析、轻量化方案研究等；③在对无框车窗的功能及工况需求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其玻璃升降器的刚柔耦合仿真模型进行研究，开展相关的仿真试验，为机械与控制系统设计提供理论支撑。			
--	--	---	--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成果均处于技术储备阶段，未产生直接收益，不涉及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构成技术依赖。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生产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在境外设立经营实体或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莱州长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的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各治理机构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年度报告的审议、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年度报告的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基本制度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其中，公司设有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清晰明确的规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审核、利润分配方案审核、监事会主席选举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不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任期、职权、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 15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5 名，均已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 098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莫森泰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子公司青岛莫森泰克因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税款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向青岛莫森泰克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即一税简罚[2025]5560 号），认定青岛莫森泰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 100 元。青岛莫森泰克被处以罚款的金额显著较低，且情节较轻，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青岛莫森泰克已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了规范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芜湖投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芜湖投控系芜湖市国资委控制的政府投融资平台，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公建及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等业务，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产业相关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芜湖投控控制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产业或与其相关的企业主要有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模具铸件等，与莫森泰克之间不存在业务重合、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情形。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有色、黑色零部件含缸体、飞轮、曲轴、缸盖、进气管、罩盖和壳体类产品的铸造与加工，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相关配件产品的铸造加工，与莫森泰克之间不存在业务重合、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情形。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投控外，芜湖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其他企业的功能定位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芜湖投控，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安徽同华	直接持股股东	15.00%	-
华夏股份	直接持股股东	12.14%	-
奇瑞科技	直接持股股东	10.84%	-
奇瑞股份	间接持股股东	-	10.84%
芜湖卓然	直接持股股东	6.18%	-
陈灏元	间接持股股东	-	14.40%
王卫	间接持股股东	-	12.14%

直接持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由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投控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芜湖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因此发行人与芜湖市国资委控制的非芜湖投控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发行人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青岛莫森泰克、重庆莫森泰克、莱州创智、莱州冶金、莱州捷成、莱州精密、英泰曼特、安庆莫森泰克、柳州莫森泰克、宜宾莫森泰克十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合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方。

其中，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合营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法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芜湖投控的联营/合营企业
2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合营企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玉成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孝伟 ^注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芜湖投控董事及总经理
3	伍运飞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芜湖投控副总经理
4	汪安宁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芜湖投控副总经理
5	王玉泉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
6	张婷婷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
7	杨士军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
8	王卫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
9	舒晓雪	担任莫森泰克董事
10	朱平	担任莫森泰克职工董事
11	王慧霞	担任莫森泰克独立董事
12	傅利彬	担任莫森泰克独立董事
13	夏菊子	担任莫森泰克独立董事
14	王晓滨	担任莫森泰克独立董事

15	陈健民	担任莫森泰克独立董事
16	程永海	担任莫森泰克副总经理
17	汪义文	担任莫森泰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	王孝伟	担任莫森泰克副总经理
19	沈虎	担任莫森泰克副总经理
20	李擎	担任莫森泰克副总经理
21	邵文彬	担任莫森泰克副总经理
22	王津华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长
23	方宏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
24	钱玮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
25	王劲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
26	钱瑞梅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
27	周哨龙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

注：公司董事王孝伟、公司副总经理王孝伟系同名同姓人员。

7、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芜湖泽然	周玉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途居露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实际控制、伍运飞、王玉泉、张婷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阡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鼎瀚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橙天嘉禾大众影都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实际控制、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实际控制、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	汪安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汪安宁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1 年 6 月被吊销但尚未注销）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实际控制、王玉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实际控制、王玉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智达百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玉泉的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应星融资租赁（安徽）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王玉泉的配偶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杨士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旭密林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杨士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梵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博桥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王卫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实际控制该企业
蚌埠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的企业
馨联动力（曲阜）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经理且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的企业
南京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执行董事且安徽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的企业
安徽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董事且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 52.9525%股权的企业
曲阜天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天科新能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东能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的姐姐持有其 62.5%股权
上海涵黛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卫配偶的姐姐持有其 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环球前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镔的姐姐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1 年 5 月被吊销但尚未注销）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舒晓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舒晓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摩珂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舒晓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舒晓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霞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慧霞的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隆安（宁波）律师事务所	傅利彬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嵊泗县金金泡沫制品厂	傅利彬配偶的父亲担任厂长的企业
中电科芜湖钻石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电科特种飞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陈健民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源安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王晓滨担任执行董事、王晓滨女儿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北京中瑞八方投资有限公司	王晓滨担任董事、王晓滨女儿持有 75%股权的企业
北京汇商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王晓滨担任财务负责人、王晓滨配偶持有 85%股权的企业
安徽正伦律师事务所	方宏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芜湖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方宏、钱瑞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市健康医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劲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市交通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周哨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1：上表中所提及的王孝伟系公司董事；

注 2：部分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担任报告期内芜湖投控部分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由于该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均为芜湖投控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不在本部分单独列示；

注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9、其他关联方

芜湖投控为奇瑞股份第一大股东，奇瑞股份为公司股东奇瑞科技的唯一股东；奇瑞股份为奇瑞科技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奇瑞控股曾为奇瑞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及/或其部分下属控股企业、合营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发行人将奇瑞控股、奇瑞股份体系内下属控股企业及其合营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关联法人的不作重复披露）：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其投资的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根据谨慎性原则，比照为关联方）、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芜湖通和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10、曾经的关联方

下列法人或自然人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已列明为关联方的不做重复披露）：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徽中安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徐建忠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
刘春平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张天锷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姚毅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房世庆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聂迎庆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邢晖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于 2023 年 7 月卸任；过去 12 个月曾任芜湖投控的董事及总经理，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王功伟	过去 12 个月曾经的董事，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邓素兰	过去 12 个月曾经的董事，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夏峰	过去 12 个月曾经的董事，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鲁付俊	过去 12 个月曾经的董事，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班燕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张昊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刘光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段光灿	过去 12 个月曾经的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张慧	过去 12 个月曾经的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曹多华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董事，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梁姗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监事，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李瑗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监事，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晁文峰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监事，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陆在春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夏丽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董事，于 2023 年 1 月卸任
王德园	过去 12 个月曾任芜湖投控董事，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芜湖市东方星建设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伍运飞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泉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卸任
芜湖万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王玉泉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杨士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合肥开尔纳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士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卸任
上海同华财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杨士军曾持有 3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山东瑞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锷曾任执行董事且安徽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芜湖馨联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王卫配偶及曾任董事张天锷过去 12 个月曾任执行董事且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舒晓雪曾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舒晓雪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建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精英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徐建忠曾持有其 35.96%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	傅利彬曾任执行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芜湖瑞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舒晓雪、刘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刘春平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刘春平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佛吉亚智能座舱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刘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刘春平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刘春平曾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夏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芜湖市财政局	邢晖担任局长的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芜湖市鸠江区商务局	邢晖妹妹的配偶任局长的单位
启迪数字产业科技（芜湖）集团有限公司	邢晖、夏峰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邢晖过去 12 个月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卸任，该企业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张昊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芜湖瑞庆投资有限公司	张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张昊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芜湖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昊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鲁付俊过去 12 个月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聂迎庆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合肥合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聂迎庆控制且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斯托巴（烟台）精密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世庆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元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朱平的弟弟担任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注 1：部分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担任报告期内芜湖投控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由于该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均为芜湖投控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不在本部分单独列示；
注 2：部分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担任报告期内奇瑞控股及奇瑞股份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合营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由于该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均为奇瑞控股及奇瑞股份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合营企业，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不在本部分单独列示。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采购（含租赁）	174.74	241.54	297.55
	关联方销售	115,931.31	130,728.09	98,507.1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3.27	984.60	993.20

注：关联交易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8.57	0.05%	149.59	0.10%	272.38	0.22%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53.63	0.03%	13.13	0.01%	8.60	0.0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10	0.01%	50.98	0.03%	5.98	0.00%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0.01	0.00%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8	0.00%	11.68	0.01%	0.63	0.00%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3.91	0.01%	4.14	0.00%	-	-
小计	163.69	0.11%	229.52	0.15%	287.61	0.23%

[注]2023 年度，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赠送本公司一台乘用车，入账原值 108,973.45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物流运输费、危废处置服务、及水费等，合同价格均参照市场价确定，具有必要性公允性。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在公司采购中占比较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	-	58,216.32	29.77%	66,354.44	42.2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220.61	52.62%	52,512.95	26.85%	16,751.28	10.66%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51.87	1.17%	7,864.24	4.02%	1,034.00	0.66%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	6,723.39	3.44%	12,846.62	8.17%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58.83	6.48%	5,064.25	2.59%	-	-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	-	346.94	0.18%	1,520.84	0.97%
小计	115,931.31	60.26%	130,728.09	66.85%	98,507.18	62.6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均系对奇瑞控股及其关联方的产品销售。销售内容主要为汽车天窗及玻璃升降器。

1) 公司对奇瑞控股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①公司与奇瑞控股合作历史及依存关系

A、公司设立，与奇瑞控股系业务合作的初期，为奇瑞汽车等整车厂配套，打造自主品牌，打破国际垄断

奇瑞汽车创建于中国自主品牌初期，国内自主汽车零部件和装备制造能力处于空白、初期阶段，产业核心资源和技术被外资整车和零部件企业控制。奇瑞汽车作为自主品牌汽车在发展过程中与外资汽车品牌 and 合资汽车品牌存在直接竞争关系，若利用外资零部件和汽车装备发展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在技术及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车型开发过程配合、成本控制和供应周期等方面都无法保证。在此背景下，奇瑞汽车参照部分国际汽车巨头发展初期的经验，由关联主体设立自主汽车零部件和装备制造类配套企业，同时引进国内外专业人才，积极从事自主零部件和汽车装备的研发、制造，打破外资和合资企业的控制，形成中国自主的汽车零部件和装备制造体系，与奇瑞汽车整车等形成较为完整的中国自主品牌汽车产业链体系。

在前述背景下，奇瑞汽车关联公司芜湖鑫源联合具有汽车车身装备制造背景的加拿大籍技术专家张天铎共同设立莫森泰克有限。公司设立之初衷即为奇瑞汽车提供中国自主品牌汽车装备，自然形成业务合作和配套关系。随着奇瑞汽车等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影响力的不断增强和产业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和装备制造配套资源逐渐丰富，奇瑞汽车为了进一步引入市场化竞争，除了向公司采购玻璃升降器、天窗等产品外，还向其他企业采购相关产品。

B、奇瑞汽车因战略转型、聚焦主业，对外转让公司控股权；公司发展初具行业竞争力

奇瑞汽车为了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开始聚焦主业，并将重点转向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等前沿

开发领域，自 2011 年开始，奇瑞科技逐步对外转让部分汽车零部件和装备制造企业的控股权，将汽车配套装备及零部件等采购进一步市场化。同时，在汽车装备及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带动下，芜湖及周边地区已形成一定的产业集聚效应，汽车装备及零部件对当地经济和产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2017 年 11 月，奇瑞科技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芜湖投控转让其所持有的莫森泰克 45%股份。

伴随中国自主品牌汽车产业的逐渐增强，公司也已形成了一定的产品设计、研究开发能力，树立了自身的品牌特色、优势，初步具备行业竞争力，自主化效应开始显现。

C、2018 年至今，公司快速发展，客户结构进一步丰富，奇瑞科技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

上述控股权转让、奇瑞科技变更为公司参股股东之后，公司市场拓展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果，新增优质客户数量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公司的客户已经覆盖包括通用五菱、一汽大众、长安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江铃福特、北汽集团等国内一线品牌。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奇瑞科技分别与安徽中安、安徽徽元、芜湖岭澜、安徽安华、安徽联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截至目前，奇瑞科技仅持有公司 10.84%的股权。

2) 公司对奇瑞控股关联方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的设立和发展与奇瑞汽车等中国自主汽车品牌的发展历程息息相关，从最初承载着打破垄断、树立自主汽车品牌的初衷发展至今，公司已成为可以为全球优质整车品牌配套的汽车装备类供应商；而奇瑞与公司的关系已经由最初的大股东、核心客户，逐步变更为相对简单的参股股东及主要客户之一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奇瑞控股关联方销售具有合理性。

①公司向奇瑞控股销售产品交易具有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件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目前公司销售给奇瑞控股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天窗和玻璃升降器。

公司与奇瑞控股的合作模式与其他客户一致，均为直接销售的模式；每次项目的合作，公司需通过奇瑞控股的招投标、议标或邀标等途径获取新订单。公司获得订单后按技术、商务约定进行设计、采购、制造和交付，并跟踪客户满意度。

公司与奇瑞控股及其他客户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基本保持一致，一般在销售合同中约定：标的内容，技术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设备所有权转移，合同价格，付款方式，包装、标记、运输及安装调试，设备验收，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合同的解除，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其他。

奇瑞控股建立了《供应商引入管理办法》《供应商质量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供应商质量问题报告与解决操作办法》《供应商质量审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在供应商评价上，从质量、交付、价格、响应速度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优秀的公司还可能获得优先新品开发的机会。公司向

奇瑞控股销售产品交易具有独立性。

②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开展能力

公司秉持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的管理理念，依托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开发经验，已拥多项汽车天窗及玻璃升降器相关核心技术。由于应用于不同客户、不同场景的产品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结构设计等方面的差异较大，产品种类多样，公司通过平台化设计、通用化设计、集成化设计、智能化设计、轻量化设计以及产品验证测试等，掌握了行业领先的汽车天窗和玻璃升降器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的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经验，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实现定制化开发与柔性生产。目前公司产品可覆盖国内主流车型，产品质量优异，荣获安徽省质量奖、芜湖市政府质量奖、上汽通用五菱供应商优秀质量奖、奇瑞科技优秀质量企业奖等相关荣誉。

此外，公司目前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与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长安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长城汽车、江铃福特、北汽集团等其他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多次荣获客户颁发的荣誉奖项。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开展能力。

③公司预计与奇瑞控股关联交易将稳定持续，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奇瑞汽车是中国汽车自主品牌代表企业之一。依据奇瑞控股官网披露 2025 年度，奇瑞汽车年销量达到 263.14 万辆，同比增长 8%。2025 年度，奇瑞控股年销售新能源汽车 90.38 万辆，同比增长 54.9%，规模与增速稳居行业前列；全年销量汽车 280.64 万辆，同比增长 7.8%；年出口汽车 134.40 万辆，同比增长 17.4%，连续 23 年位居中国品牌乘用车出口第一。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5 年度《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排名第 233 位。

奇瑞在产品价格、质量、交付、服务、技术等方面对公司进行综合评估，公司产品的种类、质量、性价比、交货速度、服务响应速度均获得奇瑞认可。维持与奇瑞控股的合作规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技术累积都具有积极意义。

④以上情形在奇瑞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内较为常见

创立初期，奇瑞汽车参照部分国际汽车巨头发展初期的经验，由关联主体投资设立自主汽车零部件和装备制造类配套企业，同时引进国内外专业人才，积极从事自主汽车零部件和汽车装备的研发、制造，打破外资和合资企业的控制，形成中国自主的汽车零部件和装备制造体系，与奇瑞汽车整车等形成较为完整的中国自主品牌汽车产业链体系。

当这些配套供应商发展成熟至一定阶段后，一方面，奇瑞控股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战略定位，想将更多精力聚焦主业；另一方面，配套供应商在拓展客户的过程中，因奇瑞控股的股东背景，使得其他有意愿合作的整车品牌有所顾虑；因此，奇瑞控股逐步转让对上述配套供应商的控股权，以谋求双方共同的长远健康发展。这也是历史沿革中奇瑞逐步转让所持莫森泰克股权的重要原因。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奇瑞控股产品定价具有公允性

在产品定价方式上，公司根据产品的型号对整车厂（含关联方）进行报价，具体而言，公司技术部门会根据客户招标或邀标项目的具体技术定义和要求形成技术草图方案，财务部门则根据草图的参数分解（结合项目标的量大小、技术复杂度、质量精度和交付条件等维度）核算项目的料、工、费等综合制造成本，销售部门结合前述成本及公司产能安排、项目战略价值、竞争对手价格分析等多方面因素进行项目定价并参与竞标。总体而言，因公司不同客户的单个项目产品需求均有所不同，因而不同客户产品售价亦存在差异，但具体定价均系结合了产品标的量大小、技术复杂程度、质量精度、交付条件、公司对单个项目的战略价值评估、产能安排、竞标激烈程度等多个维度实施定价，定价依据均相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奇瑞控股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05	12.02	9.94

报告期内，公司之鄂尔多斯分公司向关联方进行房屋租赁，用于生产及仓储，合同价格均参照市场价确定，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酬总额	623.27	984.60	993.20

注：发行人外部董事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5、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016.01	43,507.93	10,353.08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153.46	3,164.32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29.29	3,121.03	821.45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50	830.04	30,028.46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135.51	4,888.52
小计	42,601.26	50,758.82	46,091.51
2) 其他应收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09	0.09	0.09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0.62	0.62
小计	0.09	0.71	0.71
3) 预付款项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1	1.27
小计	0.01	0.01	1.27
4) 应收票据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70.00	-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0.00		
小计	140.00	170.00	-
5) 应收款项融资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10.00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47.86	1,200.00	-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35.00	-	130.00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30.00
小计	7,482.86	1,310.00	16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35	0.35	0.35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3.39	4.49	13.90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0.19	0.19	0.1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19	45.89	18.38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60	1.52	-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0.46	1.06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03	73.63	79.41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0.28	1.09	-
芜湖通和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	-	0.02
小计	81.02	127.60	113.30
2) 其他应付款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93	1.93	1.93
小计	1.93	1.93	1.93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238,579.00	302,656,199.63	250,867,511.0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384,048.58	129,562,792.92	76,217,544.5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6,242,577.85	28,138,187.41	54,983,584.78
应收账款	619,516,232.88	714,131,908.07	666,095,255.28
应收款项融资	353,854,539.26	217,118,959.33	130,174,680.28
预付款项	1,675,828.95	697,654.06	2,438,523.3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567,961.03	3,498,828.38	1,353,326.1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23,442,736.80	149,594,551.57	111,824,194.2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3,850,254.81	10,750,493.15	-
其他流动资产	48,927,968.05	12,786,863.04	4,530,716.13
流动资产合计	1,991,700,727.21	1,568,936,437.56	1,298,485,335.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736,552.37	3,022,389.75	3,308,227.15
固定资产	206,653,186.88	216,552,700.59	187,113,164.06
在建工程	240,877,121.69	23,803,895.62	10,176,077.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6,406,936.42	6,393,486.25	9,977,211.53
无形资产	77,183,792.81	82,690,722.30	38,188,577.1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79,077,114.11	80,562,227.71	82,048,170.50
长期待摊费用	19,237,865.16	23,663,309.58	19,857,60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5,094.83	9,137,758.58	14,902,68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42,408.46	400,800,373.81	384,011,03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010,072.73	846,626,864.19	749,582,751.63
资产总计	2,666,710,799.94	2,415,563,301.75	2,048,068,08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214,008.40	24,155,054.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098,000.00	50,098,000.00	50,098,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00,147,188.43	332,106,256.51	416,316,028.09
应付账款	681,672,849.73	746,293,657.30	500,208,308.12
预收款项	-	7,840.00	112,240.00
合同负债	7,898,850.78	6,524,237.07	6,136,237.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807,830.10	31,579,254.48	26,966,066.17
应交税费	14,267,806.39	26,058,366.71	30,156,112.25
其他应付款	2,451,262.31	2,106,177.72	2,303,995.7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78,959.01	13,042,617.66	15,110,316.10
其他流动负债	29,597,353.43	26,402,740.47	8,842,448.70
流动负债合计	1,228,220,100.18	1,236,433,156.32	1,080,404,807.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90,912,043.16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1,928,433.48	2,738,513.83	6,252,063.42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54,970.39	8,865,007.67	8,812,450.01
预计负债	25,487,995.16	25,792,731.57	26,551,486.63
递延收益	10,478,894.83	12,793,289.80	12,758,47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20,026.39	10,405,139.99	11,891,082.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882,363.41	60,594,682.86	66,265,554.20
负债合计	1,380,102,463.59	1,297,027,839.18	1,146,670,36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6,020,000.00	106,020,000.00	106,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6,855,048.05	194,159,480.73	193,210,907.4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2,415,557.45	12,905,019.07	6,485,415.80
盈余公积	53,010,000.00	53,010,000.00	53,01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65,951,231.57	626,095,735.08	425,481,72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4,251,837.07	992,190,234.88	784,208,044.52
少数股东权益	142,356,499.28	126,345,227.69	117,189,68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608,336.35	1,118,535,462.57	901,397,72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6,710,799.94	2,415,563,301.75	2,048,068,087.32

法定代表人：周玉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义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翠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073,368.02	203,866,582.76	193,760,95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000,000.00	100,000,000.00	50,023,671.2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3,993,277.87	3,457,890.54	14,548,928.36
应收账款	503,259,969.94	628,921,740.45	565,895,370.07
应收款项融资	301,941,400.14	176,751,842.44	108,069,889.73
预付款项	88,466.36	210,249.23	2,235,618.29
其他应收款	8,515,095.42	11,033,316.45	6,065,904.2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0,744,656.12	51,605,683.54	42,877,722.9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1,578,309.59	10,750,493.15	-
其他流动资产	8,650,968.46	3,772,721.00	126,451.71
流动资产合计	1,536,845,511.92	1,190,370,519.56	983,604,514.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7,990,000.00	287,490,000.00	279,4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7,887,704.07	94,779,474.97	77,637,300.22

在建工程	238,057,604.57	20,379,614.48	9,893,277.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93,230.98	1,352,616.87	2,512,002.77
无形资产	50,414,485.52	51,735,233.42	3,952,928.9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9,305.30	668,747.79	1,892,47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520.66	5,300,385.78	9,522,97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7,893.00	352,613,345.18	352,965,53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6,669,744.10	814,319,418.49	737,866,500.26
资产总计	2,193,515,256.02	2,004,689,938.05	1,721,471,01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3,576,170.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098,000.00	50,098,000.00	50,098,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27,572,662.53	321,665,238.70	380,806,860.59
应付账款	572,155,252.03	635,205,667.50	427,138,406.96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930,024.69	18,652,810.14	17,353,471.21
应交税费	1,883,482.56	19,987,608.71	24,814,896.39
其他应付款	1,672,267.10	1,513,694.73	1,837,296.97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4,998,619.89	5,140,960.53	4,714,438.9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0,000.00	11,227,867.55	12,335,559.47
其他流动负债	649,820.58	1,012,596.95	609,406.69
流动负债合计	1,082,300,129.38	1,064,504,444.81	943,284,50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912,043.16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581,867.54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54,970.39	8,865,007.67	8,753,850.01
预计负债	21,033,975.26	22,999,656.64	24,493,446.00
递延收益	8,299,198.96	9,805,546.89	9,646,34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00,187.77	41,670,211.20	43,475,503.80
负债合计	1,206,700,317.15	1,106,174,656.01	986,760,011.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020,000.00	106,020,000.00	106,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6,855,048.05	194,159,480.73	193,210,907.4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8,542,711.69	5,255,259.88	2,787,585.74
盈余公积	53,010,000.00	53,010,000.00	53,01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22,387,179.13	540,070,541.43	379,682,51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814,938.87	898,515,282.04	734,711,00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3,515,256.02	2,004,689,938.05	1,721,471,014.6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23,697,978.89	1,955,641,499.18	1,571,775,865.14
其中：营业收入	1,923,697,978.89	1,955,641,499.18	1,571,775,865.1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677,658,821.30	1,682,202,449.93	1,353,670,461.90
其中：营业成本	1,563,770,229.04	1,566,220,254.93	1,257,368,628.2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9,184,892.26	10,753,001.04	8,647,342.07
销售费用	3,713,300.97	4,188,807.98	2,752,193.26
管理费用	42,121,616.41	41,690,014.78	37,732,879.68
研发费用	63,353,676.16	64,515,397.67	51,888,250.30
财务费用	-4,484,893.54	-5,165,026.47	-4,718,831.67
其中：利息费用	289,882.28	706,579.29	548,710.47
利息收入	5,051,714.07	5,941,589.06	4,836,360.41
加：其他收益	17,132,693.34	37,610,820.98	20,636,207.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04,658.50	11,619,824.84	6,945,73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531.32	389,919.65	257,026.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73,796.72	-2,298,637.75	-11,823,227.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63,810.35	-6,223,059.40	-7,342,359.10

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4,622.31	98,386.96	1,509.3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74,924,649.43	314,636,304.53	226,780,294.59
加: 营业外收入	4,369,058.06	2,701,262.59	2,456,369.08
减: 营业外支出	1,262,745.91	240,114.87	79,849.6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030,961.58	317,097,452.25	229,156,813.99
减: 所得税费用	37,980,231.16	40,324,701.16	27,605,414.6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050,730.42	276,772,751.09	201,551,399.38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050,730.42	276,772,751.09	201,551,399.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79,233.93	12,546,737.24	8,455,229.1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671,496.49	264,226,013.85	193,096,17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050,730.42	276,772,751.09	201,551,399.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671,496.49	264,226,013.85	193,096,170.2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79,233.93	12,546,737.24	8,455,229.1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12	2.49	1.9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12	2.49	1.97
------------------	------	------	------

法定代表人：周玉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义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翠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2,981,809.13	1,614,661,178.91	1,328,973,419.32
减：营业成本	1,294,927,339.66	1,320,370,866.90	1,070,025,311.01
税金及附加	4,991,271.69	8,223,636.56	6,570,152.96
销售费用	721,659.05	1,096,620.57	1,039,659.43
管理费用	18,976,366.81	22,173,839.04	23,922,659.18
研发费用	48,811,896.91	54,387,291.42	45,197,218.00
财务费用	-4,001,387.28	-4,584,538.70	-3,857,717.01
其中：利息费用	11,739.68	512,557.80	349,260.14
利息收入	4,578,524.73	5,613,277.05	4,877,509.82
加：其他收益	15,489,129.46	30,791,007.95	17,438,217.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4,216.71	16,310,932.78	16,046,430.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3,671.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5,644.29	-3,741,518.46	-9,422,750.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4,421.64	-2,772,731.10	-4,428,957.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170.9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689,231.11	253,626,325.23	205,732,747.26
加：营业外收入	2,050,500.70	1,818,702.82	1,990,988.88
减：营业外支出	854,201.43	131,556.05	69,529.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885,530.38	255,313,472.00	207,654,206.54
减：所得税费用	23,752,892.68	31,313,440.72	24,690,678.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132,637.70	224,000,031.28	182,963,527.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132,637.70	224,000,031.28	182,963,527.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132,637.70	224,000,031.28	182,963,527.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663,594,278.48	1,580,015,047.43	1,310,973,654.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810.38	94,956.6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1,061.20	36,298,982.34	24,702,54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152,150.06	1,616,408,986.42	1,335,676,20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1,642,904.02	999,592,982.24	784,693,421.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249,678.61	171,102,012.29	130,133,88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542,720.16	98,423,024.38	79,866,15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9,115.05	43,418,983.50	24,507,62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494,417.84	1,312,537,002.41	1,019,201,08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57,732.22	303,871,984.01	316,475,11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933,837.56	126,500,000.00	732,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6,052.48	789,866.13	10,276,49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7,436.41	920,851.45	1,126,02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687,326.45	128,210,717.58	743,652,521.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437,154.44	120,123,932.15	46,307,26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399,881.90	194,861,082.39	924,836,775.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5,705,898.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837,036.34	314,985,014.54	1,146,849,94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49,709.89	-186,774,296.96	-403,197,42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857,533.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14,008.40	4,136,41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57,533.00	17,214,008.40	224,136,41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417,489.68	68,131,457.00	53,342,542.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2,310.70	5,989,242.81	2,783,54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49,800.38	109,120,699.81	66,126,09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267.38	-91,906,691.41	158,010,32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134.34	552,520.33	1,197,585.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03,110.71	25,743,515.97	72,485,60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243,236.43	220,499,720.46	148,014,11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540,125.72	246,243,236.43	220,499,720.46

法定代表人：周玉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义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翠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7,653,248.84	1,457,068,722.00	1,230,827,24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810.38	94,956.6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1,287.09	39,123,582.03	20,861,94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351,346.31	1,496,287,260.68	1,251,689,18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3,593,408.11	1,067,598,079.74	835,639,95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55,045.81	84,796,494.89	71,711,55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38,846.68	76,470,506.61	59,890,50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50,252.54	47,793,476.07	24,686,1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337,553.14	1,276,658,557.31	991,928,17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13,793.17	219,628,703.37	259,761,01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0	103,000,000.00	6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5,709.87	6,187,713.60	19,444,97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71,234.64	335,591.98	1,083,597.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43,825.99	8,398,37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666,944.51	114,767,131.57	638,926,94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282,620.11	84,067,240.82	24,534,52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8,500,000.00	161,000,000.00	987,778,775.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13,33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782,620.11	255,067,240.82	1,025,650,29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15,675.60	-140,300,109.25	-386,723,34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857,533.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20,91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57,533.00	15,000,000.00	223,620,919.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417,489.68	64,131,457.00	52,788,923.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2,003.46	1,265,148.45	1,294,06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09,493.14	100,396,605.45	64,082,98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39.86	-85,396,605.45	159,537,93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53,842.57	-6,068,011.33	32,575,59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22,557.26	173,190,568.59	140,614,97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68,714.69	167,122,557.26	173,190,568.59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6]097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文令、罗静、徐宏蕾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5]378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文令、罗静、徐宏蕾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5]378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文令、罗静、徐宏蕾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体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 期末实际投 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 围的期间	合并 类型	取得 方式
1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14 年 6 月 13 日	新设 合并	设立
2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 （青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	2022 年 12 月 7 日	新设 合并	设立
3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 （重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	2022 年 1 月 12 日	新设 合并	设立
4	安徽英泰曼特电子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	2020 年 9 月 14 日	新设 合并	设立
5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 （安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	2024 年 2 月 2 日	新设 合并	设立
6	莱州创智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1,000.00	2023 年 4 月 1 日	控股 合并	收购
7	莱州长和粉末冶金 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20.00	2023 年 4 月 1 日	控股 合并	收购
8	莱州捷成新材料有	60.00%	60.00%	50.00	2023 年 4 月	控股	收购

	限公司				1 日	合并	
9	莱州长和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60.00%	60.00%	30.00	2023 年 4 月 1 日	控股 合并	收购
10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 (宜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5 年 8 月 5 日	新设 合并	设立

2022 年 1 月，公司出资设立莫森泰克汽车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均由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2 月，公司出资设立莫森泰克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均由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及实施<企业并购及增资扩股项目方案>的议案》。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被购买方股东李佳恩、李佳璐及被购买方实际控制人李志荣签订《关于莱州创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5,049.00 万元受让李佳恩、李佳璐合计持有的莱州创智 80.00%股权。2023 年 3 月 30 日，莱州创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莱州创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委派的周玉成先生，监事变更为公司委派的汪义文先生，财务负责人变更为公司委派的张慧女士。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 40%的股权转让款，被购买方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所以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公司将 2023 年 3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2 月，公司出资设立莫森泰克汽车科技（安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均由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8 月，公司出资设立莫森泰克汽车科技（宜宾）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由公司 100%认缴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时点等。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7.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

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B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7.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

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单位：%					
账龄	毓恬冠佳	天运股份	华域汽车	算术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0.28	3.43	5.00
1-2 年	10.00	10.00	13.06	11.02	10.00
2-3 年	30.00	30.00	56.82	38.94	50.00
3-4 年	100.00	50.00	99.29	83.10	100.00
4-5 年	100.00	80.00	99.29	93.1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99.29	99.76	100.00

注 1：华域汽车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上表计提比例来源于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注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②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A、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B、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C、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D、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④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⑤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20	5.00-10.00	4.50-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9.0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10.00	9.0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5.00-10.00	12.86-19.00

注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注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注 3：公司至少在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

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②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减值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直线摊销	10	-
软件	直线摊销	3-1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

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

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内销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

A、针对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以及电子控制单元产品，以客户收到产品并签收或者以客户向本公司提供经双方确认的领用结算单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依据，确认收入；

B、针对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以客户收到产品并签收或以客户提供经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

A、对于销售结算方式为 FOB/CIF 的销售业务，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后确认收入；

B、对于销售结算方式为 DAP/DDP 的销售业务，以客户收到产品并签收确认收入；

C、对于寄库销售的产品，根据客户向本公司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合并净资产 10%以上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收入确认时点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7.收入”等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

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政府补助

①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A、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B、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C、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a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

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b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B、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C、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D、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③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

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	8.46	-3.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71.22	807.24	555.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0.03	77.4	31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05	247.5	241.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5	81.34	8.52
小计	1,342.69	1,221.94	1,113.6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3.39	185.5	162.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49	40.92	30.71
合计	1,103.81	995.52	920.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3.81	995.52	92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67.15	26,422.60	19,30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63.34	25,427.08	18,38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91	3.77	4.7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2,666,710,799.94	2,415,563,301.75	2,048,068,087.3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86,608,336.35	1,118,535,462.57	901,397,72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144,251,837.07	992,190,234.88	784,208,044.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4	10.55	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9	9.36	7.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75	53.69	55.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1	55.18	57.32
营业收入(元)	1,923,697,978.89	1,955,641,499.18	1,571,775,865.14
毛利率（%）	18.71	19.91	20.00
净利润(元)	240,050,730.42	276,772,751.09	201,551,39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4,671,496.49	264,226,013.85	193,096,17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8,857,737.17	266,408,425.87	192,040,46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3,633,386.92	254,270,844.23	183,892,333.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39,403,117.75	369,637,970.19	272,020,63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7	29.93	2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3	28.80	2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2	2.49	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2	2.49	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657,732.22	303,871,984.01	316,475,11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	2.87	2.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9	3.30	3.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3	2.68	2.83
存货周转率	10.90	11.32	13.14
流动比率	1.62	1.27	1.20
速动比率	1.52	1.15	1.10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折旧+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7）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总投入/营业收入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专业从事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此外，公司还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与下游整车厂合作广泛，因此下游客户需求、汽车行业发展情况、特定车型项目开发情况、公司产能情况等因素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大。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公司主营业务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3.20%、82.86%和 81.19%，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电机、注塑件、滑轨总成、钣金件、玻璃原片等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虽然发行人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给等因素影响仍存在一定波动，直接影响材料成本，直接材料系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生产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固定资产投入和折旧水平等，也会对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58%、5.38%和 5.44%。报告期内，发行人费用结构及变动情况合理。发行人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公司销售活动，公司研发技术和研发项目情况，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和布局等因素。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813.71 万元、195,264.05 万元和 191,915.0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6%、19.81%和 18.5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47.51 万元 30,387.20 万元和 23,865.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核心客户资源和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对于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公司系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开闭系统的创新研发与智能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关键开闭件为核心产品，构建起涵盖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全流程开发的技术体系，拥有从核心算法设计到软硬件集成开发的全栈技术能力，成功实现天窗智能控制系统与模块化升降结构的自主化研发制造。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知名汽车厂商，提供专业的各类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件产品及其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在国内汽车天窗领域公司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控股、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除汽车开闭系统外，公司还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快速的响应能力、优质的售后服务等诸多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50强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专利奖优秀奖、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24年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多项荣誉。

自设立以来，公司秉持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的理念，依托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开发经验，已形成围绕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等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是汽车电动天窗总成国家标准（GB/T30037-2013）、汽车背门电动开闭系统行业标准（QC/T 1148-2021）、汽车电动滑门系统行业标准（QC/T 1102-2019）、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标准（QC/T 626-2019）的主要起草单位。同时，公司通过了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33项，实用新型专利150项。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58.07	2,728.87	5,498.36
商业承兑汇票	266.19	84.94	-
合计	4,624.26	2,813.82	5,498.36

注：2024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9.77 万元，2025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66.19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802.05	1,752.5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802.05	1,752.5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889.7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889.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87.89
商业承兑汇票	-	6.30
合计	-	994.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73.8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873.85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638.27	100.00	14.01	0.30	4,624.2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358.07	93.96	-	-	4,358.07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80.20	6.04	14.01	5.00	266.19
合计	4,638.27	100.00	14.01	0.30	4,624.2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18.29	100.00	4.47	0.16	2,813.8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728.87	96.83	-	-	2,728.87
商业承兑汇票	58.08	2.06	2.90	5.00	55.1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1.34	1.11	1.57	5.00	29.77
合计	2,818.29	100.00	4.47	0.16	2,813.8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498.36	100.00	-	-	5,498.3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498.36	100.00	-	-	5,498.3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5,498.36	100.00	-	-	5,498.3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358.07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80.20	14.01	5.00
合计	4,638.27	14.01	0.3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728.87	-	-
商业承兑汇票	58.08	2.90	5.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1.34	1.57	5.00
合计	2,818.29	4.47	0.16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5,498.36	-	-
合计	5,498.36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按照 5%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	9.54	-	-	14.01
合计	4.47	9.54	-	-	14.0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47	-	-	4.47
合计	-	4.47	-	-	4.4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29	-59.29	-	-	-
合计	59.29	-59.29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5,498.36 万元、2,818.29 万元和 4,638.27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此外，针对国有企业、大型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等信用度较高的客户，公司也零星接受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模式。公司对于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客户采用与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不存在无法兑付的票据。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 银行承兑汇票	35,385.45	21,711.90	13,017.47
合计	35,385.45	21,711.90	13,017.4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通过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6+9”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票据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17.47 万元、21,711.90 万元和 35,385.45 万元，主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5,183.87	75,144.06	70,097.08
1 至 2 年	23.74	22.17	67.00
2 至 3 年	11.16	62.50	91.28
3 年以上	241.60	192.71	125.37
合计	65,460.37	75,421.45	70,380.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40	0.23	149.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310.97	99.77	3,359.34	5.14	61,951.62
其中：账龄组合	65,310.97	99.77	3,359.34	5.14	61,951.62
合计	65,460.37	100.00	3,508.75	5.36	61,951.6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43	0.20	149.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272.01	99.80	3,858.82	5.13	71,413.19
其中：账龄组合	75,272.01	99.80	3,858.82	5.13	71,413.19
合计	75,421.45	100.00	4,008.26	5.31	71,413.1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43	0.21	149.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231.31	99.79	3,621.78	5.16	66,609.53
其中：账龄组合	70,231.31	99.79	3,621.78	5.16	66,609.53
合计	70,380.74	100.00	3,771.21	5.36	66,609.5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149.40	149.40	100.00	客户处于破产重整中
合计	149.40	149.4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149.43	149.43	100.00	客户处于破产重整中
合计	149.43	149.43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149.43	149.43	100.00	客户处于破产重整中
合计	149.43	149.4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49.43 万元、149.43 万元和 149.40 万元，相关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出于审慎性考虑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5,183.87	3,259.19	5.00
1-2 年	23.74	2.37	10.00
2-3 年	11.16	5.58	50.00
3 年以上	92.19	92.19	100.00
合计	65,310.97	3,359.34	5.1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5,144.06	3,757.2	5.00
1-2 年	22.17	2.22	10.00
2-3 年	12.76	6.38	50.00
3 年以上	93.02	93.02	100.00
合计	75,272.01	3,858.82	5.1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0,097.08	3,504.85	5.00
1-2 年	17.26	1.73	10.00
2-3 年	3.53	1.76	50.00
3 年以上	113.44	113.44	100.00
合计	70,231.31	3,621.78	5.1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43	-	0.03	-	149.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8.82	-499.48	-	-	3,359.34
合计	4,008.26	-499.48	0.03	-	3,508.7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43	-	-	-	149.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1.78	237.04	-	-	3,858.82
合计	3,771.21	237.04	-	-	4,008.2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149.43	149.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9.48	1,233.76	-	258.54	3,621.78
合计	2,129.48	1,233.76	-	407.98	3,771.21

注：核销数系收购莱州创智导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数额。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奇瑞控股	42,601.26	65.08	2,130.19
吉利汽车	3,681.16	5.62	184.54
Pankl Group	3,559.08	5.44	177.95
上汽通用五菱	3,261.34	4.98	163.07
长安汽车	2,759.10	4.21	137.96
合计	55,861.95	85.34	2,793.7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奇瑞控股	50,758.82	67.30	2,540.84

长安汽车	9,754.41	12.93	487.72
吉利汽车	3,480.37	4.61	174.02
Pankl Group	2,075.03	2.75	103.75
上汽通用五菱	1,900.52	2.52	95.03
合计	67,969.15	90.12	3,401.3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奇瑞控股	46,091.51	65.49	2,304.58
上汽通用五菱	3,796.08	5.39	189.83
长安汽车	3,628.02	5.15	181.40
振宜汽车	3,382.04	4.81	169.10
吉利汽车	2,978.98	4.23	148.95
合计	59,876.62	85.08	2,993.86

其他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前五名客户的款项总额分别为 59,876.62 万元、67,969.15 万元和 55,861.95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85.08%、90.12%和 85.3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较低。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64,963.26	99.24%	74,108.71	98.26%	69,184.48	98.30%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97.11	0.76%	1,312.74	1.74%	1,196.26	1.70%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5,460.37	100.00%	75,421.45	100.00%	70,380.74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5,460.37	—	75,421.45	—	70,380.74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回款金额	52,869.86	80.77%	75,141.11	99.63%	70,116.20	99.62%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5,460.37	75,421.45	70,380.74
其中：1 年以内	65,183.87	75,144.06	70,097.08
1-2 年	23.74	22.17	67.00
2-3 年	11.16	62.50	91.28
3 年以上	241.60	192.71	125.37
减：坏账准备	3,508.75	4,008.26	3,771.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1,951.62	71,413.19	66,609.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0,380.74 万元、75,421.45 万元和 65,460.3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609.53 万元、71,413.19 万元和 61,951.6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30%、45.52%和 31.10%。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78%、38.57%和 34.03%，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60%、99.63%和 99.58%，整体应收账款期限合理。公司主要客户多为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具有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良好等特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40	149.40	-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10.97	3,359.34	61,951.62	5.14
合计	65,460.37	3,508.75	61,951.62	5.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43	149.43	-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272.01	3,858.82	71,413.19	5.13
合计	75,421.45	4,008.26	71,413.19	5.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43	149.43	-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231.31	3,621.78	66,609.53	5.16
合计	70,380.74	3,771.21	66,609.53	5.36

报告期内，对于预计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5.31%和 5.36%，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5.16%、5.13%和 5.14%，基本保持稳定。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毓恬冠佳	天运股份	华域汽车 ^{註1}	算术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0.20	3.40	5.00
1-2 年	10.00	10.00	12.89	10.96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66	30.22	50.00
3-4 年	100.00	50.00	99.96	83.32	100.00
4-5 年	100.00	80.00	99.96	93.32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99.96	99.99	100.00

注 1：华域汽车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上表计提比例来源于该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注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谨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02.71	180.90	2,721.80
在产品	1,610.75	-	1,610.75
半成品	666.34	1.99	664.35
库存商品	3,102.25	321.39	2,780.86
发出商品	4,329.60	129.95	4,199.66
委托加工物资	353.83	0.24	353.59

合同履约成本	13.26	-	13.26
合计	12,978.73	634.46	12,344.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72.61	289.43	3,383.18
在产品	1,295.86	-	1,295.86
半成品	1,004.51	68.44	936.07
库存商品	3,921.01	205.10	3,715.92
发出商品	5,304.36	183.86	5,120.5
委托加工物资	508.38	0.46	507.93
合计	15,706.73	747.28	14,959.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96.35	403.20	3,293.15
在产品	1,060.72	-	1,060.72
半成品	808.90	105.73	703.17
库存商品	2,910.78	209.74	2,701.04
发出商品	3,044.96	48.11	2,996.85
委托加工物资	438.21	10.71	427.49
合计	11,959.91	777.49	11,182.4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9.43	111.60	-	220.13	-	180.90
半成品	68.44	1.26	-	67.71	-	1.99
库存商品	205.10	222.59	-	106.30	-	321.39
发出商品	183.86	77.41	-	131.32	-	129.95
委托加工物资	0.46	-	-	0.22	-	0.24
合计	747.28	412.87	-	525.68	-	634.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3.20	136.87	-	250.64	-	289.43
半成品	105.73	62.08	-	99.37	-	68.44
库存商品	209.74	110.81	-	115.45	-	205.10
发出商品	48.11	163.67	-	27.92	-	183.86
委托加工物资	10.71	0.19	-	10.45	-	0.46
合计	777.49	473.62	-	503.83	-	747.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2.88	234.10	46.79	210.58	-	403.20
半成品	140.05	103.54	-	137.86	-	105.73
库存商品	192.18	113.60	29.60	125.64	-	209.74
发出商品	121.54	16.15	-	89.58	-	48.11
委托加工物资	9.75	10.26	-	9.29	-	10.71
合计	796.40	477.65	76.39	572.95	-	777.49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1) 针对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针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中针对寄售部分的发出商品，公司重点关注因客户订单、销售计划变更及项目停止导致的物资呆滞，由技术部门等相关部门评审或者会议决定给出的呆滞物资是否可以作为市场件消耗，不可以作为市场价消耗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寄售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良好，期后不存在大额未结转的寄售发出商品。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82.42 万元、14,959.46 万元和 12,344.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1%、9.53%和 6.20%。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三者合计占各期末存货比例为 80.40%、81.68%和 78.6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较上年末增加。2025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生产计划，合理调整采购和生产节奏，使得原材料和发出商品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机、注塑件、滑轨总成、钣金件、玻璃原片等，公司会保持一定原材料安全库存量，以保证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规模较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69.90 万元，降幅为 20.96%，主要是为提升运营效率，加强供应链协同，公司及时根据生产需求调整采购节奏所致。

②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情况生产入库的产成品，其规模与客户的订单规模和提货进度相关。202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10.23 万元，涨幅为 34.71%，主要是公司收到的订单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818.77 万元，降幅为 20.88%，主要是为提升运营效率，公司优化生产及发货管理所致。

③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寄售模式下，存放于客户库及第三方仓库但客户尚未领用验收的存货。202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259.40 元，涨幅为 74.20%，主要是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组织生产批量交货，而寄售模式下的商品通常在客户实际领用后确认收入，该模式下从商品发出到领用存在一定时间周期，因此在公司订单需求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发出商品也随之增长。2025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974.75 万元，降幅为 18.38%，主要是受当期客户订单交付节奏影响，公司优化发货管理所致。

(2) 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以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存货周转率	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存货周转率	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存货周转率
毓恬冠佳	22.21%	4.42	21.98%	4.61	20.39%	5.29
天运股份	28.39%	3.32	26.05%	3.89	37.69%	2.65
华域汽车	14.16%	7.07	15.21%	6.36	16.47%	6.09
算术平均值	21.59%	4.94	21.08%	4.96	24.85%	4.68
莫森泰克	8.30%	10.90	10.03%	11.32	9.51%	13.1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及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

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38.4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8,800.00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038.4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11,838.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7,621.75 万元、12,956.28 万元和 11,838.4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7%、8.26%和 5.94%，主要由结构性存款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构成。公司购买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且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开展，具有合理性。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0,665.32	21,655.27	18,711.3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20,665.32	21,655.27	18,711.3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62.27	34,977.24	720.02	5,015.45	46,874.98
2.本期增加金额	3.21	1,671.16	69.37	849.48	2,593.22
（1）购置	3.21	706.55	69.04	639.17	1,417.96
（2）在建工程转入	-	964.61	0.33	210.32	1,175.2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9.31	4.36	127.68	221.34
(1) 处置或报废	-	89.31	4.36	125.02	218.69
(2) 其他	-	-	-	2.65	2.65
4.期末余额	6,165.48	36,559.10	785.03	5,737.26	49,246.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91.19	18,548.67	415.43	2,979.66	25,134.95
2.本期增加金额	249.71	2,584.83	69.19	621.14	3,524.86
(1) 计提	249.71	2,584.83	69.19	621.14	3,524.86
3.本期减少金额	-	78.71	3.25	77.23	159.19
(1) 处置或报废	-	78.71	3.25	75.95	157.91
(2) 其他	-	-	-	1.28	1.28
4.期末余额	3,440.89	21,054.78	481.37	3,523.57	28,500.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9.54	-	55.23	84.7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75	-	0.10	3.84
(1) 处置或报废	-	3.75	-	0.10	3.84
4.期末余额	-	25.79	-	55.13	80.9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24.59	15,478.52	303.65	2,158.55	20,665.32
2.期初账面价值	2,971.09	16,399.04	304.58	1,980.56	21,655.27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60.17	30,133.77	536.32	4,057.84	40,888.10
2.本期增加金额	2.10	4,998.21	216.40	997.93	6,214.64
(1) 购置	-	1,002.98	75.64	836.78	1,915.39
(2) 在建工程转入	2.10	3,995.23	140.76	161.15	4,299.2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54.74	32.70	40.31	227.75
(1) 处置或报废	-	154.74	32.70	40.31	227.75
4.期末余额	6,162.27	34,977.24	720.02	5,015.45	46,874.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13.98	16,354.80	332.96	2,490.35	22,092.08
2.本期增加金额	277.21	2,292.64	104.49	511.39	3,185.72
(1) 计提	277.21	2,292.64	104.49	511.39	3,185.72
3.本期减少金额	-	98.77	22.01	22.07	142.85
(1) 处置或报废	-	98.77	22.01	22.07	142.85
4.期末余额	3,191.19	18,548.67	415.43	2,979.66	25,134.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9.54	-	55.16	84.7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0.10	0.10
(1) 计提	-	-	-	0.10	0.1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0.03	0.03

(1) 处置或报废	-	-	-	0.03	0.03
4.期末余额	-	29.54	-	55.23	84.7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71.09	16,399.04	304.58	1,980.56	21,655.27
2.期初账面价值	3,246.19	13,749.44	203.36	1,512.33	18,711.3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20.18	8,363.10	346.34	3,452.34	15,081.96
2.本期增加金额	3,240.84	21,793.01	256.42	771.48	26,061.75
(1) 购置	-	1,295.27	122.00	435.13	1,852.41
(2) 在建工程转入	-	2,046.83	-	53.42	2,100.25
(3) 企业合并增加	3,240.84	18,450.91	123.53	282.92	22,098.20
(4) 其他转入	-	-	10.90	-	10.90
3.本期减少金额	0.85	22.33	66.45	165.98	255.62
(1) 处置或报废	0.85	10.12	66.45	164.92	242.34
(2) 其他	-	12.21	-	1.06	13.27
4.期末余额	6,160.17	30,133.77	536.32	4,057.84	40,888.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93.43	3,173.66	225.60	1,861.82	6,754.51
2.本期增加金额	1,421.36	13,190.75	166.16	698.55	15,476.83
(1) 计提	250.14	2,067.40	89.81	458.71	2,866.06
(2) 企业合并增加	1,171.23	11,123.35	76.35	239.84	12,610.77
3.本期减少金额	0.81	9.62	58.81	70.02	139.26
(1) 处置或报废	0.81	9.62	58.81	70.02	139.26
4.期末余额	2,913.98	16,354.80	332.96	2,490.35	22,092.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8.44	-	55.12	83.57
2.本期增加金额	-	1.09	-	0.04	1.14
(1) 计提	-	1.09	-	0.04	1.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29.54	-	55.16	84.7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46.19	13,749.44	203.36	1,512.33	18,711.32
2.期初账面价值	1,426.75	5,161.00	120.74	1,535.40	8,243.8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1.93	117.70	55.13	9.10	
机器设备	41.04	13.19	25.79	2.05	

合计	222.96	130.89	80.92	11.15	
----	--------	--------	-------	-------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11.32 万元、21,655.27 万元和 20,665.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96%、25.58%和 30.61%。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5,986.88 万元，涨幅为 14.64%，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需求购进相关生产设备，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4,843.47 万元。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2,371.88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公司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1,671.16 万元。

此外，针对预期无法继续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固定资产，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计算相关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4,087.71	2,380.39	1,017.61
工程物资	-	-	-
合计	24,087.71	2,380.39	1,017.61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429.07	-	23,429.07
零星设备安装	658.64	-	658.64
合计	24,087.71	-	24,087.71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62.09	-	1,762.09
单、双轨升降器混合自动化产线	62.65	-	62.65
摇窗车间危废站项目	2.39	-	2.39
零星设备安装	553.26	-	553.26
合计	2,380.39	-	2,380.39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928 全景天窗自动化生产线	511.50	-	511.50
小天窗自动生产线	265.63	-	265.63
零星设备安装	240.47	-	240.47
合计	1,017.61	-	1,017.61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	51,383.10	1,762.09	21,666.98	-	-	23,429.07	45.60	45.60%	65.60	65.60	2.60	自筹、募集资金

统产 产品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												
合计	51,383.10	1,762.09	21,666.98	-	-	23,429.07	-	-	65.60	65.60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 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383.10	-	1,762.09	-	-	1,762.09	3.43	3.43%	-	-	-	自筹、募集资金
合计	51,383.10	-	1,762.09	-	-	1,762.09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61 万元、2,380.39 万元和 24,087.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6%、2.81%和 35.68%。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1,362.78 万元，涨幅为 133.92%，主要系公司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建所致。2025 年末，随着该新建厂房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在建工程余额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411.35	518.96	1,676.07	9,606.38
2.本期增加金额	-	13.27	-	13.27
(1) 购置	-	13.27	-	13.27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7,411.35	532.24	1,676.07	9,619.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6.17	229.65	671.49	1,337.31
2.本期增加金额	109.80	46.22	407.95	563.97
(1) 计提	109.80	46.22	407.95	563.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45.98	275.87	1,079.43	1,901.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65.37	256.37	596.64	7,718.38
2.期初账面价值	6,975.18	289.31	1,004.59	8,269.07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67.57	393.33	1,676.07	4,636.97
2.本期增加金额	4,843.78	125.63	-	4,969.41
(1) 购置	4,843.78	125.63	-	4,969.41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7,411.35	518.96	1,676.07	9,606.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3.65	187.84	336.62	818.12
2.本期增加金额	142.52	41.81	334.86	519.20
(1) 计提	142.52	41.81	334.86	519.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36.17	229.65	671.49	1,337.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75.18	289.31	1,004.59	8,269.07
2.期初账面价值	2,273.92	205.49	1,339.45	3,818.8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及软件 著作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1.42	391.21	85.48	888.10
2.本期增加金额	2,156.15	2.12	1,590.59	3,748.87
(1) 购置	-	2.12	-	2.12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2,156.15	-	1,590.59	3,746.7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567.57	393.33	1,676.07	4,636.9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0.14	150.50	85.48	386.12
2.本期增加金额	143.51	37.34	251.15	431.99
(1) 计提	62.97	37.34	251.15	351.45
(2) 企业合并增加	80.54	-	-	80.5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93.65	187.84	336.62	818.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73.92	205.49	1,339.45	3,818.86
2.期初账面价值	261.28	240.71	-	501.98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从构成来看，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8.86 万元、8,269.07 万元和 7,718.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9%、9.77%和 11.43%。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450.21 万元，涨幅为 116.53%，主要系公司购置土地用于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所致。

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基本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莱州创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60.27
合计	8,460.2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莱州创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4.05	148.51	-	-	-	552.56
合计	404.05	148.51	-	-	-	552.5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莱州创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因此将莱州创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资产与营运资金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商誉所在资产组预测的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计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评估取资产组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资产组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测算得出资产组价值，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大小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主要为预测期、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等。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时，主要考虑了资产组业务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等分析确定。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8,204.82 万元、8,056.22 万元和 7,907.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95%、9.52%和 11.71%。

公司商誉系收购莱州创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可根据形成原因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收购溢价形成的商誉，另一部分为收购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商誉。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商誉减少均系评估增值的资产销售、摊销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公司同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核心商誉不存在减值。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借款及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未到期票据贴现，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余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15.51 万元、221.4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0.17%及 0.00%，占比较低。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指定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09.80
其中：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5,009.80

合计	5,009.8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系收购莱州创智股权的或有对价。 2023 年 3 月，公司与莱州创智股东李佳璐、原股东李佳恩及原实际控制人李志荣签订《关于莱州创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5,049.00 万元受让李佳恩、李佳璐合计持有的莱州创智 80.00%股权，同时，上述转让方承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莱州创智子公司莱州长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合并层面的扣非净利润需分别达到 3,785.00 万元、3,835.00 万元、3,885.00 万元，转让价款中的 5,009.80 万元待三年业绩承诺期满考核后再行支付。 报告期内，莱州创智板块经营稳定，已达成业绩考核承诺，因此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准确、合理。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89.89
合计	789.8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货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13.62 万元、652.42 万元及 789.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0.50%及 0.57%，占比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9,091.2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9,091.2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9,091.20 万元，均是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抵押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9,091.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6.59%，占比较低。2025 年末，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9,091.20 万元，均系用于“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的专项借款，有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提升行业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非 6+9 票据背书未到期还原	2,889.73
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	70.00
合计	2,959.74

（2）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非 6+9 票据背书未到期还原及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84.24 万元、2,640.27 万元和 2,959.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7%、2.04%和 2.14%，占比较低。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221.40	0.17	2,415.51	2.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09.80	3.63	5,009.80	3.86	5,009.80	4.37
应付票据	40,014.72	28.99	33,210.63	25.61	41,631.60	36.31
应付账款	68,167.28	49.39	74,629.37	57.54	50,020.83	43.62
预收款项	-	-	0.78	0.00	11.22	0.01
合同负债	789.89	0.57	652.42	0.50	613.62	0.54
应付职工薪酬	3,280.78	2.38	3,157.93	2.43	2,696.61	2.35
应交税费	1,426.78	1.03	2,605.84	2.01	3,015.61	2.63
其他应付款	245.13	0.18	210.62	0.16	230.40	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7.90	0.67	1,304.26	1.01	1,511.03	1.32
其他流动负债	2,959.74	2.14	2,640.27	2.04	884.24	0.77
流动负债合计	122,822.01	88.99	123,643.32	95.33	108,040.48	94.22
长期借款	9,091.20	6.59	-	-	-	-
租赁负债	1,192.84	0.86	273.85	0.21	625.21	0.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5.50	0.30	886.50	0.68	881.25	0.77
预计负债	2,548.80	1.85	2,579.27	1.99	2,655.15	2.32
递延收益	1,047.89	0.76	1,279.33	0.99	1,275.85	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2.00	0.65	1,040.51	0.80	1,189.11	1.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88.24	11.01	6,059.47	4.67	6,626.56	5.78
负债合计	138,010.25	100.00	129,702.78	100.00	114,667.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4,667.04 万元、129,702.78 万元和 138,010.25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4.22%、95.33%和 88.99%，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96%、93.82%和 94.83%，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2) 偿债能力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9%、53.69%和 51.75%，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毓恬冠佳	42.40%	63.86%	77.00%
天运股份	50.10%	63.23%	68.39%
华域汽车	64.29%	64.26%	65.03%
算术平均值	52.26%	63.78%	70.14%
莫森泰克	51.75%	53.69%	55.99%

数据来源：choice,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和财务政策稳健。

②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27 和 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1.15 和 1.5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且基本稳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毓恬冠佳	2.08	1.34	1.12
	天运股份	1.26	1.20	1.14
	华域汽车	1.13	1.08	1.12
	算术平均值	1.49	1.21	1.13
	莫森泰克	1.62	1.27	1.20
速动比率	毓恬冠佳	1.71	1.02	0.91
	天运股份	0.98	0.97	0.92
	华域汽车	0.95	0.89	0.90
	算术平均值	1.21	0.96	0.91
	莫森泰克	1.52	1.15	1.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部分大额定期存单本金及利息将于 1 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相应均增加 38,309.98 万元。

③利息支出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含利息资本化部分）分别为 54.87 万元、70.66 万元和 94.5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8.63 倍、449.78 倍和 294.24 倍，利息支出较低且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资产流动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毓恬冠佳	539.61	180.13	38.46
天运股份	24.46	12.76	6.17
华域汽车	13.04	10.99	13.82
算术平均值	192.37	67.96	19.48

莫森泰克	294.24	449.78	418.63
------	--------	--------	--------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与利息支出相对较少，偿债能力较强。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02.00	-	-	-	-	-	10,602.0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02.00	-	-	-	-	-	10,602.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52.00	2,850	-	-	-	2,850	10,602.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10,602.00 万元、10,602.00 万元和 10,602.00 万元。其中，2023 年度公司股本增加 2,850.00 万元系原股东增资所致，上述增资事项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9466 号），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验证确认。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582.11	-	-	18,582.11
其他资本公积	833.84	269.56	-	1,103.40
合计	19,415.95	269.56	-	19,685.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582.11	-	-	18,582.11
其他资本公积	738.98	94.86	-	833.84
合计	19,321.09	94.86	-	19,415.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32.11	17,150	-	18,582.11
其他资本公积	526.07	212.92	-	738.98
合计	1,958.17	17,362.92	-	19,321.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分别增加 212.92 万元、94.86 万元和 269.56 万元，系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所致，具体请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2）股本溢价变动原因

2023 年度，公司股本溢价增加金额 17,15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股东进行了货币增资，股东投入资本大于新增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请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八）股东权益”之“1.股本”。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9,321.09 万元、19,415.95 万元及 19,685.50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由原股东增资，股东投入资本大于新增股本所致。

4. 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290.50	1,037.83	86.77	2,241.56
合计	1,290.50	1,037.83	86.77	2,241.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48.54	800.34	158.38	1,290.50
合计	648.54	800.34	158.38	1,290.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7.32	707.45	86.22	648.54
合计	27.32	707.45	86.22	648.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 648.54 万元、1,290.50 万元和 2,241.56 万元，系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相关规定，提取用于安全生产的专项储备金。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01.00	-	-	5,301.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301.00	-	-	5,301.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01.00	-	-	5,301.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301.00	-	-	5,301.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76.00	1,425.00	-	5,301.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876.00	1,425.00	-	5,30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5,301.00 万元、5,301.00 万元及 5,301.00 万元，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母公司每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

公积，盈余公积随公司持续盈利逐年增加，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不再提取。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609.57	42,548.17	29,964.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609.57	42,548.17	29,964.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67.15	26,422.60	19,309.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425.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481.60	6,361.20	5,301.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595.12	62,609.57	42,548.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2,548.17 万元、62,609.57 万元和 76,595.12 万元，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90,139.77 万元、111,853.55 万元及 128,660.83 万元，稳定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带来留存收益持续积累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41	0.35	0.65
银行存款	22,238.07	24,731.78	22,049.10
其他货币资金	6,185.38	5,533.50	3,037.01
合计	28,423.86	30,265.62	25,086.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1}	6,184.80	5,533.30	3,036.78
与供应商诉讼纠纷冻结资金 ^{注2}	85.05	108.00	-
合计	6,269.85	5,641.30	3,036.78

注 1：2025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中包括尚未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0.92 万元；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供应商诉讼纠纷涉及事项均已妥善处置。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086.75 万元、30,265.62 万元和 28,423.8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2%、19.29%和 14.2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上升主要是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及回款及时带来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是“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建设项目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67.32	99.84	69.70	99.91	235.79	96.69
1 至 2 年	0.24	0.14	0.04	0.06	8.04	3.30
2 至 3 年	-	0.01	-	-	-	-
3 年以上	0.02	0.01	0.02	0.03	0.02	0.01
合计	167.58	100.00	69.77	100.00	243.8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55.64	33.20
宁波恒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58	17.05
莱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3.66	8.15
上海拓殷电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11.56	6.90
安徽旭晶粉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3	4.91
合计	117.66	70.2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莱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78	18.3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42	14.93
盛菱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20	7.45
合肥伟轩钢丝轮有限公司	3.79	5.43
唐山正益科技有限公司	2.73	3.92
合计	34.92	50.0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71.39	70.29
盛菱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37	4.6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7.25	2.97
上海碧云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54	1.86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4.22	1.73
合计	198.78	81.52

(二)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预付原材料及其他商品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43.85 万元、69.77 万元和 167.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9%、0.04% 和 0.08%，占比较低。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6.80	349.88	135.33
合计	156.80	349.88	135.3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43	100.00	136.63	46.56	156.80
其中：账龄组合	293.43	100.00	136.63	46.56	156.80
合计	293.43	100.00	136.63	46.56	156.8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3.92	100.00	124.04	26.17	349.88
其中：账龄组合	473.92	100.00	124.04	26.17	349.88
合计	473.92	100.00	124.04	26.17	349.8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02	100.00	135.69	50.07	135.33
其中：账龄组合	271.02	100.00	135.69	50.07	135.33
合计	271.02	100.00	135.69	50.07	135.3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21	5.71	5.00
1-2 年	26.39	2.64	10.00
2-3 年	49.09	24.55	50.00
3 年以上	103.73	103.73	100.00
合计	293.43	136.63	46.5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7.25	15.86	5.00
1-2 年	49.07	4.91	10.00
2-3 年	8.66	4.33	50.00
3 年以上	98.94	98.94	100.00
合计	473.92	124.04	26.1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22	6.61	5.00
1-2 年	8.67	0.87	10.00
2-3 年	3.85	1.92	50.00
3 年以上	126.28	126.28	100.00
合计	271.02	135.69	50.0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4.04	-	-	124.0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59	-	-	12.5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36.63	-	-	136.6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71.60	366.09	206.09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借款	30.00	30.00	30.00
其他	91.82	77.84	34.93
合计	293.43	473.92	271.02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4.21	317.25	132.22
1至2年	26.39	49.07	8.67
2至3年	49.09	8.66	3.85

3 年以上	103.73	98.94	126.28
合计	293.43	473.92	271.02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50	3 年以上	15.17	44.50
海外海（芜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35	2-3 年	11.03	16.18
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淇水村民委员会	借款	30.00	3 年以上	10.22	30.00
住房公积金	其他	27.65	1 年以内	9.42	1.38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5	其中，1-2 年 21.89 万元，3 年以上 0.15 万元	7.51	2.34
合计	-	156.56	-	53.35	94.4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3.24	1 年以内	34.44	8.16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00	其中，1 年以内 50.00 万元，2-3 年 1.00 万元	10.76	3.00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50	3 年以上	9.39	44.5
海外海（芜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35	1-2 年	6.83	3.24
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淇水村民	借款	30.00	3 年以上	6.33	30.00

委员会					
合计	-	321.10	-	67.75	88.9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9.00	其中,1 年以内 48.00 万元; 1-2 年 1.00 万元	18.08	2.50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50	3 年以上	16.42	44.50
海外海(芜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35	1 年以内	11.94	1.62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57	其中, 2-3 年 0.24 万元; 3 年以上 30.33 万元	11.28	30.45
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淇水村民委员会	借款	30.00	3 年以上	11.07	30.00
合计	-	186.43	-	68.79	109.07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借款等构成, 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35.33 万元、349.88 万元和 156.80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0%、0.22%和 0.08%, 占比较低。公司已经基于谨慎性原则, 按照账龄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40,014.72
合计	40,014.7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1,631.60 万元、33,210.63 万元和 40,014.72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53%、26.86%和 32.58%。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系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所开具。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5,669.22
1-2 年	1,196.61
2-3 年	250.41
3 年以上	1,051.05
合计	68,167.2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宁波精成电机有限公司	6,087.76	8.93	应付材料款
宁波市欣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417.35	6.48	应付材料款
龙口市兴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3,999.82	5.87	应付材料款
宣城南铝创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774.89	5.54	应付材料款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161.72	4.64	应付材料款
合计	21,441.54	31.45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0,020.83 万元、74,629.37 万元和 68,167.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30%、60.36%和 55.50%。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合计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1.22 万元、0.78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低。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147.71	15,432.81	15,299.74	3,280.7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1	1,403.68	1,413.90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57.93	16,836.49	16,713.64	3,280.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688.52	15,342.64	14,883.44	3,147.7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9	1,208.80	1,206.68	10.2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96.61	16,551.44	16,090.12	3,157.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689.24	12,145.51	11,146.23	2,688.5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9	912.62	912.73	8.09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97.43	13,058.13	12,058.95	2,696.6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7.08	13,374.77	13,508.91	2,242.95
2、职工福利费	13.53	528.18	525.53	16.18
3、社会保险费	-	670.13	670.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96.31	596.31	-
工伤保险费	-	73.82	73.8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42.04	542.0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7.10	317.68	53.12	1,021.6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147.71	15,432.81	15,299.74	3,280.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9.28	13,159.45	12,881.65	2,377.08
2、职工福利费	2.78	844.20	833.46	13.53
3、社会保险费	-	572.37	572.3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99.95	499.95	-
工伤保险费	-	72.41	72.4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48.26	448.2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6.45	318.36	147.70	757.1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688.52	15,342.64	14,883.44	3,147.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7.37	10,446.23	9,584.31	2,099.28
2、职工福利费	-	658.70	655.92	2.78
3、社会保险费	-	426.01	426.0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1.97	371.97	-
工伤保险费	-	54.04	54.0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64.29	364.2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1.87	250.28	115.70	586.4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89.24	12,145.51	11,146.23	2,688.5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68.62	1,268.62	-
2、失业保险费	-	47.37	47.37	-
3、企业年金缴费	10.21	87.69	97.91	-
合计	10.21	1,403.68	1,413.9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60.31	1,060.31	-
2、失业保险费	-	39.66	39.66	-
3、企业年金缴费	8.09	108.84	106.72	10.21
合计	8.09	1,208.8	1,206.68	10.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93.24	793.24	-
2、失业保险费	-	28.92	28.92	-
3、企业年金缴费	8.19	90.46	90.57	8.09
合计	8.19	912.62	912.73	8.09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696.61 万元、3,157.93 万元及 3,280.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0%、2.55%及 2.67%，占比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及工会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因公司员工数量逐年增长，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相应增加。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5.13	210.62	230.40
合计	245.13	210.62	230.4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88.36	160.82	178.06
其他	56.76	49.80	52.34
合计	245.13	210.62	230.4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0.06	44.90	83.52	39.65	153.69	66.70
1-2 年	41.62	16.98	67.01	31.81	49.66	21.55
2-3 年	39.23	16.00	47.44	22.52	3.56	1.55
3 年以上	54.22	22.12	12.66	6.01	23.49	10.20
合计	245.13	100.00	210.62	100.00	230.40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ARMSTRONG AUTO PARTS SDN BHD	非关联方	其他	20.00	3 年以上	8.16
安徽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80	1 年以内	4.40
安徽泓泽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	1-2 年	4.08
安徽胜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	2-3 年	4.08

安徽湘怀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	2-3 年	4.08
合计	-	-	60.80	-	24.8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ARMSTRONG AUTO PARTS SDN BHD	非关联方	其他	20.00	2-3 年	9.50
安徽超前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	其中,1 年以内 5.00 万元; 1-2 年 10.00 万元	7.12
安徽泓泽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4.75
安徽胜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	1-2 年	4.75
安徽湘怀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	1-2 年	4.75
合计	-	-	65.00	-	30.8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ARMSTRONG AUTO PARTS SDN BHD	非关联方	其他	20.00	1-2 年	8.68
青岛金利福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	1 年以内	6.51
广东名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90	1 年以内	5.16
安徽超前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4.34
安徽千山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4.34
合计	-	-	66.90	-	29.0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40 万元、210.62 万元和 245.13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1%、0.17%和 0.20%, 占比较低。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89.89	652.42	613.62
合计	789.89	652.42	613.6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货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613.62 万元、652.42 万元及 789.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7%、0.53%及 0.64%，占比较低。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047.89	1,279.33	1,275.85
合计	1,047.89	1,279.33	1,275.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275.85 万元、1,279.33 万元及 1,047.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0.99%及 0.76%，均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659.39	549.97	4,136.77	622.03
资产减值准备	780.38	117.06	832.04	124.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9.50	142.42	1,951.10	292.67
租赁负债	1,586.74	352.64	513.51	110.70

预付租金	84.29	16.94	147.29	26.39
预计负债	2,548.80	382.32	2,579.27	386.89
未抵扣亏损	0.05	0.01	97.47	24.37
政府补助	1,047.89	157.18	1,279.33	191.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7.37	65.60	738.90	110.91
预提费用	412.41	61.86	650.62	97.59
股权激励	269.56	40.43	-	-
合计	11,776.37	1,886.44	12,926.30	1,988.2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906.90	586.13
资产减值准备	862.19	129.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04.28	300.64
租赁负债	927.33	188.65
预付租金	90.59	13.59
预计负债	2,655.15	398.27
未抵扣亏损	902.14	161.46
政府补助	1,275.85	191.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7.16	145.47
预提费用	1,174.23	176.13
合计	14,745.82	2,291.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899.15	734.87	5,026.19	753.93
使用权资产	1,640.69	362.79	639.35	132.6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946.68	892.00	6,936.76	1,040.51
计提的利息收入	2,159.59	323.94	1,252.69	18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35.52	5.33	-	-
合计	14,681.64	2,318.93	13,854.99	2,114.9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753.38	56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65	4.45
使用权资产	997.72	198.6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	7,927.39	1,189.11

增值		
计提的利息收入	231.29	34.69
合计	12,939.43	1,989.90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6.93	45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6.93	892.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47	91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4.47	1,040.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0.79	1,49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0.79	1,189.1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490.27 万元、913.78 万元和 459.51 万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预计负债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1,189.11 万元、1,040.51 万元和 892.00 万元，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等项目所致，随着资产摊销逐步降低。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定期存单及利息	2,906.94	-	-
待抵扣进项税	1,544.84	1,262.71	368.48
预缴所得税	1.17	0.61	-

待摊费用	-	-	84.59
应退城镇土地使用税	-	15.36	-
上市中介费用	439.84	-	-
合计	4,892.80	1,278.69	453.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53.07 万元、1,278.69 万元及 4,892.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0.82%及 2.46%，占比较低。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短期定期存单及利息、待抵扣进项税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分别占其他流动资产总额的 81.33%、98.75%和 90.99%。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当年度长期经营资产投资金额较大，相关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随之增加。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短期存单增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	2,572.32	-	2,572.32	39,823.54	-	39,823.54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51.92	-	251.92	256.50	-	256.50
合计	2,824.24	-	2,824.24	40,080.04	-	40,080.0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	38,275.02	-	38,275.02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6.08	-	126.08
合计	38,401.10	-	38,401.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8,401.10 万元、40,080.04 万元及 2,824.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5%、16.59%及 1.06%。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长期银行大额存单将于 1 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1,915.01	99.76	195,264.05	99.85	156,813.71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454.79	0.24	300.10	0.15	363.88	0.23
合计	192,369.80	100.00	195,564.15	100.00	157,177.5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金额分别为 157,177.59 万元、195,564.15 万元和 192,369.8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各期均在 99%以上。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下游汽车行业市场景气度较高，带动公司业绩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4 年我国汽车行业累计销售 3,143.62 万辆，同比增长 4.50%。受益于下游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的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行业配套产品的收入规模也呈现增长态势。在行业发展态势良好的背景下，公司也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为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提供了较大助力。在奇瑞控股、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和 Pankl Group 等主要客户对公司采购规模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的收入有所增加。

（2）公司第一大客户奇瑞控股近年来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带动了公司收入的较快增长，根据其官网披露的数据，2024 年度，奇瑞控股的汽车销售量为 2,603,916 辆，较上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8.41%。在奇瑞控股业务规模增速较快的带动下，公司的业务规模也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3）公司收购莱州创智的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2023 年度，公司新增收购了莱州创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莱州创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也导致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天窗	110,821.33	57.75	117,779.86	60.32	97,319.61	62.06
玻璃升降器	54,984.10	28.65	52,379.68	26.83	38,656.27	24.65
粉末冶金零部件	24,310.66	12.67	22,443.09	11.49	14,811.17	9.45
电子控制单元及其他	1,798.91	0.94	2,661.42	1.36	6,026.66	3.84

合计	191,915.01	100.00	195,264.05	100.00	156,813.71	1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813.71 万元、195,264.05 万元和 191,915.01 万元，其中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产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针对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产品，2024 年度相关产品收入规模整体均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在下游汽车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同时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奇瑞控股（采购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上汽通用五菱（采购玻璃升降器）、长安汽车（采购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额增加所致。2025 年度相关产品收入规模与上年度总体持平。

针对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公司于 2023 年收购莱州创智，2024 年度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将莱州创智纳入合并报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因此 2023 年度该产品的收入涵盖期间为 4 月至 12 月，而 2024 年度的粉末冶金零部件收入为全年收入，因此 2024 年度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收入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2025 年度相关产品收入规模较上年度小幅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85,911.25	96.87	189,370.11	96.98	152,124.01	97.01
外销	6,003.76	3.13	5,893.94	3.02	4,689.7	2.99
其中：北美洲	3,430.58	1.79	3,625.07	1.86	2,899.67	1.85
欧洲	1,329.44	0.69	1,519.56	0.78	1,292.16	0.82
亚洲	1,086.28	0.57	515.86	0.26	332.15	0.21
南美洲	157.46	0.08	233.46	0.12	165.72	0.11
合计	191,915.01	100.00	195,264.05	100.00	156,813.7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内销为主，各期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6%以上。公司的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粉末冶金业务板块对境外客户销售的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191,915.01	100.00	195,264.05	100.00	156,813.71	100.00

合计	191,915.01	100.00	195,264.05	100.00	156,813.71	1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的情况。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1,630.06	21.69	39,820.54	20.39	27,651.66	17.63
第二季度	44,562.76	23.22	38,712.48	19.83	34,844.25	22.22
第三季度	52,216.53	27.21	48,147.56	24.66	39,642.33	25.28
第四季度	53,505.65	27.88	68,583.48	35.12	54,675.48	34.87
合计	191,915.01	100.00	195,264.05	100.00	156,813.7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汽车行业一般存在“金九银十”、“买车过年”和“年底大促”的市场消费特征，下半年是汽车市场的消费旺季，且车企普遍为了完成全年的销售目标，一般会在四季度加大促销力度，相应导致其对供应商的采购额较大。公司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符合行业基本特征。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奇瑞控股	115,931.31	60.26	是
2	长安汽车	20,544.67	10.68	否
3	上汽通用五菱	13,627.55	7.08	否
4	Pankl Group	10,657.80	5.54	否
5	吉利汽车	6,681.51	3.47	否
合计		167,442.84	87.04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奇瑞控股	130,728.09	66.85	是
2	上汽通用五菱	12,860.49	6.58	否
3	长安汽车	12,806.71	6.55	否
4	Pankl Group	7,290.87	3.73	否

5	吉利汽车	6,967.76	3.56	否
合计		170,653.93	87.26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奇瑞控股	98,507.18	62.67	是
2	振宜汽车	10,521.99	6.69	否
3	上汽通用五菱	9,729.01	6.19	否
4	吉利汽车	6,759.93	4.30	否
5	长安汽车	6,731.95	4.28	否
合计		132,250.07	84.14	-

注：在统计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1、奇瑞控股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和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等；

2、上汽通用五菱包括：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等；

3、长安汽车包括：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4、Pankl Group 包括：爱塞威汽车油泵（昆山）有限公司、爱塞威进出口贸易（昆山）有限公司、SHW Pumps & Engine Components Inc.和 SHW Automotive GmbH 等；

5、吉利汽车包括：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等。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4.14%、87.26%和 87.04%，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关联方奇瑞控股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2.67%、66.85%和 60.2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及“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奇瑞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投控持有奇瑞股份 19.93%股权，奇瑞股份持有奇瑞科技 100%股权，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4%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不涉及在上述主要客户中直接持有权益的情况。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177.59 万元、195,564.15 万元和 192,369.8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各期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具体核算方法主要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直接材料的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按照制造部下发的生产订单，公司系统生成材料调拨单将原材料从一级原料库调入到车间中转库（生产现场），待产品完工后入成品库，系统按照完工成品数量回冲车间中转库的原材料，进行完工产品材料成本的确认，账务核算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2)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财务人员每月末按照各车间归集生产人员的薪酬作为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按照当月定额工时*产量作为权重系数在车间内进行分摊，将分配后的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核算。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如间接人工费、折旧摊销费等，财务人员每月根据费用的核算口径按照成本中心归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定额工时*产量作为权重系数在车间内进行分摊制造费用，将分配后的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核算。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56,342.81	99.98	156,573.94	99.97	125,670.48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34.21	0.02	48.08	0.03	66.38	0.05
合计	156,377.02	100.00	156,622.03	100.00	125,736.8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125,736.86 万元、156,622.03 万元和 156,377.02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各期均在 99%以上。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6,941.34	81.19	129,736.55	82.86	104,552.95	83.20
直接人工	10,675.15	6.83	10,094.63	6.45	7,585.69	6.04
制造费用	15,039.21	9.62	12,872.00	8.22	9,938.23	7.91
运输费	1,766.21	1.13	2,132.92	1.36	1,989.29	1.58
质保费	1,920.91	1.23	1,737.85	1.11	1,604.32	1.28
合计	156,342.81	100.00	156,573.94	100.00	125,670.4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直接领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相关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以及职工福利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相关的水电费用、设备折旧费用和其他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等。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20%、82.86%和 81.1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下降等原因所致。

此外，公司将合同履约相关的支出（包括运输费、质保费）计入成本。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天窗	89,158.50	57.03	92,870.43	59.31	76,508.38	60.88
玻璃升降器	48,334.10	30.92	45,769.62	29.23	33,998.13	27.05
粉末冶金零部件	17,518.35	11.21	16,095.78	10.28	10,998.41	8.75
电子控制单元及其他	1,331.86	0.85	1,838.12	1.17	4,165.57	3.31
合计	156,342.81	100.00	156,573.94	100.00	125,670.4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5,670.48 万元、156,573.94 万元和 156,342.81 万元，各类产品的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龙口市兴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9,528.20	7.24	否
2	宁波市欣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382.68	7.13	否
3	宁波精成电机有限公司	9,274.43	7.05	否
4	昆山莲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337.61	6.34	否
5	宣城南铝创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366.65	5.60	否
合计		43,889.57	33.35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市欣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0,810.67	7.69	否
2	龙口市兴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10,214.51	7.27	否
3	昆山隆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831.16	5.57	否
4	昆山莲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692.74	5.47	否
5	宣城南铝创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468.88	5.31	否
合计		44,017.95	31.31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市欣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8,763.69	7.97	否
2	芜湖德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28.35	7.30	否
3	龙口市兴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7,582.55	6.90	否
4	宣城南铝创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358.08	5.78	否
5	昆山隆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59.63	5.51	否
合计		36,792.3	33.47	-

注：在统计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额

1、昆山莲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包括：江西莲雄实业有限公司、昆山莲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安徽瑞弘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2、宣城南铝创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宣城南铝创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伟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昆山伟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包括电机、注塑件、滑轨总成、钣金件和玻璃原片等。为保证公司原材料及各类零部件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5,736.86 万元、156,622.03 万元和 156,377.0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各期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5,572.19	98.83	38,690.11	99.35	31,143.23	99.05
其中：汽车天窗	21,662.83	60.19	24,909.43	63.97	20,811.23	66.19
玻璃升降器	6,650.01	18.48	6,610.06	16.97	4,658.14	14.82
粉末冶金零部件	6,792.31	18.87	6,347.32	16.30	3,812.76	12.13
电子控制单元及其他	467.05	1.30	823.3	2.11	1,861.09	5.92
其他业务毛利	420.58	1.17	252.01	0.65	297.50	0.95
合计	35,992.77	100.00	38,942.12	100.00	31,440.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8%以上。其中，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粉末冶金零部件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合计毛利占比分别为 93.13%、97.24%和 97.53%。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汽车天窗	19.55	57.75	21.15	60.32	21.38	62.06
玻璃升降器	12.09	28.65	12.62	26.83	12.05	24.65
粉末冶金零部件	27.94	12.67	28.28	11.49	25.74	9.45
电子控制单元及其他	25.96	0.94	30.93	1.36	30.88	3.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度，汽车天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基本持平。2025 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汽车天窗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①发行人当期部分主要汽车天窗产品降价及返利幅度较大，从而导致该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②细分产品类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升降器毛利率总体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况。

2024 年度，与上年度相比，粉末冶金零部件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产品单价的提升幅度大于成本的提升幅度所致，主要系：①当期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属粉末价格有所下滑；②当期部分油泵类粉末冶金量产并推向市场，毛利率较高，拉升了毛利率。2025 年度，粉末冶金零部件毛利率较上年基本持平。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17.81	96.87	19.18	96.98	19.46	97.01
外销	40.89	3.13	40.09	3.02	32.84	2.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内销毛利率较上年基本持平。2025 年度，公司内销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系发行人当期部分主要产品定点项目降价幅度较大，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

2024 年度，公司外销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提升所致，具体原因如下：①2024 年度，由于当期公司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等原因，导致当期的外销毛利率有所提升；②当期部分油泵类粉末冶金量产并推向市场，毛利率较高，拉升了毛利率水平。2025 年度，公司外销毛利率较上年基本持平。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18.54	100.00	19.81	100.00	19.8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的情况。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毓恬冠佳（%）	17.87	18.26	16.13
天运股份（%）	22.50	21.68	20.98
华域汽车（%）	12.30	12.14	13.14
平均数（%）	17.56	17.36	16.75
发行人（%）	18.71	19.91	2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位于毓恬冠佳和天运股份之间，与此以上两家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华域汽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14%、12.14%和 12.30%，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主要系可比公司具体的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华域汽车除经营玻璃升降器产品之外，还经营内外饰件、功能件等其他产品，而公司产品以天窗、玻璃升降器为主。以同类产品比较，报告期内，华域汽车电子电器件（含摇窗机暨玻璃升降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15%、12.34%和 10.16%，公司玻璃升降器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05%、12.62%和 12.09%，差异总体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00%、19.91%和 18.71%，总体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371.33	0.19	418.88	0.21	275.22	0.18
管理费用	4,212.16	2.19	4,169.00	2.13	3,773.29	2.40
研发费用	6,335.37	3.29	6,451.54	3.30	5,188.83	3.30
财务费用	-448.49	-0.23	-516.50	-0.26	-471.88	-0.30
合计	10,470.37	5.44	10,522.92	5.38	8,765.45	5.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765.45 万元、10,522.92 万元和 10,470.37 万元，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 5.58%、5.38%和 5.44%。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不存在大幅异常波动情形。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4.94	57.89	241.52	57.66	187.11	67.98
业务拓展及招待费	90.97	24.50	120.36	28.73	37.67	13.69
差旅费	32.23	8.68	40.79	9.74	39.83	14.47
折旧与摊销	26.16	7.04	7.54	1.80	4.84	1.76
其他	7.02	1.89	8.66	2.07	5.77	2.10
合计	371.33	100.00	418.88	100.00	275.22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毓恬冠佳（%）	0.93	0.84	0.87
天运股份（%）	1.41	0.96	0.95
华域汽车（%）	0.46	0.44	0.50
平均数（%）	0.93	0.75	0.77
发行人（%）	0.19	0.21	0.1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偏低，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销售费用管控体系 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销售费用管控体系。公司实施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通过全流程费用管控机制，确保每一笔销售费用的支出都经过严格合理论证。具体而言，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费等各项销售费用实行分级授权审批。财务部门日常对各业务单元的销售费用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分析，对异常波动及时预警，合理管控销售费用的日常支出。 （2）公司市场竞争策略更侧重于技术驱动、产品力驱动 其次，公司的市场竞争策略更侧重于技术驱动及产品力驱动，而		

	非营销驱动。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已形成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依托自有核心技术开发了质量可靠、价格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展现出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获得众多主流整车厂商的高度认可。在这一市场策略下，公司的销售费用支出相对较少。 （3）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 2004 年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以来，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可靠的供货能力，成功进入多家主流整车厂商的核心供应链体系。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从单一零部件供应商成长为具备多品类配套能力的汽车零配件提供商，与主要客户建立了深度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所需的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故所需的销售费用较低。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5.22 万元、418.88 万元和 371.33 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业务拓展及招待费为主，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构成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24.78 万元、361.88 万元和 305.9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67%、86.39%和 82.38%。2024 年度，公司业务拓展及招待费的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莱州冶金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业务拓展费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当年度业绩未超过上一年度，公司未计提超额绩效业绩奖励。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444.05	58.02	2,870.34	68.85	2,647.34	70.16
折旧与摊销	598.65	14.21	619.19	14.85	475.28	12.60
中介服务费	576.99	13.70	143.62	3.45	78.68	2.09
股份支付	269.56	6.40	94.86	2.28	212.92	5.64
业务招待费	30.29	0.72	52.22	1.25	42.95	1.14
差旅费	37.86	0.90	42.87	1.03	20.19	0.54
修理费	6.72	0.16	8.46	0.20	7.69	0.20
其他	248.04	5.89	337.45	8.09	288.23	7.64
合计	4,212.16	100.00	4,169.00	100.00	3,773.29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毓恬冠佳 (%)	4.27	3.41	3.22
天运股份 (%)	5.99	4.20	6.48
华域汽车 (%)	4.68	4.87	4.74
平均数 (%)	4.98	4.16	4.81
发行人 (%)	2.19	2.13	2.4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40%、2.13%和 2.1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芜湖本地的国有控股企业，对管理费用的支出管控较为严格。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773.29 万元、4,169.00 万元和 4,212.16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与报告期内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为主，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构成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3,122.62 万元、3,489.52 万元和 3,042.7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76%、83.70%和 72.24%。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人工	3,658.06	57.74	4,060.96	62.95	3,375.43	65.05
直接材料	1,165.20	18.39	1,355.73	21.01	934.92	18.02
折旧与摊销	285.18	4.50	337.55	5.23	326.35	6.29
试验模具费	382.55	6.04	303.32	4.70	155.94	3.01
设计试验费	375.87	5.93	134.23	2.08	84.66	1.63
其他	468.51	7.40	259.74	4.03	311.54	6.00
合计	6,335.37	100.00	6,451.54	100.00	5,188.83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毓恬冠佳 (%)	2.55	2.88	2.75
天运股份 (%)	3.25	2.98	3.46
华域汽车 (%)	3.54	3.67	4.22
平均数 (%)	3.11	3.18	3.48
发行人 (%)	3.29	3.30	3.3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30%、3.30%和 3.29%，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188.83 万元、6,451.54 万元和 6,335.37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与报告期内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研发费用以直接人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构成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4,310.34 万元、5,416.69 万元和 4,823.25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07%、83.96%和 76.13%。
--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28.99	70.66	54.87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505.17	594.16	483.64
汇兑损益	-38.11	-55.25	-119.76
银行手续费	65.81	62.25	76.64
其他	-	-	-
合计	-448.49	-516.50	-471.88

注：2025 年度，公司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共计发生 65.60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未纳入财务费用核算。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毓恬冠佳（%）	0.10	0.17	0.25
天运股份（%）	0.73	1.05	1.41
华域汽车（%）	0.16	0.26	0.05
平均数（%）	0.33	0.49	0.57
发行人（%）	-0.23	-0.26	-0.3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均为负数，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规模总体较小，利息支出金额较小，而利息收入规模较大，导致财务费用为负数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对供应商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公司与供应商约定主要使用票据付款，但部分供应商申请变更为银行转账付款，公司在审核同意并使用银行转账付款后，由供应

商承担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总体合理，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费用结构变化总体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费用管理，提升盈利水平。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27,492.46	14.29	31,463.63	16.09	22,678.03	14.43
营业外收入	436.91	0.23	270.13	0.14	245.64	0.16
营业外支出	126.27	0.07	24.01	0.01	7.98	0.01
利润总额	27,803.10	14.45	31,709.75	16.21	22,915.68	14.58
所得税费用	3,798.02	1.97	4,032.47	2.06	2,760.54	1.76
净利润	24,005.07	12.48	27,677.28	14.15	20,155.14	12.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上升主要来源于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粉末冶金零部件等主营产品的收入规模提升所致。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源于毛利率的下降及其他收益的减少等原因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质量赔款及违约金收	412.74	267.67	226.57

入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5	0.81	3.05
其他	24.11	1.65	16.02
合计	436.91	270.13	245.64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质量赔款及违约金收入，其中质量赔款主要为供应商质量赔款。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	-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7.47	2.19	6.96
税收滞纳金	82.32	-	-
其他	36.49	21.82	1.03
合计	126.27	24.01	7.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规模总体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92.27	3,604.57	3,408.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5.76	427.9	-647.64
合计	3,798.02	4,032.47	2,760.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27,803.10	31,709.75	22,915.68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70.46	4,756.46	3,437.35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8.36	97.27	12.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7.65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1,011.46	-1,096.35	-866.08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3.01	251.21	177.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未来适用税率变化，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的影响	-		
其他	-	23.88	-0.53
所得税费用	3,798.02	4,032.47	2,760.5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760.54 万元、4,032.47 万元和 3,798.02 万元，变动趋势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2,678.03 万元、31,463.63 万元和 27,492.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155.14 万元、27,677.28 万元和 24,005.07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净利润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外收支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人工	3,658.06	4,060.96	3,375.43
直接材料	1,165.20	1,355.73	934.92
折旧与摊销	285.18	337.55	326.35
试验模具费	382.55	303.32	155.94
设计试验费	375.87	134.23	84.66
其他	468.51	259.74	311.54
合计	6,335.37	6,451.54	5,188.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3.29	3.30	3.30

例（%）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5,188.83 万元、6,451.54 万元和 6,33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3.30%和 3.2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等构成，研发费用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滑全景天窗苍穹机械组 2.0	915.65	1,135.77	-
外滑全景天窗苍穹机械组 1.0	782.49	1,014.13	2,203.54
飞翼小天窗机械组	430.59	414.17	-
班卓式玻璃升降机构组 2.0	425.86	273.86	-
双轨玻璃升降机构组 1.0	393.80	393.13	-
双翼内藏机械组	374.10	430.30	-
超薄遮阳帘	343.48	389.32	-
D 型玻璃升降机构组 1.0	275.71	240.14	-
致密化高强度新能源 DHT 变速器油泵转子	190.65	132.58	132.22
新能源汽车高效粉末冶金叶片转子	186.56	160.03	40.97
D 型玻璃升降机构组 2.0	171.39	-	-
SRF 智控系统 1.0	154.66	-	-
WR 智控系统 1.0	151.97	-	-
无框玻璃升降机构组 1.0	142.58	266.08	-
底端驱动式玻璃升降机构组 1.0	139.17	309.00	-
快速烧结新能源汽车发动机调整环	135.14	65.90	-
新能源汽车高效粉末冶金调整滑块	111.60	146.12	44.56
座椅控制系统 1.0	104.25	-	-
双轨玻璃升降机构组 2.0	98.54	-	-
复杂结构快速烧结致密化凸轮轴信号链轮	95.22	-	-
苍穹全景机械组 3.0	85.29	-	-
快速烧结致密化新能源汽车悬架转子	75.32	-	-
F710S 玻璃升降器	67.37	-	-
新能源汽车致密化耐磨油泵转	65.32	122.96	23.93

子			
快速烧结新能源汽车超高密度油泵壳	52.94	-	-
310SEXP 玻璃升降器	24.10	108.02	-
智能个人出行装备模块化高强度驱动带轮	5.26	82.83	42.04
智能拉索式玻璃升降器	-	-	708.46
智能轻量化内藏式全景天窗	-	-	428.71
智能叉臂式玻璃升降器	-	-	364.81
智能控制轻量化小天窗	-	-	258.36
玻璃升降器控制器	-	155.04	120.78
车身域控制器智能网联关键技术开发	-	124.81	102.61
天窗控制器	-	89.33	93.40
耐磨抗腐蚀个人出行设备电机驱动带轮	-	53.00	69.83
耐磨抗腐蚀个人出行设备电机从动带轮	-	14.56	66.81
高强度电动汽车电机粉末冶金镶套的研发	-	-	59.95
E260MCE 玻璃升降器	-	62.31	-
F710C 玻璃升降器	-	61.84	-
智能调速绳轮式玻璃升降器	-	-	-
其他	336.35	206.30	427.85
合计数	6,335.37	6,451.54	5,188.83

注：其他项目包括各期研发投入金额都在 50 万元以下的各类研发项目，由于数量众多且金额相对较小，故合并披露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毓恬冠佳（%）	2.55	2.88	2.75
天运股份（%）	3.25	2.98	3.46
华域汽车（%）	3.54	3.67	4.22
平均数（%）	3.11	3.18	3.48
发行人（%）	3.29	3.30	3.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68	38.41	329.46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大额存单的投资收益	1,175.79	1,123.57	365.11
合计	1,270.47	1,161.98	694.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大额存单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5	38.99	25.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45.35	38.99	25.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083.18	2,171.51	2,001.94
先进制造业企业进项税加计抵减	617.74	1,508.24	53.1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68	75.23	7.08
其他	0.67	6.11	1.44
合计	1,713.27	3,761.08	2,063.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构成主要为政府补助、先进制造业企业进项税加计抵减。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进项税加计抵减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进项税加计抵减事项在 2024 年一季度申报完成，2024 年度办理完成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两年的进项税加计抵减，因而 2024 年度的该项目金额较大。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9.51	-237.04	-1,233.7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54	-4.47	59.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59	11.65	-7.8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477.38	-229.86	-1,182.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412.87	-473.62	-477.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0.10	-1.1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148.51	-148.59	-255.45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65.00	-	-
合计	-626.38	-622.31	-734.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46	9.84	0.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46	8.57	0.1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1.27	-
合计	8.46	9.84	0.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的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359.43	158,001.50	131,09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8	9.5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11	3,629.90	2,47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15.22	161,640.90	133,56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164.29	99,959.30	78,46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24.97	17,110.20	13,01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54.27	9,842.30	7,98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91	4,341.90	2,45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49.44	131,253.70	101,92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5.77	30,387.20	31,647.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47.51 万元、30,387.20 万元和 23,865.7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公司现金流情况较为稳健。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851.74	2,174.99	1,703.6
利息收入	505.17	594.16	483.64
往来款及其他	786.20	860.75	283.02
合计	2,143.11	3,629.90	2,470.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和收到的往来款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间费用	3,606.87	3,236.15	2,160.06
往来款及其他	99.04	1,105.75	290.71
合计	3,705.91	4,341.90	2,450.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期间费用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4,005.07	27,677.28	20,155.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6.38	622.31	734.24
信用减值损失	-477.38	229.86	1,182.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553.44	3,214.31	2,88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7.67	390.04	271.93
无形资产摊销	563.97	519.20	351.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3.14	1,059.85	720.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6	-9.84	-0.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1	1.38	3.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35	-38.99	-2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3	15.41	-64.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0.47	-1,161.98	-69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27	576.49	-39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51	-148.59	-255.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2.31	-4,250.65	-17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0.03	-13,364.82	-20,396.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8.57	15,055.96	27,347.1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5.77	30,387.20	31,647.51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47.51 万元、30,387.20 万元和 23,865.77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1,097.37 万元、158,001.50 万元和 166,359.43 万元，与各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公司现金流总体较为稳健。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93.38	12,650.00	73,22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61	78.99	1,02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74	92.09	112.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68.73	12,821.07	74,36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43.72	12,012.39	4,63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39.99	19,486.11	92,483.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570.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83.70	31,498.50	114,68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4.97	-18,677.43	-40,319.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19.74 万元、-18,677.43 万元和-26,314.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一方面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持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另一方面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购买了部分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此外，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优化公司业务，2023 年度公司支付了 17,570.59 万元以收购莱州创智。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85.75	1,500.00	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1.40	41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5.75	1,721.40	22,413.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41.75	6,813.15	5,334.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23	598.92	27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4.98	10,912.07	6,61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3	-9,190.67	15,801.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01.03 万元、-9,190.67 万元和-59.23 万元，各期金额主要为负数，主要系各期发生的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	-	221.4	413.64
合计	-	221.40	413.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524.78	598.92	278.35
上市申报费用	78.45	-	-
合计	603.23	598.92	278.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租赁费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01.03 万元、-9,190.67 万元和-59.23 万元，各期金额主要为负数，主要系各期发生的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相关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630.73 万元、12,012.39 万元和 24,843.72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3%、5%、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按 3%、5%、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按 3%、5%、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	------------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安徽英泰曼特电子有限公司	15%	15%	15%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5%	15%	15%
莱州长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主要纳税主体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不同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率优惠情况参见本节之“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 号）、《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3]414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先后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2389，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0670，有效期三年），故本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柳州莫森泰克符合上述条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重庆莫森泰克符合上述条件，自成立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5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英泰曼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34004248，有效期三年），2025 年至 2027
--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组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等程序，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2021 年长和粉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3758，有效期三年），故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4 年长和粉末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7001220，有效期三年），故 2024 年至 2026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英泰曼特符合软件退税要求，享受增值税软件退税的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莱州捷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满足优惠政策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 年度	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不适用	营业成本	124,132.54	125,736.86	1,604.32
2023 年度	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不适用	销售费用	1,879.54	275.22	-1,604.32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公司自 2022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参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处表格的内容。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6]13445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莫森泰克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莫森泰克公司的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变动
资产总计	280,866.02	266,671.08	5.32%
负债总计	141,121.12	138,010.25	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744.90	128,660.83	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884.02	114,425.18	9.1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85,370.53	86,368.29	-1.16%
营业成本	69,069.14	70,625.45	-2.20%
利润总额	12,026.60	12,992.42	-7.43%
净利润	10,395.43	11,228.52	-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1.23	10,364.50	-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9.95	9,714.87	-2.2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	4,234.00	-10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1.50	-2,160.00	-12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4	-5,486.56	129.26%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65	-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06	639.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66	104.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27	26.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6	11.95
小计	351.10	780.97
所得税影响额	67.68	12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6	5.34
合计	301.28	649.63

(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①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0,866.0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32%，公司负债总额为 141,121.1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25%，整体较为稳定。

②经营成果分析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85,370.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6%，净利润为 10,395.4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01.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43%，主要系受行业性价格年降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

③现金流量分析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06%，主要系采购付款规模增加所致。

(6)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服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7) 2026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6 年 1-9 月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预测）	2025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2,200.00-139,000.00	138,972.13	-4.87%至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00.00-16,350.00	17,491.86	-11.96%至-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00.00-16,000.00	16,593.11	-9.60%至-3.57%

结合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2,200.00 万元至 139,00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4.87%至 0.0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00.00 万元至 16,35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1.96%至-6.5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00.00 万元至 16,00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9.60%至-3.57%。

上述 2026 年 1-9 月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并成功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占总募资比例	实施主体
1	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383.10	34,748.36	67.63%	芜湖莫森泰克
2	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918.33	9,918.33	100.00%	芜湖莫森泰克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50.23	8,350.23	100.00%	芜湖莫森泰克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00.00%	芜湖莫森泰克
合计		74,651.66	58,016.92	77.72%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人员配置及运营体系，公司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

产品品类、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汽车智能开闭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已发展成为行业内知名的“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覆盖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核心部件，客户涵盖奇瑞控股、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主流主机厂。近年来，公司持续扩大业务规模，现有场地已无法满足发展需要，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以南、银湖北路以东，购置土地，建设生产场地，引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本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规模、提高产品产量、提升行业市场占有率，对于提高公司行业影响力，增加营业收入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莫森泰克。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1,383.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4,748.36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50,904.73	99.07%
1.1	工程费用	45,591.12	88.73%
1.1.1	建筑工程费	31,351.39	61.01%
1.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9,393.60	18.28%
1.1.3	土地购置费	4,846.13	9.43%
1.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4,091.26	7.96%
1.3	预备费	1,222.35	2.38%
2	铺底流动资金	478.37	0.93%
合计		51,383.1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基础设施建设												
配套设施及装修												
搬迁												
第一批新增设备												

第二批新增设备																			
注：Q1 表示第一季度，Q2 表示第二季度，以此类推。																			
（4）项目选址、土地使用、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选址安徽省芜湖市，项目用地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以南、银湖北路以东。																			
本次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履行项目备案及核准程序，并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程序					备案/批复														
投资备案					《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开备案[2023]293 号														
环境评价					《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4]65 号														
该项目同时获得了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莫森泰克投资建设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的批复》国资企[2023]153 号。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财务测算期 10 年，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值									
达产期年均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111,360.00									
达产期年均新增年均净利润（万元）										11,192.53									
项目 10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8.15%									
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6.87									
2、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汽车智能电动侧滑门的应用已从传统 MPV、高端商务车，迅速扩展至主流 SUV、新能源车型乃至家用轿车，成为提升车型档次和用户体验的重要配置。其凭借自动感应开启、防夹防护、静音运行、远程控制等核心优势，完美适配家庭出行的便捷需求、商务场景的体面属性，以及新能源汽车对智能化配置的升级诉求，逐渐从高端专属走向全民普及。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稳步增长，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消费者对车辆智能化、舒适性的要求日益提高，叠加车企在产品差异化竞争中对配置升级的重视，汽车智能电动侧滑门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市场规模也将随之逐步扩大，未来在细分车型中的装配率有望持续攀升。																			
在此背景下，公司将立足现有产业基础，整合资源，秉承“产学研合作、产业化扶持、关键技术攻关、应用示范带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模式，实施汽车智能电动侧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莫森泰克。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预计于 2029 年达产。项目投入完成并达产后，公司将达到每年 15.60																			

万套电动侧滑门的生产制造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9,918.3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918.33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7,036.21	70.94%
1.1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831.27	68.88%
1.2	预备费	204.94	2.07%
2	升级开发费用	2,600.00	26.21%
2.1	研发人员费用	1,845.00	18.60%
2.2	其他研发费用	755.00	7.61%
3	铺底流动资金	282.12	2.84%
合计		9,918.33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土建及场地装修			
第一批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第二批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研发升级			

（4）项目选址、土地使用、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选址安徽省芜湖市，项目用地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以南、银湖北路以东。

本次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履行项目备案及核准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程序	备案/批复
投资备案	《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开备案[2025]296 号
环境评价	《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6]65 号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财务测算期 10 年，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值
达产期年均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27,456.00
达产期年均新增年均净利润（万元）	3,063.85
项目 10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8.43%
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6.47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在汽车产业智能化转型的过程中，算力需求激增。随着控制智能的集中，外设部分将整合局域

零部件，并通过“大脑”，按照驱动板的形式，来接收中央下达的“命令”，对应去执行动作。公司顺应汽车智能控制的趋势，开发域控制器系统，包括座椅控制器、座椅加热控制器、车载冰箱控制器、鼓风机控制器、智能配电控制器等。

本项目将拟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厂房内建设研发中心，引入先进设备与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改善现有研发环境，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并研发出更环保、优质的新材料产品。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莫森泰克。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8,350.2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350.23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3,165.23	37.91%
1.1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014.50	36.10%
1.2	预备费	150.73	1.81%
2	研发费用	5,185.00	62.09%
2.1	人员费用	2,335.00	27.96%
2.2	其他费用	2,850.00	34.13%
合计		8,350.23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第一批设备购置及安装			
第二批设备购置及安装			
第三批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目研发			

（4）项目选址、土地使用、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选址安徽省芜湖市，项目用地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以南、银湖北路以东。

本次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履行项目备案及核准程序，并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程序	备案/批复
投资备案	《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开备案[2025]297 号
环境评价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须进行环评管理。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公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

资金，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详见“附件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信息披露程序、披露媒体、豁免、暂缓披露等方面作了具体约定。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等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年度报告说明会；（三）股东会；（四）公司网站；（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六）一对一沟通；（七）邮寄资料；（八）电话咨询；（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十）媒体采访和报道；（十一）现场参观；（十二）路演；（十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方式。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一）合规性原则；（二）平等性原则；（三）主动性原则；（四）诚实守信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

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一）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

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进行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起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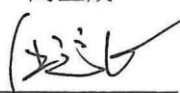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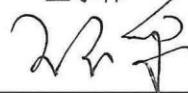
周玉成



伍运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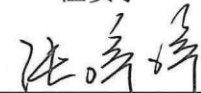
王孝伟



王玉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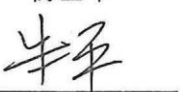


汪安宁



张婷婷

杨士军



朱平

王卫



王慧霞

舒晓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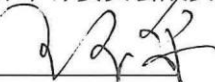
傅利彬

陈健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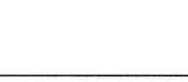
王晓滨

夏菊子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玉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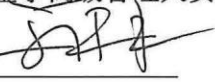


王慧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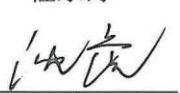


夏菊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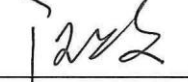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永海



沈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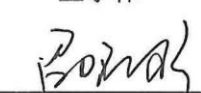
汪义文



李擎



王孝伟



邵文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玉成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

_____ 周玉成	_____ 王孝伟	_____ 汪安宁
_____ 伍运飞	_____ 王玉泉	_____ 张婷婷
_____  杨士军	_____ 王卫	_____ 舒晓雪
_____ 朱平	_____ 王慧霞	_____ 傅利彬
_____ 陈健民	_____ 王晓滨	_____ 夏菊子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王玉泉	_____ 王慧霞	_____ 夏菊子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程永海	_____ 汪义文	_____ 王孝伟
_____ 沈虎	_____ 李擎	_____ 邵文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玉成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

周玉成	王孝伟	汪安宁
伍运飞	王玉泉	张婷婷
杨士军	王卫	舒晓雪
朱平	王慧霞	傅利彬
陈健民	王晓滨	夏菊子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玉泉	王慧霞	夏菊子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永海	汪义文	王孝伟
沈虎	李擎	邵文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玉成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

周玉成	王孝伟	汪安宁
伍运飞	王玉泉	张婷婷
杨士军	王卫	舒晓雪
朱平	王慧霞	傅利彬
陈健民	王晓滨	夏菊子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玉泉	王慧霞	夏菊子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永海	汪义文	王孝伟
沈虎	李擎	邵文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玉成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

周玉成	王孝伟	汪安宁
伍运飞	王玉泉	张婷婷
杨士军	王卫	舒晓雪
朱平	王慧霞	傅利彬
陈健民	王晓滨	夏菊子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玉泉	王慧霞	夏菊子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永海	汪义文	王孝伟
沈虎	李擎	邵文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玉成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

周玉成	王孝伟	汪安宁
伍运飞	王玉泉	张婷婷
杨士军	王卫	舒晓雪
朱平	王慧霞	傅利彬
陈健民	王晓滨	夏菊子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玉泉	王慧霞	夏菊子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永海	汪义文	王孝伟
沈虎	李擎	邵文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玉成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

周玉成	王孝伟	汪安宁
伍运飞	王玉泉	张婷婷
杨士军	王卫	舒晓雪
朱平	王慧霞	傅利彬
 陈健民	王晓滨	夏菊子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玉泉	王慧霞	夏菊子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永海	汪义文	王孝伟
沈虎	李擎	邵文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玉成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

周玉成	王孝伟	汪安宁
伍运飞	王玉泉	张婷婷
杨士军	王卫	舒晓雪
朱平	王慧霞	傅利彬
陈健民	王晓滨	夏菊子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玉泉	王慧霞	夏菊子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永海	汪义文	王孝伟
沈虎	李擎	邵文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玉成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

周玉成	王孝伟	汪安宁
伍运飞	王玉泉	张婷婷
杨士军	王卫	舒晓雪
朱平	王慧霞	傅利彬
陈健民	王晓滨	夏菊子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玉泉	王慧霞	夏菊子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永海	汪义文	王孝伟
沈虎	李擎	邵文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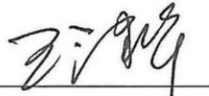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津华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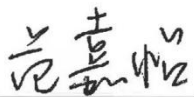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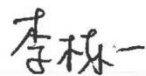


范嘉怡

保荐代表人：



程培栋



李栋一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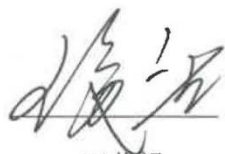
王苏望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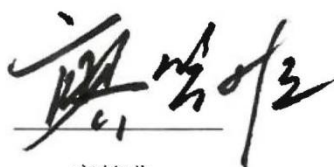
王苏望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廖笑非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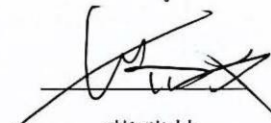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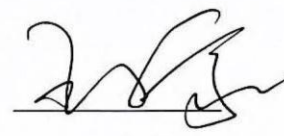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文豪

2026 年 9 月 22 日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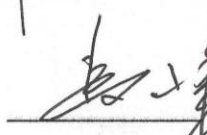
     

郭文令

罗静

徐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22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定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二）查阅地点

1、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bse.cn/>）；

2、发行人：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12 号

电话：0553-5962362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38 层

电话：021-55518311

附件一、资产清单

（一）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使用期限开 始日期	用途
1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19703 号	开发区凤鸣湖路 12 号冲压车间 1#厂房	4,590.16	2002/7/29	工业
2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19702 号	开发区凤鸣湖路 12 号附房	1,233.58	2002/7/29	工业
3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19701 号	开发区凤鸣湖路 12 号装配车间 2#厂房	9,126.08	2002/7/29	工业
4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19700 号	开发区凤鸣湖路	4,139.16	2002/7/29	工业
5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44093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 12 号物流仓储中心	1,492.34	2002/7/29	工业/仓储
6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9 号	城港路街道洪水村 12 幢	3,619.97	2001/12/8	工业
7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919 号	城港路街道洪水村 15 幢	30.67	2001/12/8	工业
8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920 号	城港路街道洪水村 19 幢	297.00	2001/12/8	工业
9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921 号	城港路街道洪水村 18 幢	2,685.38	2001/12/8	工业
10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922 号	城港路街道洪水村 16 幢	92.76	2001/12/8	工业
11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923 号	城港路街道洪水村 17 幢	227.06	2001/12/8	工业
12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924 号	城港路街道洪水村 14 幢	2,488.89	2001/12/8	工业
13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925 号	城港路街道洪水村 13 幢	1,159.52	2001/12/8	工业
14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06 号	城港路街道洪水村 1 幢	50.88	2001/12/8	工业
15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08 号	城港路街道洪水村 2 幢	197.21	2001/12/8	工业
16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0 号	城港路街道洪水村 3 幢	5,269.21	2001/12/8	工业
17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1 号	城港路街道洪水村 4 幢	5,134.85	2001/12/8	工业
18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2 号	城港路街道洪水村 6 幢	2,476.27	2001/12/8	工业
19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3 号	城港路街道洪水村 5 幢	2,060.32	2001/12/8	工业
20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4 号	城港路街道洪水村 7 幢	861.92	2001/12/8	工业
21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5 号	城港路街道洪水村 8 幢	4,396.20	2001/12/8	工业
22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6 号	城港路街道洪水村 9 幢	1,804.86	2001/12/8	工业
23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7 号	城港路街道洪水村 10 幢	2,235.54	2001/12/8	工业
24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8 号	城港路街道洪水村 11 幢	4,144.22	2001/12/8	工业

（二）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2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23256325X	一种密封条安装滚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30	2024.08.30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	2023232563207	一种玻璃升降器钢丝绳总成	实用新型	2023.11.30	2024.07.19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3	2023232563226	一种钢丝绳外管固定管短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30	2024.07.05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4	2022225954485	一种天窗遮阳帘	实用新型	2022.09.29	2023.02.17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5	2022225963234	一种固定天窗软管的导轨	实用新型	2022.09.29	2023.02.17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6	2022213732135	一种全景天窗遮阳帘转轴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6.02	2023.01.06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7	2022213732385	一种检测遮阳帘初拉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02	2023.01.06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8	2022213732370	一种倒置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6.02	2023.01.06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9	2022203012655	一种全景天窗玻璃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2.15	2022.08.05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0	2021220769572	一种天窗后端块用的快速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4.26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1	2021220619679	一种天窗框架密封条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30	2022.04.05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2	2021220788431	一种天窗遮阳帘用的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4.01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3	202122060538X	一种汽车玻璃总成挂耳用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30	2022.03.29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4	202121295845X	一种汽车车门玻璃承重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10	2022.02.15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5	2021220619166	一种天窗遮阳帘垂度检测用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30	2022.02.15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6	202122076938X	一种汽车天窗玻璃 PU 包边模具用的快速密封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2.15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7	2021220787814	一种天窗软轴涂油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2.15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8	2021213873853	一种玻璃托架载荷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6.22	2022.01.28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9	2021213892820	塑料升降器滑轮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6.22	2022.01.28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0	2021211615626	一种汽车天窗密封条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5.27	2022.01.25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1	2021219118547	一种汽车天窗玻璃钣金用的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8.16	2022.01.0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2	2021216739926	一种汽车天窗导风帘压块集成式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7.22	2021.12.17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3	2020220553713	一种马达支架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18	2021.09.03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4	2020218862475	玻璃升降器丝轮和丝轮盖配合新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9.02	2021.09.03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5	2020218579734	一种钢丝绳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8.31	2021.07.06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6	2020221349189	天窗控制器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0.09.25	2021.07.06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7	202021838807X	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自动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28	2021.07.06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8	2020218862422	滑轨滑轮铆钉和垫片的压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9.02	2021.07.06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9	202021557707X	天窗滑轨喷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1	2021.05.28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30	2020214435777	车用电尾丝杆机构滚压及旋铆组合工装	实用新型	2020.07.21	2021.05.28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31	2020218388366	汽车玻璃升降器马达负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28	2021.05.28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32	2020215321576	天窗性能测试放置工装	实用新型	2020.07.29	2021.04.02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33	2020209497434	一种星空顶天窗	实用新型	2020.05.29	2021.03.02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34	202021557633X	车门钢丝绳张紧力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7.31	2021.03.02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35	2020215000791	新型滑移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27	2021.03.02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36	2019220799388	一种电动遮阳帘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1.27	2020.10.23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37	2019220782300	一种车窗调速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1.27	2020.09.11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38	2019216585507	一种塑料结构单导轨玻璃升降器	实用新型	2019.09.30	2020.08.11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39	201921673750X	一种塑料升降器的滑轮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30	2020.08.11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40	2019216737764	一种绳轮式玻璃升降器的钢丝绳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9.30	2020.08.0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41	2019216585511	一种铝质双导轨结构玻璃升降器	实用新型	2019.09.30	2020.08.0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42	2019216262981	一种汽车摇臂式电动升降尾翼	实用新型	2019.09.27	2020.08.0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43	2019216062222	一种汽车太阳能天窗连接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9.25	2020.08.0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44	2019216625434	改进的车用剪刀式开门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0.08	2020.08.0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45	2019216585441	一种塑料结构双导轨玻璃升降器	实用新型	2019.09.30	2020.08.0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46	2019216922534	新型车用实现剪刀式开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0.08.0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47	2019213968235	一种控制车窗防夹电机压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7.31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48	2019213968625	一种用于印刷钢网高效清洗的器具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7.31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49	2019214112674	一种多通道汽车玻璃升降器耐久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8.28	2020.06.16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50	201921411259X	一种汽车 ECU 程序更新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8.28	2020.05.22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51	2019210223979	一种天窗耐久实验摆放台架	实用新型	2019.07.03	2020.05.19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52	2019210385615	一种可调节式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	实用新型	2019.07.04	2020.05.01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53	2019210384805	一种一体式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	实用新型	2019.07.04	2020.05.01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54	2019210256154	一种滑轮涂油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7.03	2020.04.17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55	2019210308784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钢丝绳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4	2020.04.17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56	2019210309999	一种汽车玻璃托架	实用新型	2019.07.04	2020.04.17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57	2019210256277	一种玻璃托架涂油与检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7.03	2020.04.17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58	2019210620314	一种汽车玻璃托架缓冲块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9	2020.04.1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59	2017210883965	一种具有蓝牙通讯功能的天窗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8.29	2018.08.2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60	2017210884544	新型 ECU 老化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17.08.29	2018.04.20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61	2021110041968	一种天窗框架密封条安装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8.30	2025.06.17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62	201910947266X	改进的车用剪刀式开门机构及开门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08	2024.09.13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63	2019109612773	新型车用实现剪刀式开门结构及开门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11	2024.09.13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64	2020109650405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选型防错装置	发明专利	2020.09.15	2024.07.02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65	202111012353X	一种天窗软轴涂油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8.31	2024.04.30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66	2021106468439	汽车升降器玻璃托架缓冲块自动安装装置	发明专利	2021.06.10	2023.12.29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67	2020109650320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组合装配合台	发明专利	2020.11.30	2023.10.2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68	2021106923848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连接强度检测工装	发明专利	2021.06.22	2023.10.2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69	2021106923975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总装工装	发明专利	2021.06.22	2023.08.08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70	2018110622466	一种车窗密封条粘贴生产线及粘贴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9.12	2023.06.20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71	2017105148244	汽车全景天窗玻璃边沿自动清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6.29	2023.05.26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72	201811063718X	用于天窗生产线自动检测天窗开闭力的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9.12	2023.05.26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73	2021108309244	一种外滑式汽车全景天窗运动机构	发明专利	2021.07.22	2022.12.13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74	2021106483918	汽车玻璃升降器测试挂载结构	发明专利	2021.06.10	2022.08.19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75	202110646841X	一种用于汽车玻璃升降器滑轨性能检测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21.06.10	2022.08.19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76	2020107151281	塞拉式顶端驱动电动滑移门机构及驱动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7.23	2021.12.21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77	2018107349187	用于电机霍尔元件检测的工装	发明专利	2018.07.06	2021.09.03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78	2019104456196	天窗运行噪声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9.05.27	2021.04.02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79	2018109729922	汽车玻璃升降器绕丝工装平台	发明专利	2018.08.24	2021.04.02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80	2018107349308	插件稳定送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8.07.06	2020.12.29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81	2018106859816	可检测全景天窗前玻璃减震缓冲块的工装	发明专利	2018.06.28	2020.12.01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82	2018107349098	汽车尾门撑杆的导向管端部扣压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7.06	2020.11.27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83	2019108017198	一种汽车尾门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8.28	2020.11.10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84	2019105974224	一种一体式汽车玻璃升降	发明	2019.07.04	2020.08.28	莫森	莫森	原始	-

		器导轨制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			泰克	泰克	取得	
85	2018107348907	汽车尾门撑杆球头卡簧压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7.06	2020.08.25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86	2019106047362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装配线工艺	发明专利	2019.07.05	2020.08.0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87	201710754634X	一种锡膏回温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8.29	2020.07.28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88	201910605608X	一种汽车天窗的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7.05	2020.05.08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89	2017108395506	马达支架自动铆接压合工装	发明专利	2017.09.18	2019.10.22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90	2017107562056	玻璃升降器耐久性测试设备	发明专利	2017.08.29	2019.08.23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91	2017107569680	汽车四门防夹升降器耐久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17.08.29	2019.08.16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92	2017103983145	一种汽车尾门电动撑杆性能试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5.31	2019.07.12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93	2016104674430	电动滑门中驱结构四轮拉索防脱防绞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6.24	2019.05.1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94	2017103979934	一种汽车尾门电动撑杆线束固定结构	发明专利	2017.05.31	2019.03.26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95	2016107588329	遮阳板滑动力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19.03.19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96	2016104876714	一种汽车天窗直流电机电压与转速的匹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6.28	2019.02.19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97	2015105550483	一种汽车天窗导风板弹力测试工装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8.28	2019.02.05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98	201610764279X	一种感应式无需翻转的打挡点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19.01.11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99	2017103980166	一种汽车尾门电动撑杆管件铆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5.31	2018.11.16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00	2017103980109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汽车尾门电动撑杆结构	发明专利	2017.05.31	2018.11.16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01	2016103043135	一种车辆天窗实验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5.10	2018.09.25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02	2016107640154	汽车玻璃升降器用滑轮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18.08.21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03	2016107628557	带手摇柄防错装置的玻璃升降器铆接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18.08.1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04	2016107559805	玻璃升降器耐久测试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18.08.1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05	201610591398X	汽车全景天窗导风板减震结构	发明专利	2016.07.26	2018.07.27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06	2014106888488	天窗面差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26	2018.07.27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07	2016104643343	天窗限位挡块装配结构	发明专利	2016.06.24	2018.07.27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08	2016103589337	汽车天窗挡水盖装配结构	发明专利	2016.05.27	2018.07.06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09	2016104643358	电动滑门中驱结构拉索张紧机构	发明专利	2016.06.24	2018.07.06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10	2016102748995	汽车推拉门驱动电机的齿轮结构	发明专利	2016.04.28	2018.07.06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11	2015103751115	一种自动压铆工装的压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6.28	2018.07.03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12	2015105602399	一种汽车天窗导风网安装	发明	2015.08.28	2018.07.03	莫森	莫森	原始	-

		结构	专利			泰克	泰克	取得	
113	2016103041873	一种物品推送堆码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5.10	2018.06.22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14	2016106005830	汽车电动滑门中铰链结构	发明专利	2016.07.28	2018.03.16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15	2015102081633	一种汽车天窗滑轨转运装置	发明专利	2015.04.28	2017.12.26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16	2016102749004	推拉门磁环自动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4.28	2017.12.01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17	2015105582198	汽车玻璃升降器升降臂涂油装置	发明专利	2015.09.06	2017.12.01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18	201410686597X	一种汽车天窗型面及孔位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26	2017.11.28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19	2015103670705	一种用于汽车车窗玻璃关闭力的自动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5.06.26	2017.11.10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20	2015102081737	一种汽车天窗滑轨转运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28	2017.10.24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21	2015104595078	一种全景天窗半固定式机构及其开启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7.28	2017.10.24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22	2015103795024	汽车天窗 ECU 功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6.27	2017.10.24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23	2014105946043	一种叉臂式摇窗机总成生产流程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7.09.29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24	2014106867693	汽车天窗滑轨检具	发明专利	2014.11.26	2017.09.29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25	2014105969030	升降器自动防夹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7.08.08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26	2015105566462	汽车叉臂式电动玻璃升降器总成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5.09.06	2017.08.08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27	2014105939270	汽车天窗滑轨自动涂油站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7.07.04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28	2015104595237	一种具有全景天窗半固定式机构的汽车及其开启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7.28	2017.06.23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29	2014105929724	汽车天窗滑轨手动装配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7.06.06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30	2015105600891	天窗外管压块与滑轨的铆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8.28	2017.05.17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31	2014106900988	一种汽车天窗夹紧力和滑动力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26	2017.05.17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32	2015105550479	天窗外管压块铆接工装	发明专利	2015.08.28	2017.05.10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33	2014105951022	天窗包装清理工作台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7.05.03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34	2014105968856	汽车后门玻璃绳轮式升降器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7.05.03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35	2014102863087	一种汽车天窗安装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4.06.25	2017.04.26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36	2014102877022	后滑块铆接工装	发明专利	2014.06.25	2017.02.08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37	201410286493X	汽车天窗生产转运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6.25	2017.02.01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38	2014102877408	滑轨铆接工装	发明专利	2014.06.25	2017.02.01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39	2014103602629	一种马达支架丝轮盖防错压合螺栓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7.28	2017.01.25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40	2015102081296	一种电机螺栓装配风批夹持装置及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28	2017.01.18	莫森 泰克	莫森 泰克	原始 取得	-

141	2014105969026	汽车天窗隔绝噪音检测室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7.01.18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42	2014103602525	一种用于汽车天窗的底涂胶摇匀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7.28	2017.01.18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43	201310515796X	转换器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28	2017.01.18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44	2015102071805	齿扇和升降臂的可调式焊接工装	发明专利	2015.04.28	2017.01.0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45	2013104264413	天窗总成检具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9.18	2016.12.07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46	2014102366915	玻璃升降器 X 支板安装螺丝辅助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5.30	2016.12.07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47	2014102366898	自动上螺丝机的辅助工装	发明专利	2014.08.21	2016.11.16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48	2014105951037	天窗电机装配翻转台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6.11.09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49	2014102387080	玻璃升降器终检工装夹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5.30	2016.09.1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50	2014103604323	一种摇窗机绳轮用滑轮涂油上完铆钉的下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7.28	2016.09.1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51	2014102877037	举升臂铆接工装	发明专利	2014.06.25	2016.09.1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52	201410236484X	玻璃升降器导轨	发明专利	2014.05.30	2016.08.2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53	2014102862493	一种天窗支架和导轨的压铆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6.25	2016.08.2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54	2014103605913	一种汽车叉臂马达支架的打码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7.28	2016.08.2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55	2014102862756	一种汽车天窗生产用的安装托盘	发明专利	2014.06.25	2016.08.2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56	2014105954139	遮阳板装饰条限位压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6.08.2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57	2014105935049	汽车天窗玻璃滑轨和支架自动铆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6.08.2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58	2015102092500	汽车玻璃升降器电机螺栓装配风批夹持装置及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28	2016.08.2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59	2015102081277	汽车玻璃升降器螺栓装配风批夹持装置	发明专利	2015.04.28	2016.08.17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60	2013104267708	叉臂式玻璃升降器终检台设备	发明专利	2013.09.18	2016.08.10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61	2013104264428	天窗玻璃密封条压合专用设备	发明专利	2013.09.18	2016.06.08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62	2013104267638	天窗玻璃密封条压合专用设备	发明专利	2013.09.18	2016.06.08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63	2013104264451	自动天窗玻璃密封条压合专用设备	发明专利	2013.09.18	2016.05.0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64	2014102366506	一种汽车车窗玻璃压边机	发明专利	2014.05.30	2016.05.0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65	2013104264589	天窗玻璃密封条压合设备用压合部件	发明专利	2013.09.18	2016.05.0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66	2014103605557	一种中频焊机的冷却循环水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7.28	2016.05.0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67	2013104266955	智能电焊件夹具	发明专利	2013.09.18	2016.02.10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68	2014103602968	一种摇窗机绳轮用滑轮涂油上铆钉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7.28	2016.02.10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69	2013104267727	焊机联网智能管理系统	发明	2013.09.18	2015.12.09	莫森	莫森	原始	-

			专利			泰克	泰克	取得	
170	2013104267623	自动天窗玻璃密封条压合专用设备	发明专利	2013.09.18	2015.12.02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71	2023225996181	一种带自动调节框架宽度的框架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23.09.25	2024.08.02	青岛莫森泰克	青岛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72	2023226455027	一种天窗涂胶管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9.27	2024.06.11	青岛莫森泰克	青岛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73	202323174421X	一种丝轮盖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3	2024.06.11	青岛莫森泰克	青岛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74	202322611824X	一种天窗收纳简易货架	实用新型	2023.09.26	2024.05.24	青岛莫森泰克	青岛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75	2024219763672	一种丝轮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4.08.15	2025.06.13	重庆莫森泰克	重庆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76	2024220058451	螺栓固定顶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8.19	2025.06.03	重庆莫森泰克	重庆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77	2024215296642	一种汽车车窗升降检测钢丝绳绕制松紧度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4.07.01	2025.05.06	重庆莫森泰克	重庆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78	2024214751984	一种弧形导轨定量涂油机	实用新型	2024.06.26	2025.05.06	重庆莫森泰克	重庆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79	2023231467950	一种汽车车窗电动玻璃升降器铆钉检测挑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1	2024.06.25	重庆莫森泰克	重庆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80	2023232401132	一种汽车车窗电动玻璃升降器电机异音品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1.28	2024.06.25	重庆莫森泰克	重庆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81	2023228078957	一种汽车车窗 D 型升降器电机螺母自动锁付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19	2024.05.28	重庆莫森泰克	重庆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82	2023217767903	一种玻璃升降器滑轮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7.07	2024.03.26	重庆莫森泰克	重庆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83	2023222309144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滑槽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18	2024.03.15	重庆莫森泰克	重庆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84	2023212537002	一种汽车车窗升降检测卷线轮绕线长度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3.05.23	2023.11.14	重庆莫森泰克	重庆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85	202323502040X	一种具备滞回电路的稳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23.12.21	2024.07.26	英泰曼特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
186	2023233963796	一种带诊断功能的汽车开闭件耐久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3.12.13	2024.07.09	英泰曼特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
187	202121307991X	一种天窗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2.08.02	英泰曼特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
188	2021213079587	一种车辆副电瓶隔离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2.02.18	英泰曼特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
189	2021213079939	一种语音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2.02.18	英泰曼特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
190	202121309396X	汽车摇窗接插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2.02.08	英泰曼特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
191	2021213094093	一种电动升降桌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2.01.04	英泰	英泰	原始	-

			新型			曼特	曼特	取得	
192	2021213093989	一种具有抗静电功能的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12.31	英泰曼特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
193	2021213079784	一种用于采集直流无刷电机位置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12.31	英泰曼特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
194	2021213093211	一种自动化防夹模块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12.31	英泰曼特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
195	2024213176129	一种料盒标签卡槽	实用新型	2024.06.11	2025.03.18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96	2023236418611	一种托盘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23.12.29	2025.01.03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97	2023236110598	一种玻璃升降器用丝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28	2024.08.23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98	202322957279X	一种升降器备件加工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3.11.02	2024.07.16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199	202111345692X	一种 PCB 板自动打螺丝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15	2024.04.05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00	2022235454175	一种丝轮盖涂油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9	2023.10.31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01	2022235537623	一种活动式标签盒	实用新型	2022.12.29	2023.07.14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02	2022233869520	铆压手动支架	实用新型	2022.12.15	2023.05.09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03	2021107671327	后门玻璃升降器总成检具	发明专利	2021.07.07	2023.01.13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04	2019106659918	一种电动叉车电池充电安全防护结构	发明专利	2019.07.23	2022.07.19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05	2016107521225	汽车玻璃升降器弧形导轨自动喷油线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22.03.25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06	2021219373269	一种铆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18	2022.03.25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07	2021211471263	汽车管件取料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26	2022.03.25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08	202121399403X	玻璃升降器钢丝绳扣头铆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23	2021.12.10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09	2021208327591	磁性表座导向机构及使用其的玻璃升降器自动绕丝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4.22	2021.12.07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10	2020208507496	一种油脂增压蓄能器	实用新型	2020.05.20	2021.03.26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11	2020203598906	一种汽车车窗导轨与马达支架压合螺栓检测板	实用新型	2020.03.20	2020.12.15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12	2020208632829	一种玻璃托架平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21	2020.12.15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13	2019218336443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半总成检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20.06.16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14	2019206061859	一种汽车玻璃摇窗机自动锁螺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4.29	2020.04.03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15	2018213311074	终检工装的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2019.04.09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16	2018214626743	玻璃升降器运行效率试验台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18.09.07	2019.03.26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17	2018209042681	工装摆放架	实用新型	2018.06.12	2019.01.08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18	2016107521333	玻璃升降器滑轮底座和滑轮自动涂油装配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18.09.21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19	2017207726992	汽车玻璃升降器丝轮盖自动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2	2018.03.27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20	2015104239124	汽车玻璃升降器转轮自动涂油铆合装置	发明专利	2015.07.20	2017.12.01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21	2015103762092	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自动涂油装置	发明专利	2015.06.27	2017.08.01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22	2016209734541	导管自动涂油专机	实用新型	2016.08.30	2017.07.04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23	2016209802214	玻璃升降器丝轮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30	2017.04.12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24	201620376067X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试验台架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0.05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25	2016203760400	汽车玻璃升降器马达支架自动组装涂油专机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0.05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26	2023118492457	一种电子泵转子曲面轮廓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2.29	2024.06.07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27	2024101604604	夹持检测组件及新能源汽车皮带轮平面度检测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2.05	2024.04.30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28	2023223700582	一种电子泵转子的粉末冶金模具	实用新型	2023.09.01	2024.04.12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29	20232220857568	一种粉末冶金滑块销孔检具	实用新型	2023.08.04	2024.02.23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30	202320965988X	一种大排量变量泵粉末冶金转子	实用新型	2023.04.26	2023.11.03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31	202321055616X	一种汽车电机的粉末冶金轴承座	实用新型	2023.05.06	2023.10.13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32	2023209833496	一种电子齿轮泵粉末冶金壳体	实用新型	2023.04.27	2023.10.03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33	2023203914432	一种用于个人出行设备的	实用	2023.03.06	2023.09.26	莱州	莱州	原始	-

		粉末冶金驱动皮带轮	新型			冶金	冶金	取得	
234	2023204259965	一种粉末冶金油泵泵盖	实用新型	2023.03.09	2023.08.29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35	2023210718215	一种用于变排量机油泵的粉末冶金泵壳	实用新型	2023.05.08	2023.08.04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36	2023203910003	一种用于个人出行设备的粉末冶金从动皮带轮	实用新型	2023.03.06	2023.08.04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37	2023204256948	一种变量油泵用的粉末冶金调整环	实用新型	2023.03.09	2023.08.04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38	2021112495471	一种粉末冶金镶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26	2022.11.25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39	2022207973666	一种带凸轮轴位置信号盘的链轮	实用新型	2022.04.07	2022.08.09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40	2022207936737	一种发动机用曲轴链轮	实用新型	2022.04.07	2022.08.05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41	2020105638103	一种用于高精度粉末冶金零件的材料配方	发明专利	2020.06.19	2021.05.07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42	2019222843968	高效低油耗发动机变排量油泵滑块	实用新型	2019.12.18	2020.11.06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43	2019222985174	一种用于 AT 变速器的粉末冶金同步环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9.11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44	2019222985367	DCT 电子泵粉末冶金中间板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9.11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45	2019222858287	汽车发动机传动系统用皮带轮	实用新型	2019.12.18	2020.09.11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46	2019222843826	发动机冷却系统磁通环	实用新型	2019.12.18	2020.08.14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47	2019222176502	高压油泵侧板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8.14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48	2019222985371	一种用于 PHEV 混动汽车发动机的传动链轮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8.14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49	2019222858291	高压油泵凸轮环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18	2020.08.07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50	2019222176485	VCT 粉末冶金壳体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7.31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51	2019222172732	一种汽车发动机用粉末冶金传感齿圈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7.31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52	2017215307740	发动机传感齿圈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11.13	2018.09.18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53	2017215030032	发动机油泵侧板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11.13	2018.06.05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54	2017215030047	涨紧皮带轮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11.13	2018.06.05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55	2017215029196	发动机 VVT 转子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11.13	2018.06.05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56	2016209397764	用于汽车发动机可变气门控制装置的静音链轮	实用新型	2016.08.25	2017.03.29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57	2016209397779	一种用于自动变速箱润滑泵的粉末冶金定子	实用新型	2016.08.25	2017.03.29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58	2016209397783	一种用于自动变速箱润滑泵的粉末冶金转子	实用新型	2016.08.25	2017.03.08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59	2016209392934	一种用于变排量油泵的粉末冶金滑环	实用新型	2016.08.25	2017.02.22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60	2016209392949	一种用于变排量油泵的粉末冶金转子	实用新型	2016.08.25	2017.02.08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61	2011101566111	重卡变速箱同步器内锥环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11.05.31	2013.08.21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62	2011101565956	重卡变速箱同步器外锥环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11.05.31	2013.03.20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63	2010105227140	发动机冷却风扇用铁芯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10.10.13	2012.10.17	莱州冶金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
264	2023220855172	一种电子油泵泵盖粉末冶金模具	实用新型	2023.08.04	2024.02.27	莱州精密	莱州精密	原始取得	-
265	2023210221359	一种机油泵用粉末冶金联轴器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3.05.04	2023.10.27	莱州精密	莱州精密	原始取得	-
266	2019222172643	高压油泵叶片转子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8.11	莱州精密	莱州精密	原始取得	-
267	2019222176470	一种粉末冶金炉盖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8.14	莱州精密	莱州精密	原始取得	-
268	2024227257460	一种便于工装板移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1.08	2025.10.31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69	2024226902171	玻璃升降器检测静音房门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1.05	2025.09.05	重庆莫森泰克	重庆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70	2024220433635	一种汽车车窗升降玻璃托架自动卡弹簧和注油脂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4.08.22	2025.09.23	重庆莫森泰克	重庆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71	2022117273373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焊合件涂油及焊接强度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2.30	2025.08.05	重庆莫森泰克	重庆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72	2024223571321	一种风载试验台滑轮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9.26	2025.09.12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73	2024223571459	一种摇窗玻璃升降器丝轮跳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9.26	2025.10.31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74	2022111044440	一种汽车天窗手动遮阳帘联动结构	发明专利	2022.09.09	2025.09.12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75	2022110209893	天窗玻璃包边和胶条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2022.08.24	2025.11.04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76	2022110143612	一种天窗排水装置	发明专利	2022.08.23	2025.09.12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77	2021110108879	一种天窗遮阳帘用的止挡件结构	发明专利	2021.08.31	2025.09.12	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78	2025112709110	一种粉末冶金齿轮去毛刺表面研磨设备及工艺	发明专利	2025.09.08	2025.12.02	莱州冶金	莱州粉末	原始取得	-
279	2025110146864	一种大尺寸粉末冶金毛坯的机械手上下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25.07.23	2025.09.30	莱州冶金	莱州粉末	原始取得	-
280	2022117169878	一种模拟升降器总成检具	发明专利	2022.12.29	2025.09.12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81	2022116139254	一种防型车门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2.15	2025.09.12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82	2024223307954	一种零件总装操作台	实用新型	2024.09.24	2025.08.08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283	2024224584070	一种钢丝绳绕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0.11	2025.08.08	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

注：表格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其中 7 项专利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三）商标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商标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MOTIONTEC	75081359	第 6 类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MOTIONTEC	75070820A	第 7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MOTIONTEC	75068728	第 11 类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智融科技	36676850	第 9 类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	36700061	第 9 类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MOTIONTEC	5897658	第 12 类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英泰曼特	50210682	第 9 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注：表格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日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1	2018SR617513	项目管理平台 V1.0	2018.08.03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2	2019SR0308896	汽车玻璃升降器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9.04.0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3	2019SR0307298	汽车天窗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9.04.08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4	2020SR1702261	客户需求转换系统 V1.0	2020.12.01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5	2021SR1387280	全景天窗 2 合 1 控制器软件 V1.0	2021.09.1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6	2021SR1387228	智能汽车（PWM）调速车窗控制器软件 V1.0.0	2021.09.1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7	2022SR1575870	智能汽车 SX11 车窗控制器软件 V1.0	2021.12.16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8	2022SR1525970	智能汽车 T18 天窗控制器软件 V1.0	2022.11.1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9	2023SR1503485	莫森泰克 SC02 项目天窗二合一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23.11.24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0	2023SR1510442	莫森泰克 T1EJ 全景调速天窗 2 合 1 控制器软件 V1.0	2023.11.27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1	2024SR1591479	新型汽车智能化防夹天窗控制器软件 V1.0.0	2024.10.23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2	2024SR1593601	新型汽车智能化防夹车窗控制器软件[简称：车窗控制器软件]V1.0.0	2024.10.23	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13	2021SR0215743	智能汽车调速天窗控制器软件 [简称：调速天窗控制器软件] V1.0	2021.02.07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14	2021SR0220384	全景天窗 2 合 1 控制器软件 V1.0	2021.02.07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15	2021SR0224038	智能汽车（PWM）调速车窗控制器软件 V1.0	2021.02.08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16	2021SR1575929	英泰曼特 ST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4.00.02	2021.10.27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17	2021SR1575930	英泰曼特 HAD 天窗玻璃控制器软件 V4.00.02	2021.10.27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18	2021SR1773381	英泰曼特 HC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4.00.01	2021.11.07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19	2021SR1967201	英泰曼特 ELA 全景天窗遮阳帘控制器软件 V1.00.22	2021.12.01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0	2021SR1967202	英泰曼特 SV63 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软件 V1.0.0	2021.12.01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1	2022SR1521939	SX11 智能电动车窗控制器软件 [简称: SX11] V1.0.0	2022.11.17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2	2022SR1521934	一种车窗控制器软件 [简称: N08 控制器软件] 1.0.0	2022.11.17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3	2022SR1525833	一种天窗控制器软件 [简称: HAD] V1.0.0	2022.11.17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4	2023SR1587369	英泰曼特 SC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0	2023.12.07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5	2023SR1589751	英泰曼特 S56 天窗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0	2023.12.08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6	2023SR1599141	英泰曼特升降扬声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0	2023.12.11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7	2023SR1599574	英泰曼特 EQ100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0	2023.12.11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8	2024SR1234093	英泰曼特 E410S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2024.08.23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29	2024SR1233329	英泰曼特 F510C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2024.08.23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30	2024SR1234095	英泰曼特 HTE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2024.08.23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31	2024SR1305848	英泰曼特 MRHD 项目电视升降器电机控制器软件	2024.09.04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32	2024SR1305913	英泰曼特 SK83 项目摇窗控制器软件	2024.09.04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33	2024SR1305932	英泰曼特 W 项目舱门电机控制器软件	2024.09.04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34	2011SR061258	长和粉末冶金压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1.08.29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35	2018SR368614	快速烧结致密化自动化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8.05.22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36	2018SR366509	一种高含磷量国产化粉末材料的快速烧结参数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8.05.22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37	2018SR366504	一种快速烧结硬化工艺的控制 V1.0	2018.05.22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38	2018SR368619	一种快速烧结致密化工艺参数的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8.05.22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39	2021SR0194902	用于致密化零件模具的水冷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02.04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40	2021SR0202159	超高延伸率材料的高温快速烧结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02.05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41	2021SR0202106	致密化耐磨侧板自动线控制系统 V1.0	2021.02.05	莱州冶金	原始取得
42	2019SR1140312	玻璃升降器多通道控制系统 V1.0	2019.11.12	柳州莫森泰克	原始取得
43	2025SR2283202	英泰曼特 BLDC 项目无刷鼓风机控制器软件	2025.11.26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44	2025SR2283360	英泰曼特车窗控制器软件	2025.11.26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45	2025SR2312847	英泰曼特门域控制器软件	2025.12.01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46	2025SR2352805	英泰曼特集成热管理模块控制器软件	2025.12.05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47	2025SR2313927	英泰曼特天窗控制器软件	2025.12.01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48	2025SR2352471	英泰曼特尾门控制器软件	2025.12.05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49	2025SR2408632	英泰曼特座椅按摩控制器软件	2025.12.12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50	2025SR2408582	英泰曼特座椅控制器软件	2025.12.12	英泰曼特	原始取得

注：表格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附件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一）项目必要性

1、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抢抓政策战略机遇，夯实扩产落地基础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零部件国产化已成为国家明确的重要产业发展方向，而产业政策的持续迭代升级，更凸显了莫森泰克公司厂房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必要性与紧迫性。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莫森泰克深耕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核心开闭件及电子控制系统领域，其发展路径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高度契合。从政策演进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政策已从“十一五”时期的基础生产扶持，逐步转向“十四五”阶段的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链安全可控建设，这种从“量变”到“质变”的政策导向转变，对企业技术研发与产能升级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出台的系列研发激励政策，精准匹配公司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需求；“双碳”目标下的绿色制造激励，为项目引入节能设备、建设环保设施提供了明确政策依据与资金支持可能，助力企业契合绿色转型的政策要求。

近年来政策布局进一步强化了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汽车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研发能力建设等纳入鼓励类目录，为项目的技术研发与产能扩张提供了清晰的政策指引。《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出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通过强化可靠性指标考核倒逼产品升级。《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推动汽车零部件品质升级，要求提高产品可靠性水平，这也迫使企业必须通过产能升级实现生产工艺与质量管控的全面优化。此外，资本市场支持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核心零部件企业通过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拓宽资金渠道，为项目落地提供了金融政策支撑，而《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延续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并提高门槛，间接倒逼公司加速新能源零部件技术升级，若错失这一政策窗口期，公司将在新能源零部件领域丧失竞争优势。

区域战略政策的深化为项目落地提供了关键契机，也进一步凸显了选址与扩产的必要性。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纵深推进过程中，安庆等产业承接地明确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作为重点发展方向，而项目新生产基地所在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安徽省重点汽车产业集群区域，可充分享受区域产业集聚带来的政策红利。区域产业政策带来的资源倾斜与协同优势，能帮助公司紧邻核心客户布局，降低物流成本、提升订单响应效率，有效应对供应链本土化的要求。同时，2025 年汽车零部件进口政策的优化调整，通过降低关税壁垒、优化进口结构，助力区域产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为

公司融入区域产业生态、实现技术升级创造了有利条件，脱离这一区域政策背景，公司将难以承接该浪潮中的市场机遇。

综上，从国家顶层政策的迭代升级、区域战略政策的协同支撑到地方政府的精准扶持，产业政策的多重变化既为莫森泰克带来了发展机遇，也提出了刚性要求。本项目实施不仅是企业响应政策导向、获取政策红利的必然选择，更是应对政策约束、规避市场退出风险的关键举措，其实施对于企业契合产业政策要求、巩固行业地位具有不可替代的必要性。

（2）应对市场需求变革，筑牢产品必要根基

市场需求规模扩张，已成为倒逼莫森泰克实施厂房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核心动因。作为深耕汽车开闭件及智能控制系统领域的企业，莫森泰克的发展与市场需求深度绑定，扩产是应对行业趋势的必然选择。

公司以奇瑞控股、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主流主机厂为核心客户，形成“主机厂产能扩张—零部件需求增长”的强关联传导机制。当前奇瑞等核心客户在新能源领域加速扩产，对零部件采购量呈阶梯式上升，作为深度绑定的供应商，若不通过扩产实现产能同步升级，将无法满足客户增量需求，直接削弱合作粘性，甚至失去长期合作资格，这对依赖核心客户的公司经营而言是致命风险，扩产成为维系客户关系的必然选择。

公司产品已随客户远销俄罗斯、埃及等海外市场，初步具备全球化配套能力，但海外订单增长正面临现有产能不足的制约。若不扩产，不仅无法消化国内增量需求，更会因产能瓶颈错失海外市场拓展契机，导致海外份额被同行抢占，丧失全球化布局的先发优势，扩产成为支撑海外业务发展的必要保障。

综上，核心客户绑定需求要求产能同步、全球化布局诉求需要产能支撑，以上因素共同构成莫森泰克扩产项目的必要性逻辑。项目实施不是可选举措，而是公司规避订单流失、客户流失、市场萎缩风险，实现持续经营的必要举措，对保障企业生存与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3）突破场地承载瓶颈，释放技术转化价值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在汽车开闭件及电子控制系统领域已形成显著技术优势，但现有生产场地的局限，正制约公司发展，成熟的技术能力将无法转化为实际产能、丰硕的研发成果将难以落地为市场产品，因此搬迁扩产是突破场地限制、释放技术价值具备不可替代的必要性。

从技术设备适配的场地需求来看，现有场地已无法承载新设备落地，导致技术优势难以通过先进装备放大。莫森泰克适配高精度加工中心、智能检测设备等自动化装备，但现有厂房受建设年代限制，空间布局零散、承重与电力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新设备的安装与运行要求，若不搬迁扩产，先进技术将因缺乏适配场地，无法转化为更高的生产效能。

搬迁扩产并非单纯的场地扩容，而是为技术能力寻找“落地载体”，若不推进，技术优势将逐步被场地限制消耗，最终丧失市场竞争力。因此，搬迁扩产是突破场地瓶颈、让技术能力真正产生价值的必要举措。

2、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该项目的实施能大力推动汽车高端国产汽车零部件的发展进程

本项目采取自主研发以及生产，是实现汽车智能电动侧滑门系统全面自主化的战略举措。长期以来，高端电动侧滑门市场由德国伟巴斯特、日本海德世、日本爱信精机等海外企业主导，这导致国产 MPV 等车型在该关键部件上仍依赖进口，成本较高。

多年来，公司于汽车智能开闭系统领域持续深耕，在该项目中，将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研发实力，自主研发与生产智能电动侧滑门。其中，公司会针对产品结构稳定性、智能控制等方向进行攻关，包括驱动机与构电机霍尔信号结构分离式结构、拉索防脱防绞装置结构、车齿轮齿条式电动滑移门驱动结构的研发等；以及在传统的控制及开关操控方案的基础上，增加语音控制功能及脚踢开启功能，更能凸显出“智能操控”。

智能控制，比如电动滑门的电机进行驱动控制，并实现在运行中的语音控制、智能互联等功能，已成为整个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本项目的实施及量产可大幅度降低汽车零部件成本，使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渐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加速民族品牌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

此外，该项目的落地也有望大力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持续推动汽车国产高端汽车零部件的发展进程。

（2）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汽车智能电动侧滑门的应用已从传统 MPV、高端商务车，迅速扩展至主流 SUV、新能源车型乃至家用轿车，成为提升车型档次和用户体验的重要配置。汽车已经不是过去简单的代步工具了，无论是司机还是乘客都需要更方便、更轻巧、更舒适的体验，这方面带各大车商开始标配电动侧滑门及电动后背门，系统主要有驱动机构、防夹感应装置、持续供电系统和控制模块 ECU 等总成。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4 年汽车产销分别为 3,128.20 万辆和 3,143.6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0%和 4.50%。同时，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在 2024 年已达到 40.90%，销量 1,158.20 万辆，同比增长 39.70%，首次突破千万辆的大关。新能源车型更注重智能座舱体验和科技感，为智能电动侧滑门提供了天然的增量市场。

（3）丰富产品结构，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新利润增长点的核心举措。

首先，项目将通过智能电动侧滑门的研发和制造，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当前，公司收入高度集中于汽车天窗和玻璃升降器两大类产品，智能电动侧滑门系统作为技术集成度更高、单品价值量更大的新一代汽车开闭件，这将极大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增强抵御单一产品市场波动的能力，并提升在整个汽车价值链中的话语权。

其次，智能电动侧滑门具备更高的技术附加值和经济回报，是公司利润增长的新引擎。该产品集成了机械、电子、软件和传感技术，科技含量高，在单车中的价值量高。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把其在智能控制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转化为高毛利产品，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增强产品开发能力，加速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变

公司以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关键开闭件为核心产品，构建起涵盖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全流程开发的技术体系，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近年来，在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持续渗透的趋势下，汽车电子应用领域不断拓宽，越来越多的控制功能被引入，汽车电子占整车的比重不断提高，带动了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的数量增加和价值上升，大量新技术、新工艺陆续涌现，公司需要增强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以满足迅速扩大的市场需求。

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将利用长期以来积累的技术成果，促进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增强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紧跟市场具体需求，以不断更新的前瞻性研发课题对行业内新技术进行系统性研究探索，也能够有效促进技术成果的再创新，加速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形成公司技术体系上的良性循环。

(2) 提高研发实力，巩固企业市场竞争力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技术门槛较高，市场变化和技术更迭速度较快，企业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研发技术水平，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才能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近年来，智能网联汽车蓬勃发展、5G 及车路协同等移动互联技术升级对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供应商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因此，针对基础性以及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是提高技术水平、抓住市场机遇的关键，也是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通过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聚焦高技术门槛、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系统推进精密制造工艺升级与智能化技术融合，着力打造更具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架构，推动产品组合的战略性迭代与市场布局的精准化优化，增强公司的研发力量，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同时也能够促进公司域控制器产品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和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等下游领域的应用，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3) 提升公司人才储备，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品技术的领先程度。此外，汽车电子行业具有市场需求日趋多元、产品开发周期日趋缩短等行业特点，这对汽车电子零部件供应商在研发前瞻性、技术实力、响应速度、开发进度等方面提出严苛挑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引进高端研发硬件及软件，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为研发团队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与环境，有助于公司引进优秀人才，进一步夯实研发人才优势，为技术和产品创新提供人才保障，从而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加快创新速度、提升研究成果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应对行业挑战。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满足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177.59 万元、195,564.15 万元和 192,369.80 万元，业务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随着行业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业务将持续发展，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9%、53.69%和 51.75%，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 倍、1.27 倍和 1.62 倍。公司通过股权方式筹集营运资金，有利于满足业务规模增长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带来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项目可行性

1、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产业政策协同赋能，夯实项目可行基础

从国家层面政策来看，国家将汽车零部件国产化列为重点发展方向，出台系列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而公司深耕的汽车开闭件及电子控制系统，恰好属于政策扶持的核心零部件领域，项目扩产方向与国家产业导向高度契合，不存在政策合规风险。此外，资本市场支持政策允许核心零部件企业通过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拓宽资金渠道，公司作为行业优质企业，可借助该政策补充扩产资金，缓解投资压力，让项目资金筹措具备可行性。

项目新生产基地选址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区域是安徽省重点打造的汽车产业集群，聚集了奇瑞控股等主流主机厂及上下游配套企业，能为项目提供“半小时供应圈”的物流便利。同时，区域内针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引进、产能扩张等政策支持，可帮助公司快速对接集群内资源，例如依托区域产业平台共享检测设备、联合开展技术攻关，降低项目建设与运营成本。这种“政策导向+产业集群”的双重优势，让项目选址既符合战略布局，又能快速融入产业生态，大幅提升了项目落地可行性。

(2) 市场需求增长与客户资源绑定，构筑项目落地支撑

本项目依托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深度绑定的客户资源、多元抗风险的产品线，已形成清晰的供需匹配逻辑。这些市场层面的优势不仅为新厂投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确定性保障，更让项目在盈利预期、风险抵御等维度具备扎实可行性，成为项目落地的核心支撑。

从市场需求规模来看，刚性增长的下游需求为新厂产能消化提供了充足空间，确保项目投产后“有产可销”。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攀升，且整车企业对零部件要求不断提高，直接催生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的刚性需求。公司的核心产品与这一趋势高度契合：智能全景天窗、玻璃升降器已适配奇瑞、长安等主流车企的多款新能源车型，部分核心客户因新能源产能扩张，对零部件的采购量有明确的需求增长趋势，与新厂规划的产能提升目标形成精准匹配，彻底规避“产能过剩”风险，让项目具备清晰的市场可行性。

深度绑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提供了“订单兜底”保障，确保新厂产能有稳定输出渠道。公司已构建以奇瑞控股、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为核心的优质客户矩阵，形成从主机厂产能扩张到零部件需求同步增长的强关联机制。同时，产品随客户远销俄罗斯、埃及等海外市场，初步具备全球化配套能力，为新增产能开辟“内外销双重出口”。以新厂规划产能测算，现有客户的增量订单与海外拓展需求，可覆盖新厂投产后的产能，让产能消化具备高度可行性。

多元丰富的产品线为项目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确保新厂运营具备可持续性。公司拥有多种不同规格的产品，形成主流产品保规模、高端产品提利润、新兴产品拓空间的产品结构。这种多元化布局能有效对冲单一产品市场波动的风险。此外，公司在汽车天窗领域已建立稳固的市场地位与知名品牌认知，新厂扩产后可依托品牌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强化产能提升与市场份额扩大的正向循环，让项目在长期运营中具备风险抵御能力与盈利可行性。

(3) 技术储备成熟与管理经验丰富，奠定项目实施基础

本项目依托成熟的技术研发实力、高效的生产管理能力及丰硕的研发成果，已形成技术能落地、管理能复制、成果能转化的完整可行性逻辑。这些技术与管理层面的核心优势，不仅为新厂建设提供了直接可迁移的实践经验，更确保项目在设备适配、产能达标、产品输出等关键环节无短板，成为项目顺利落地的核心保障。

从技术研发实力来看，成熟的技术储备为新厂自动化设备落地与工艺优化提供了“即插即用”的适配基础，确保项目技术层面无壁垒。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汽车开闭件及电子控制系统领域深耕多年，已形成覆盖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的全流程技术体系，具备引入自动化设备、优化生产流程的扎实技术功底。公司与新厂拟引入的高精度加工中心、智能检测设备形成精准技术匹配，可直接提供设备调试参数与工艺标准，避免新设备因技术适配问题陷入“闲置”，确保新厂投产后能快速发挥设备效能，让技术层面的可行性落到实处。

高效的生产管理能力为新厂产能达标与质量管控提供了可复制的成熟模式，确保项目运营效率有保障。公司已实现智能全景天窗的高效生产水平，这一成果背后是其在自动化生产线调度、精密制造流程管控、质量追溯体系搭建等方面的系统化管理经验。新厂规划的产能提升目标，可直接依托这套成熟管理模式推进：从生产线布局规划到生产节拍设定，从零部件采购协同到成品质量检测，现有管理经验均可无缝迁移，避免新厂因管理经验缺失导致生产效率低下或产品质量波动，为产能达标提供管理支撑，让运营层面的可行性有明确依据。

2、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国家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支持为该项目提供了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围绕汽车产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

2022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发展纲要（2022-2035 年）》，其中提到要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2023 年 7 月，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其中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了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等十项措施。

2023 年 12 月，发展改革委印发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发展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等相关产业。

2024 年 6 月，工信部印发《2024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提出需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性。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响应政策号召，抓住发展机遇，通过不断增强自身研发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预计在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鼓励下，公司未来的市场空间将更加广阔。

（2）公司的长期的技术积累与项目经验为产业化落地提供了保障

本项目的产业化落地具备高度的技术可行性，其根本保障在于公司在汽车开闭系统领域拥有多年的深厚技术积淀和多个成熟项目经验。

首先，公司拥有系统性的技术储备和强大的研发体系作为支撑。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智能电动滑门产品方面，公司还是汽车电动滑门系统行业标准（QC/T1102-2019）的主要起草单位。

此外，公司拥有将技术转化为产品的成熟经验和完备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产品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创新，公司积累并掌握了涵盖设计开发、生产工艺、设备设计、

测试验证等全系列的技术研发经验，在研发管理机制、研发团队、研发硬件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天窗与玻璃升降器项目产业化的经验，可将运用在智能电动侧滑门项目上，确保产品从样品到批量生产的过程高效、可靠，并满足车规级产品对质量、一致性和耐久性的苛刻要求。

（3）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进行提供了市场基础

公司与国内主流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且不断深化的战略客户关系，这为项目的成果转化提供了明确的市场出口和坚实的订单支撑。

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准入认证极其严格，周期长达 1-3 年，一旦通过认证并开始批量供货，便会形成极高的客户粘性。公司凭借其强大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可靠的供货能力，已深度嵌入奇瑞控股、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核心整车厂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这意味着，本项目的产品智能电动侧滑门，能够凭借现有的供应商资质和合作关系，快速进入客户的配套体系，完成产品验证并获取订单，有效规避了市场导入期的巨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此外，公司积极的客户拓展战略为项目产品的市场应用开辟了更广阔的空间。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国家对汽车电子行业发展的支持为该项目提供了政策环境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产业中的重要一环，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是国家优先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近年来，国家及政府层面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为企业进行研发与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023 年 7 月，工信部发布的《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出聚焦汽车等行业，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筑牢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及先进基础工艺的可靠性水平。

2023 年 8 月，工信部发布的《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提出 2023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27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约 5%左右。2024 年，汽车行业应继续运行在合理区间内，产业的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2024 年 6 月，工信部发布的《2024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从健全汽车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关键急需标准研制等五方面提出 19 条具体任务，其中加大智能网联汽车标准研制力度、强化汽车芯片标准供给等举措，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标准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总体而言，国家不断引导汽车零部件企业实现标准化发展、实现智能制造转型，鼓励了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技术基础

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智能开闭系统的创新研发与智能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秉持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的理念，依托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开发经验，已形成围绕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等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是汽车电动天窗总成国家标准（GB/T30037-2013）、汽车背门电动开闭系统行业标准（QC/T1148-2021）、汽车电动滑门系统行业标准（QC/T1102-2019）、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标准（QC/T626-2019）的主要起草单位。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取得专利 2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0 项。

依托完善的产品结构和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50 强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专利奖优秀奖、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24 年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多项荣誉。

总体而言，公司始终坚持以全新的理念、先进的技术和创新的产品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在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的同时，通过新技术新工艺引领新产品的开发。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成雄厚的研发实力，这为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人才保障

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域控制器等汽车零部件作为车辆精密功能组件，具有显著的技术门槛与多重行业壁垒，核心技术研发难度高。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和围绕着汽车天窗和升降器为核心的汽车零部件体系的建设经验，建设了一支专业的产品研发设计团队，积累并掌握了全套国际通用的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的设计开发、样品制作、组线生产、项目管理、实验规范、品管标准等全系列经验和理念。

此外，公司技术团队研发人员众多，包含多名具有跨国同行多年开发和项目管理经验的核心成员，多名具有多年工作经验的高级工程师，多名具有多款运动机构总成开发经验的骨干成员。公司技术中心有高级技术人员多名，其中包含外聘技术顾问博士、高级工程师等。经过多年消化创新，团队具备了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设计能力。

总的来说，公司雄厚的技术人才储备和深度的行业认知，将为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具有可行性。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